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編(三十三年)

289636

國定稅則委員會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LIBRARY

上海图书馆藏书



R541 212 0014 38598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

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

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

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

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

禦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

知識能力政府當訓練之以行使

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

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

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

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畧強權政府

當抵禦之並向時修改各國條約

五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

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

期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謀於軍

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

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

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

一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

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

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

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

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緘緘之權歸

警察成功而其人民皆受四道路

用之訓練而完舉其國民之義務

暫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

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

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

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

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

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

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

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

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

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大報價之

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

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

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

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

生產山林川澤之畧礦產水力之

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

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

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

之需

十二各縣之大器富源與及大規模之

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

與與與而外資不能經營者當

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

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

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

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

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

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

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

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

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

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選完全自治

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

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

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

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全國之權限采均

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

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

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

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

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

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

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

農商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

通部

廿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

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

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

議訂隨時宣傳於民眾以備到時

乘機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者分達至憲政開

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

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

法而頒布之

廿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

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

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

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

有複決權

廿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

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

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

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

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份



第六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印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編

編輯例言

(一) 本編所載法規係經國民政府公布刊登國民政府公報者爲限

(二) 本編所載法規自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公布者悉行列入

(三) 各項法規公布之年月日及定期施行或撤廢之日期均附記於標題之下以備查考

(四) 本編體例分爲官制行政司法考試四類其行政類中分列內政軍政財政實業教育交通六目藉便檢閱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編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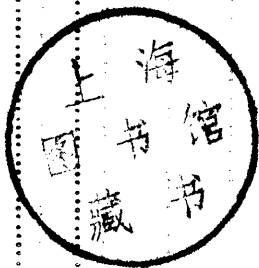
(一) 官制類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一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三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七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一一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一三
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	一七
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八條第三項.....	一九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二一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二

(二) 行政類

(甲) 內政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二三
統計法施行細則.....	二五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	三九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	四一



(乙) 軍政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四三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四九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五三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六一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六七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七一
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七五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八一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	八五
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八七
修正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	九三
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九五
陸海空軍官制表·····	一〇一
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一〇五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一一一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一六一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一六九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一七五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二一一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一七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二五
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二三三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	二三七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	二四三
戒嚴法	二四九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二五三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	二五五
(丙) 財政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	二五七
修正海關進口稅稅則	二六一

印花稅法·····	三一一
儲蓄銀行法·····	三一九
海關緝私條例·····	三二三
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	三三一
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三三
修正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	三三七
修正須算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	三三九
修正預算章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	三四一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	三四三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	三四五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三五一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	三五五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三五七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	三六一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	三六五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	三六九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三七三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三七五

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三七九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三八五

(丁) 實業

合作社法……………三八九

工業獎勵法……………四〇五

(戊) 教育

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四〇九

(己) 交通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四一一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四一三

航路標識條例……………四一五

(三) 司法類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四一七

(四) 考試類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四一九
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	四二三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四二七
公務員登記條例·····	四二九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四三三
公務員卹金條例·····	四四一
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	四四七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編

(一)官制類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

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經中央政治會議函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一次常會決議修正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第五款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故宮及所屬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實錄大庫等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

第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 一·總務處。
- 二·古物館。
- 三·圖書館。
- 四·文獻館。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 五·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 六·關於出版事項。

七·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四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古物之保管、陳列事項。
- 二·關於古物之鑒定、編目事項。
- 三·關於古物之傳揚、攝影事項。
- 四·關於古物之展覽事項。
- 五·關於古物之刊印事項。

第五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圖書之保管、陳列事項。
- 二·關於圖書之分類、編目事項。
- 三·關於圖書之閱覽事項。
- 四·關於圖書之版本考訂事項。
- 五·關於善本圖書之影印、流傳事項。

第六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整理、編目事項。
- 二·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保管、陳列事項。

三·關於明、清史料之搜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四·關於歷史物品之分類、攝影、編輯事項。

第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院之命，並依理事會之議決，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薦任。館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會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薦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於必要時，得置薦任秘書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部长、教育部部長為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為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第十二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理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理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議決。
一·物品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二、預算、決算及基金保管事項。

三、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四、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應呈報行政院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理事會議事規則，由理事會議定，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由院長擬訂，提請理事會議決，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故宮及所屬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寶錄大庫等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

第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 一．總務處。
- 二．古物館。
- 三．圖書館。
- 四．文獻館。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 五．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 六．關於出版事項。

七·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四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古物之保管、陳列事項。
- 二·關於古物之鑒定、編目事項。
- 三·關於古物之傳揚、攝影事項。
- 四·關於古物之展覽事項。
- 五·關於古物之刊印事項。

第五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圖書之保管、陳列事項。
- 二·關於圖書之分類、編目事項。
- 三·關於圖書之閱覽事項。
- 四·關於圖書之版本攷訂事項。
- 五·關於善本圖書之影印、流傳事項。

第六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整理、編目事項。
- 二·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保管、陳列事項。

三·關於明清史料之搜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四·關於歷史物品之分類、攝影、編輯事項。

第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院之命，並依理事會之議決，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薦任。館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會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薦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於必要時，得置薦任秘書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監事會，置監事十二人至十五人，爲無給職，由國民政府聘任之。任期二年，監察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十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事會推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監事會置祕書一人，由監事會就監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監事會交辦事項。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部长、教育部部長爲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爲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前項理事除當然理事外，任期二年。

理事會開會時，監事得列席。

第十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理事會置祕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理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議決。

- 一．物品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 二．預算、決算及基金保管事項。
- 三．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四．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應呈報行政院並公告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及理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理事會分別議定，呈報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由院長擬訂，提請理事會議決，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並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二人，由指導長官呈請行政院簡派之。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第五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副長官得派參贊出席指導。

第六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凡呈報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之公文，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

第七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及發布命令，如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及撤銷之。

第八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辦理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貝勒廟。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並于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

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廳處會，分別承辦一切會務。

祕書廳 辦理文書、紀錄、統計、編譯、會計、庶務等事項。
參事廳 撰擬、審核本會之計劃法案命令。

民治處 辦理關於民治事項。

保安處 辦理關於保安事項。

實業處 辦理關於實業事項。

教育處 辦理關於教育事項。

財政委員會 辦理關於財政事項。

前項各廳處會除參事廳外，均分科辦事。

除祕書參事兩廳外，各處會應斟酌情形，分別呈請設立之。

第八條 本會各廳處會，設職員如左。

祕書廳 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薦任)。

參事廳 參事長一人(簡任)，參事四人(薦任)，參議(名譽職)由所屬各旗各推

選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各處 處長各一人(簡任)。

財政委員會 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委員長就祕書、參事、參

議中指派兼充之，各處長均為當然委員。

各廳處會科長共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

各廳處會科員共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本會得酌用各項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九條 本會委員以用蒙古人爲原則，本會所屬各廳處會職員，由行政院就國內遴選熟悉蒙古情形及有專門學識者任用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本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八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八條第二

項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參事廳 參事長一人(簡任)，參事四人(薦任)，參議由所屬各旗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於必要時，得支聘任俸。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

之指揮。

前項人員之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中，應有三人至五人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充簡任法官者。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三人至五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

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但不得干涉懲戒。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行政類

(甲) 內政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

條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記紙數號數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張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保存之處所。

二．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三．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爲一冊。

- 一·出生。
- 二·認領。
- 三·收養。
- 四·結婚。
- 五·離婚。
- 六·監護。
- 七·死亡。
- 八·死亡宣告。
- 九·繼承。

第二十五條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印。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統計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設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

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

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爲主計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分左列三等

一．統計長簡任

二．統計主任薦任

三．統計員委任

佐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

第四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簡單毋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提請主計會議議決設置任免之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主計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任免之

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統計佐理人員應經考試銓敘或訓練及格方得任用其訓練與任用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導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如未經指定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負責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除受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爲謀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立統計委員會由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分組織（如署·司·廳·處·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爲主席各委員均爲無給職統計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二·審議關於各部分組織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每屆各該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劃會同各該管機關決定各該統計部分之經費預算列入各該機關之概算其事業經費應單獨開列

第十條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同在某一時期內舉行之普查

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或數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辦之但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主計機關亦得單獨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

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分爲某一種普查如戶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辦時期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不受前條之限制其主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 一·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 二·應用之條問、表格與其他設備
- 三·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 四·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 五·經費之預算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四條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轉呈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舉凡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劃與行使其職務所需要之參考材料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計機關分

交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調查登記後送由各該主計機關分別核轉

第十六條 各機關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審核後方得供職務上之應用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

凡屬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

一·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二·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

三·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第十八條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

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應派定統計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擔任工作以便常川登記就地取材

前項統計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導並應將整理結果備供所

在部分組織之應用所在部分組織長官應將關係文件報告等隨時供給統計人員之使

用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分之組織、編制、員額與公務人員

之資歷、等級、薪給以及進退、遷調、獎懲等之紀載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個公務人員辦理各項職務之成績、效率與所費以及日常辦公到退、請假、出勤等之情形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如左

- 一·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登記冊
- 二·公務人員資歷、等級、薪給登記冊
- 三·公務人員進退、遷調登記冊
- 四·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出勤、請假登記冊
- 五·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冊
- 六·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冊
- 七·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冊

第二十三條 凡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統計材料之機關爲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

各種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遇有多數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時應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某一機關單獨辦理或數機關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省統計方

案提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省政府公布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市統計方案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市政府公布之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縣市統計方案呈由省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轉請縣市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在全國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國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行之

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第二十六條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各省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各該省政府主計機關擬訂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省舉行全省主計會議或臨時全省統計會議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指導

第二十八條

各種統計材料之查報與彙報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統計之區域定之

第二十九條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依下列標準劃分之

一．行政範圍

二·經濟地位

三·文化程度

四·國防關係

五·其他適用之標準

第三十條

各個統計區域應有最高級彙報機關

第三十一條

統計報告之編送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最下級統計機關應將原始統計材料依照應用之報告表格式編製後送由次高級統計機關依照彙報時應用之表格彙編後送再高級統計機關如此逐級遞送至各區域內之最高級彙報機關彙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三十二條

中央或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時其原始材料應由最下級統計機關逐級遞送至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集中整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緩急以及人才經費與設備之情形訂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於每項統計之舉辦亦得分為若干階段凡屬初辦性質者得先辦抽查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部統計

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訂定分期進行之計劃並明定各個時期內完成之範圍以及所需之臨時員額設備與經費之預算等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某種普查時得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調用各機關之人員

臨時機關之組織得採用委員制由有關係機關聯合組織之以主計機關爲召集機關調用之人員應受主計機關或臨時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五條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範圍分爲門、類、綱、目、欄並分別設定其名稱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綱綱之下分目目之下分欄目爲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欄爲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科目擬定各種調查登記與整理表冊之格式但遇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請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各種統計科目之定義與統計技術上應用之名詞確定解釋並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爲準遇有不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尙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第三十九條 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第四十條 統計表冊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爲一次採問之用登記冊爲繼續登錄之用整理表爲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爲將整理

之結果正式彙報時之用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小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各機關之所屬機關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該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本條各項表冊格式國民政府主計處認為應令全國一致者統由其製定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於各該所屬主辦統計人員亦同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或經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均應提出各該機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進行方法並按期將進行情形報告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遇有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擬具進行計劃呈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如需要預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臨時經費預算經核准成立後方得舉辦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員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之情事外不得受免職、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具有統計法第三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報告冊籍等均爲統計檔案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擬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事項

前項冊籍由各機關公布並執行後交各該機關統計人員掌管之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時應退回重辦或拒絕接受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爲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時各該機關應即移調如因職務上同時需要使用時應復明延緩移調之日期但遇主計機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遷延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或抄錄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須避免人民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爲之但應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同意並應將一切費用實報實銷

前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調查時應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義爲之

第五十二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催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

凡規定每一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

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爲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送

第五十三條

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彙編與發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爲之
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飭所在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分別查報後統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彙齊具復遇有現成之材料或無調查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可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

復之

各機關收到徵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長官發交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連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發交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

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第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需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之材料應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各該下級政府主計機關轉飭呈轉

第五十七條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祕密性質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逐級密呈至國民政府主計處送交各關係需要之機關如因時間關係須由主辦統計人員逕送者仍應另錄一分逐級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存查

第五十八條 祕密類之統計應經所在政府及其主計機關雙方同意後方得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

第五十九條 可供公衆閱覽、詢問或抄錄之統計於必要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六十條 凡須印行之統計應按期爲之印後遇有錯誤時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第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統計應儘次月月底以前公告之

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爲編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調閱各項收支簿籍憑證外並得

會同辦理會計審計出納及管理之人員隨時檢視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

第六十三條 各級政府編纂統計年鑑得選錄不屬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並得約集學術研究機關團

體或個人共同編纂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六條 中山縣縣長，在訓政期內，由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提請廣東省政府任命之。

(乙)軍政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服役期中均登記于軍籍

軍籍依軍人之身分而分爲左之五種

(甲)官籍 經任官之軍官佐屬之

(乙)准尉籍 經委補之各兵科准尉屬之

(丙)准佐籍 經委補之各業科准佐屬之

(丁)軍士籍 各兵科及各業科之軍士屬之

(戊)兵籍 兵卒屬之

軍法官軍用文官及其他與官佐同等之技術人員與聘僱人員等不行任官者分別註冊其與軍士同級之僱員及與兵卒同級之各項夫役分別列於名簿均不登記於軍籍以上各項冊簿分別以規則定之

本條例規定軍籍之一般事項及各種軍籍之概則至各種軍籍之籍式及其他詳細事項分別以規則定之

第二條 官籍分別陸海空軍編製之皆分總籍及分籍之二種如左

(甲)軍官佐總籍 分別現役備役以各種官位之軍官佐依姓名順序通列之記載官科官階及其隸屬

(乙)軍官佐分籍 爲官籍之分部分別隸屬及管區就總籍中所列官佐列載之
軍官佐除登記軍籍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詳於履歷冊履歷規則另定之
軍官佐之入籍轉籍除籍以總籍爲準

第三條 准尉籍及准佐籍準照軍官佐官籍編製之

第四條 軍士以現役正役續役分別立籍

現役軍士籍以師(獨立旅)及其他獨立部隊爲單位分別兵科業科編製之其單位較小者或一單位之同科軍士人數較少者則以若干部隊合併編籍
正役及續役軍士籍以省或其他管區爲單位編製之

本條第一項中所稱之部隊單位係對於陸軍而定者海軍空軍依編制比照定之以下各條均同

第五條 兵籍屬於現役者以團(獨立營)爲單位編製之在團(獨立營)以外之獨立連排其兵籍合於所隸之司令部正役及續役之兵卒依管區或以縣編籍

第六條 軍籍內之入籍轉籍及除籍如左

(甲)入籍

(一)軍官佐初任敘任時

(二)准尉准佐委補時

(三)軍士初補敘補時

(四)兵卒入伍時

(乙)轉籍

(一)軍人依任官條例而轉任時

(二)依服役而分別軍籍者在退役轉役時

(三)依部隊或地方而分別軍籍者在變更隸屬或籍貫時

(丙)除籍

軍人依關於服役之法規所定而除役時或其他應除軍籍時均除軍籍

第七條

軍人在入軍籍時定其姓名自入籍後除發見有本條例第八條所定之原因者由軍籍主管機關依第九條所定而改名外其他無論任何原因均不得更改姓名

第八條

軍人同姓者在軍籍中不得同名其範圍如左

(甲)軍官佐及准尉准佐 陸海空軍通之同姓者避同名

(乙)軍士 同師(獨立旅)及其他同在一籍者同姓者避同名並與同師官佐及准尉准佐

避同名

(丙)兵卒 對於同姓者應避同名如左

(一)部隊迴避 同團(獨立營連排)內之兵卒避之

(二)鄉籍迴避 同縣(市)內之軍士兵卒避之

(三)對上迴避 對於本師(獨立旅)官佐准尉准佐及本團(獨立營連排)之軍士均應避之

第九條

凡軍人入籍在第八條所定範圍而遇同姓同名時由軍籍主管機關予以改名其規定如左

(一)入籍有先後時先在籍者不改名不論秩位之高下均以後入籍者改名

(二)同時入籍時以秩低者改名秩如相同則以年幼者(同年者依月日)改名

(三)轉籍時及入籍後而發見同姓者之同名時均與前(一)(二)兩款同

(四)士兵之改名以原爲單位者增加上(下)字而爲雙名其原爲雙名者刪其上(下)字而爲單名但刪其上(下)字而字義不能成名者或仍別有在同一軍籍而同名者則易其字

(五)軍官佐及准尉准佐之改名採用其別號無別號者或別號有與在官籍同名者則適用前款對於士兵改名之規定

(六)軍人改名均由軍籍主管機關行之不受本人之呈請凡養成候補軍官佐之學校對於入學學生之姓名須檢查其有否與在陸海空軍各官籍及准尉籍准佐籍之同姓者同

名遇有同名則依前項所定而予改名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第十條 軍籍中之以姓名爲順序者其姓名排列辦法另定之

軍籍中之以資序爲順序者其資序之先後依資序規則之所定

第十一條 軍人入籍時確定其年齡及出生年月日登籍後無論任何原因不予更改

第十二條 軍籍所載軍人籍貫以現籍爲準(凡籍貫之有疑義時其解釋依戶籍法規之所定)退役後軍籍所載現籍以外之旅寓事項與召集有關者則在軍官佐及准尉准佐詳於履歷冊在士兵詳於動員名簿

第十三條 主管軍籍之編製及發行者爲軍籍主管機關各種軍籍之主管機關如左

(甲)官籍及准尉籍准佐籍

陸軍 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承辦)

海軍 海軍部(軍衡司承辦)

空軍 航空署(人事科承辦)移送軍政部總掌之

(乙)軍士籍 現役者由師(獨立旅)司令部(副官處承辦)及其他獨立部隊主管之其退役後由所定地方機關主管之

(丙)兵籍 現役者由團(獨立營)本部主管之退役後由所定地方機關主管之

軍政部與海軍部關於軍籍事務須互相連絡各地方機關主管軍士籍及兵籍者須與有關繫之現役軍士籍及兵籍主管機關連絡

各軍籍主管機關所編製之軍籍須呈請上級機關審核備案

第十四條

除軍籍主管機關外之軍士機關部隊學校及民政司法各機關須存用軍籍之全部或某一種者爲軍籍存用機關

軍籍之發行及存用機關與保存年限等均於各種軍籍規則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陸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敘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必須陸軍軍官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二)初任軍佐必須軍需軍醫獸醫測量等學校(或國外各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三)准尉任少尉必須服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曾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

(一)款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第四條 敘任依現在職務並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曾受相當軍事教育依原定期限畢業者

(三)出身行伍循序而至現在級職得有證明者

(四)大學經濟醫藥獸醫等系或專門學校出身而現任軍需軍醫獸醫司藥職務滿三年以上

者或上項出身經加以規定軍事教育考驗及格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官額時

(三) 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爲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四) 由上尉晉任少校須於尉官級內服三年以上之隊職由上校晉任少將須於校官級內服二年以上之隊職

(五) 中將須實職年資已滿並於國家建有殊勛始得晉任上將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 自上校以下各兵科軍官奉令受他兵科教育考驗及格後准轉任該兵科相當軍官

(二)海軍空軍官佐受過陸軍教育經考驗及格核其經歷准轉任相當階級之陸軍軍官佐
(三)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決定交軍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之。

凡陸軍軍官佐任官實施事項，悉依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任官時期，除特令外，均於每年三九兩月定期舉行，平戰時皆同。

第三條 凡軍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按其年資及本官階內之考績，審核決定，交軍政

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其出身非兵科、業科者，於

定期任官時，由軍事委員會核其資歷考績，予以註冊，並分別送銓敘部議敘，其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軍官佐官料之規定，如附錄。

第六條 前條附錄所稱軍官佐之出身，係指條例第三條（一）（二）兩款所列學校畢業見習期滿，及同條（三）款之准尉而言。

第七條 條例第三條（三）款准尉任少尉之定額，係以每一少尉官組爲標準計算之。卽一少尉官組每次任少尉，學校出身約占三分之二，准尉出身約占三分之一，所稱準備教育，係指短期補習教育，如教導隊隨營學校訓練班等而言。准佐之升任，同此原則。

第八條 條例第四條(二)款所稱相當軍事教育之教育機關(其機關之種類另定之)，須

依照原定期限畢業，得有證明書者，同條(三)款所稱行伍出身而至現職者，必須由兵士遞階晉至現職，並須有所屬長官三人以上之證明。

同條(四)款之軍佐，其任現職三年以上者，核其資歷，敘以相當之官。未滿三年者，須考驗及格後，敘以相當之官，初任職者，應受規定教育，考驗及格，再敘以相當之官

第九條 敘任人員之規定如左

(一)出身合於條例第四條(一)款者，依照本細則第五條之所定任官。

(二)出身合於條例第四條(一)(二)兩款者，以其出身兵科任官。兵科不確定者，均以步兵科任官。

(三)出身有二科以上者，依其經歷，以其出身之一科任官。

(四)各兵科軍官，因教育上之必要，而使受他兵科之教育者，仍以其原出身之兵科任官。

(五)出身兵科與現在職務所屬之科不一致者，依其原出身兵科任官。

第十條 敘任軍官佐之出身，其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之外者，均不任官，而以現在職務

所屬之兵科、業科存記。

第十一條 軍官佐之年資計算，依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之所定。

第十二條 軍官晉任必經之隊職，係指戰列部隊中之職務而言。其機關學校所屬之練習隊、教導隊、學生隊、特務隊等隊中職務，亦得準爲隊職，但以一官階爲限，不得在準隊職內連續有兩官階之晉任。

尉官等內應服三年以上隊職，卽在少尉階內服足一年以上，其餘於中尉，上尉階內服之。校官等內應服二年以上隊職，卽在上校階內服足一年，其餘於少校、中校階內通計之。

第十三條 軍官佐晉任，依上官階之缺員，在合條例第五條所定之軍官中遴選之。其範圍及方法，依後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所定。

第十四條 前條所稱上官階之缺員及選補，以官組爲範圍。

關於官組事項，依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之所定。

第十五條 官組中之缺員，含有左列之各款：

- (一) 依服役條例之所定，而停役、退役、除役者。
- (二) 依任官條例之所定，而經晉任、轉任或免官者。
- (三) 依編制之所定，而增設員額者。
- (四) 因其他原因而發生缺員或增額者。

任官時以官組中所有前項各款員額，除由其他同階組官或組外官佐調補者外，其餘爲該官組之缺員。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上階官組之缺員，以次階官組之官佐升補之。其規定如左：

(一) 一個上階官組之下，以一個次階官組相承接，而該次階官組中之官佐，其年資考績及格者，足以升補時，則依缺升補。

(二) 一個上階官組之下，以數個次階官組相承接者，以各次階官組年資考績及格者之人數多寡爲準，適當分配而升補之。

(三) 因次階官組官佐之年資考績，不足升補上階官組之缺員時，則以他上階官組缺員較少，而次階官組之及格官佐較多者，調升補充之。

(四) 前款之調補，爲使各官組官佐素質等齊之定則。除前款所列原因外，並宜通常行之。

第十七條

軍官佐在前條官組範圍內，其資績遴選方法之規定如左。

(一) 論資 停年屆滿，考績及格，以資序居先者先晉。

(二) 論績 停年屆滿，考績及格，以績序居先者先晉。

(三) 各官階之晉任，其論資論績之運用如左：

少尉晉中尉 論資

中尉晉上尉 資一績一

上尉晉少校 論績

少校晉中校 資一績一

中校晉上校 論績

上校晉少將 論績

少將晉中將 論績

中將晉上將 依條例第五條第五款之所定。

軍佐之晉任，與右列對於軍官所定者同。

資序、績序，依定期任官之前，考績之所定。

第十八條 戰時軍官佐之晉任，除停年必須屆滿外，一概論績，不受第十三至第十七各條之

限制。為補充上之必要，對於所要官階之停年，亦得特令減縮之。

第十九條 軍官佐於軍事上有特殊建樹，可為軍人表率者，得特令晉任。除停年依照規定外

，其他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第二十條 對於國家著有勳績之軍官佐，其身後有須特令追晉官階者，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

所限。

第二十一條 軍官佐依條例第六條之轉任，必以原階轉任為原則，其轉任前後之實職年資，得

合併計算。若轉任而兼晉任者，則必依照對於晉任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備役軍官佐，歷次依期應召，成績優良，得依補充上之需要，擇尤晉任。

第二十三條 軍官佐任官，其出身與經歷有疑義時，得調驗其文憑委狀，如文憑委狀不能提出時，其出身應以同學二人出具證明書及同學錄證明之。經歷部分，以所隸長官二人出具證明書及職員錄證明之。

第二十四條 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官。

(一) 因罪處刑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二) 觸犯刑法，核其情節，必須予以免官者。

(三) 消失國籍者。

第二十五條 因第二十四條各款而免官者，其免官之原因終止後，得核予復官。但須由本人呈遞悔省書于原官組所隸機關，經層轉核奪。

復官時應以原官階復任，其命令之程序與任官同。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附錄

甲•部隊之兵科

- 一•憲兵、步兵、騎兵、砲兵、工兵、通信兵、輜重兵、部隊—憲兵、步兵、騎兵、砲兵、工兵、通信兵、輜重兵科。

二・步兵砲隊、戰車隊

步兵科。

三・騎砲兵隊

砲兵科。

四・高射砲隊

砲兵科。

五・鐵道隊、電雷隊

工兵科。

六・汽車隊

輜重兵科。

七・裝甲車隊

隸于騎兵者，爲騎兵科。隸于砲兵者，爲砲兵科。在交通團隊者，暫爲步兵科。

此外鐵道砲隊、要塞及防空部隊、係各兵種混合編成者，不專屬於某兵科。

乙・軍官佐之官科

一・軍官佐之初任者，依其出身兵科、業科，或所屬之科任官。

二・准尉晉任少尉，依其所隸部隊之兵科任官。准佐晉任三等佐，依其所隸業科任官。

三・軍官佐之敘任者，其規定如左：

(一)步、騎、砲、工、輜重、各科部隊之軍官，均以原出身兵科任官。

(二)憲兵部隊之軍官，憲兵科出身者，以憲兵科任官。他兵科出身，而任憲兵職務在三年以上者，依其志願以憲兵科或原兵科任官。不及三年者，均以原兵科任官。

(三)通信部隊之軍官，規定如左：

1. 通信兵科出身者，依其兵科任官。

2. 他兵科出身者，以原兵科任官。

3. 他兵科出身之軍官，又已受通信教育者，依其志願以通信兵科或原兵科任官。

4. 其他在通信部隊服務滿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以通信兵科任官。二年以下者，先以通信技術人員註冊。

(四)步兵砲隊之軍官，以步兵科任官，騎砲兵隊之軍官，以砲兵科任官，高射砲隊及其他防空部隊之軍官，不論其部隊之隸屬，除本爲空軍或海軍出身者，分別以空軍或海軍任官外，陸軍各兵科出身者，依其出身兵科任官。

(五)戰車、裝甲汽車、汽車、鐵道等部隊之軍官，除依其出身之原兵科任官外，其出身不能確定者，均依其部隊所屬之兵科任官。

(六)鐵道砲隊之軍官，依其出身之原兵科任官，原兵科不能確定者，依其現職之所掌，分別以砲兵科、工兵科、步兵科及通信兵科任官。

(七)要塞軍官，除本為空軍、海軍出身者，分別以空軍、海軍任官外，陸軍各兵科出身者，依其出身兵科任官。出身不能確定者，台官為砲兵科。掩護隊軍官為步兵科。工兵隊軍官為工兵科。

(八)地雷軍官，除海軍出身者，以海軍任官外，其陸軍出身者，以出身兵科任官。出身不能確定者，以陸軍工兵科任官。

(九)參謀人員，均依原出身之科任官。

(十)軍需人員，軍需科出身者，以軍需科任官。他兵科、業科出身而任軍需職務在三年以上者，依其志願以軍需科或原兵科、業科任官。不足三年者，以原出身兵科、業科任官。

(十一)軍醫、獸醫、司藥人員，各依其出身之科任官。掌工人員在編制定有官階者，以獸醫科任官。

(十二)測量人員，陸軍測量出身者，以測量科任官。他兵科出身，而任測量職務者，以原出身兵科任官。

(十三)軍樂人員及司號長，均以軍樂科任官。

(十四)軍法人員，以軍用法官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軍法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十五)秘書、書記、司書、譯電員、打字員等，均以軍用文官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軍用文官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十六)兵工、機械、機車、電氣、土木等各項技術人員，概以軍用技術人員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技術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十七)政治訓練人員，出身於各兵科、業科者，以出身之科任官。在各科以外出身，經中央黨部考驗及格者，以軍用政治訓練人員註冊，未經考驗者，以軍用文官註冊。

(十八)各軍事學校之教官、教員、助教，及各軍事機關學校之譯述人員，其為各兵科、業科出身者，依其出身之科任官。其非各兵科、業科出身者，分別以軍用文官、軍用法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註冊。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依照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任官後，依照本條例任以與其官位相當之軍職。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聘僱人員，不行任官者，依其任用辦法逕予任職。

各種軍職之名稱，及其相當之官位，於各種編制中定之。編制外之附員，依核准設置者爲準。

第二條 軍官佐之任職，於其本官組內行之，但調任職，不在此限。

官組依陸軍官佐官組規則之所定。

第三條 任職之權，統屬於中央，其任命程序，區分如左。

(一)特任 上將之軍職屬之，由國民政府特任。

(二)簡任 中將至上校各職屬之，由國民政府任命。

(三)薦任 中校少校之軍職屬之，由軍政部長薦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

(四)委任 上尉至少尉各職屬之，由軍政部長委任。

薦任軍職以上，由軍事委員會核議決定。但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各級軍職適任人員，得依照資序、績序範圍，陳述意見，呈請中央任職長官核奪。

第四條 任職之時期，分定期與臨時，其規定如左。

(一) 定期任職 在定期任官後，隨卽施行任職，是爲任職之常則。

(二) 臨時任職 在定期任職以外，如有急要，亦得臨時任職。

第五條 任職時對於職務之指定，分專職與通職，其規定如左。

(一) 專職指任 職有專掌者，指定專一職務以任之。

(二) 通職指任 在一單位內同類之職務，其職掌共通者，指明職務種類兩任之。其應補何缺，由該管長官指定。

第六條 任職時，對於所任人員服職之命令，有實任、署任、兼任、代理，其規定如左。

(一) 實任 官職相稱，認爲適任者，予以實任。

(二) 署任 官職相稱，能否勝任尙難確定者，先予署任，於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認爲適合時，再予實任。如逾期不予實任，則須調任。

(三) 兼任 以原有職務之人員，命其兼理他職，是爲兼任。

兼任以非隊職及不妨礙其本職之事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

(甲) 法定兼職。

(乙) 應事務之需要，必須兼任時。

(四) 代理 在定期任職之前，軍職遇有缺員，而無相當人員可以補充時，或補充之

員，尙未就職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未開缺時，由直屬長官命其次階資深者，或同階之附員代理其職務。

軍職有法定之代理人員者，從其所定。

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事務者，爲兼代。

各級長官令派代理時，應隨卽呈報中央任職長官，於定期任職，或臨時任職時，核定任職。

第七條 軍官佐於任職中有左之調任。

(一) 補充調任 官組之缺員過多，其次級官組之升任人員，不敷補充時，由其他同官位之官組中行調任以補充之。

(二) 配置調任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或職務之需要，或人地關係，而行調任。

(三) 經歷調任 軍官佐應予以本官科各種職務之經歷，其應有之隊職年期，依照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之所定。

(四) 職期調任 軍官佐任同一職務未滿一年者，除特殊原因外，不予調任，滿四年以上者，除有必須留任之原因外，應予調任。

第八條 定期任官後，或臨時分發於各部隊機關學校之軍官佐，編入官組後，亦照前各條之規定，施行任職。

第九條 軍官佐之免職、停職、撤職，規定如左。

(一)免職

(甲)改任免職 軍官佐升任或調任他職時，免其本職，改任新職。

(乙)待命免職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而職務裁撤時，令其免職待命。

(丙)退除免職 現役軍官佐在任職中，依照陸海空軍服役暫行條例之規定而退為備役，或除役者，令其免職退役，或免職除役。

軍官佐因疾病事故，自請辭職，經核准者，按其情形，適用前款各項。免職待命者，未屆退役以前，得令復職。

(二)停職

(甲)事病停職 因疾病事故，連續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命其停職。

(乙)處分停職 過犯尙不須撤職，而非他種懲罰所可滿足者，命其停職。

(丙)待訊停職 因犯罪嫌疑或被劾而須查辦，或受審理未決者，先命其停職。

(丁)失縱停職 非因犯罪而失蹤在三個月以內尙不能判明者，命其停職。停職後三個月內，其停職之原因終止者，得核令回職，屆限而不能回職者，或雖未屆限而職務重要不便久停者，得核令免職。

又(丙)項之待訊停職，依查辦或審理之結果，判定為犯罪者，應予撤職。

(三) 撤職

(甲) 過犯撤職 過犯較重者，予以撤職。

(乙) 免官撤職 在任職中而免官者，同時予以撤職。

撤職經一年以後，其原因終止者，在未屆退役以前，得核予復職。

第十條 免職撤職之權，與任職同。

停職之權，規定如左。

(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各級軍官佐，得核定其停職之期間。

(二) 軍政部長，對於中少將上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中校以下各級，得核定三個月以內之停職。

(三) 其他中將以上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校至少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二個月以內之停職。

(四) 少將及上校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但核定停職後，應隨時呈報其上級長官備案。

第十一條 任職者之就職時與免職、停職、撤撤者之卸職時，或代理者之接代與卸代時，其職務須行交代。

代理中，仍由該職之本官負責者，不行交代。軍職之交代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級獨立長官，遇有臨時差事，須命令辦理者，對於所屬軍官佐，得行派差。

派差以派附員任之爲常，如派其他專職人員辦理差事時，以差事與職務有關，且事簡期短，不致妨及其職務爲限。

前項專職人員，奉派差事時，除辦理所派差事外，仍服其本有職務。如因差事而不能服其本有職務者，其本有職務，須派員代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海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敘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必須海軍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二)初任軍佐必須造械造艦軍醫軍需航務電信等專門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

期滿

(三)准尉確有經驗著有勞績得任爲少尉(但晉至中尉爲止)

第四條 敘任依現在職務並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大學及專門學校之造兵造船醫藥經濟航務電信等科系出身而任現在之職務滿三年

以上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按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但上尉以上除第六條所規定者外非有上級缺額時

不得晉任)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實職年資稱為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少將 卅三年

上校 卅四年六個月

中校 卅三年

少校 卅三年

上尉 卅四年六個月

中尉 卅三年

少尉 卅三年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四)前款年資以海上勤務計算如係陸上勤務得以一年三個月抵算海上勤務一年

(五)少將及同級軍佐須實職年資已滿並有特別勞績始得晉任

(六)中將晉上將以資深而於國家建有殊勳者為限

第六條

上尉以上之官依在任職期內官職相等如滿左列實職年資成績卓著而無上級缺額時得晉

任一級

(一)上尉 卅三年六個月

由中校晉上尉 卅三年六個月

由中尉晉上尉 卅三年六個月

(三)中校 六年

(四)上校 八年六個月

(五)前款年資以海上勤務計算依照第五條第四項辦理

第七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自上校以下各科軍官佐奉命受他科教育考驗及格者准轉任以該科相當軍官佐

(二)陸軍空軍官佐受過海軍教育經考驗及格核其經歷准轉任以相當階級之海軍軍官佐

(三)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第八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決定交海軍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空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空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敘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必須中央航空學校畢業見習期滿或由軍事委員會認可之國內外各級飛行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後見習期滿

(二)初任機械軍佐必須中央航空機械學校專科畢業見習期滿或國內外大學理工科及相當之專科技術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者

(三)初任軍佐之軍醫軍需必須國內外軍醫軍需學校或大學醫科經濟科及相當學校畢業經空軍軍醫軍需訓練後見習期滿

(四)准尉升少尉必須服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曾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初任軍官佐三分之一

第四條 敘任依現在職務并具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服現在職務滿二年以上經審查能力稱職者

(二)曾受相當航空專科定限教育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中將

(一) 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考績優良而有上級官額時

(三) 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為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五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二年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 陸海軍之軍官少校以下受空軍軍官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

當之空軍軍官

(二) 空軍軍官及陸海軍軍佐少校以下受空軍軍佐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

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佐

(三) 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籍職務

(四) 陸海軍軍官佐之調在空軍服務者仍按陸海軍軍官佐任官條例任官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決定交軍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空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空軍軍官佐依照空軍任官暫行條例任官後，照本條例任以與其官位相當之軍職。

陸海軍軍官佐調在空軍職務者，依照陸海軍之官位，任以相當之職。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聘僱人員，不任官者，依其任用辦法，逕予任職。

各種軍職之名稱及其相當之官位，於各種編制中定之。編制外之附員，依核准設置者為準。

第二條 軍官佐之任職，於其本官組內行之，但調任職不在此限。

官組依空軍官組規則之所定。

第三條 任職之權，統屬於中央，其任職程序區分如左。

(一)特任 上將之軍職屬之，由國民政府特任。

(二)簡任 中將至上校各屬之，由國民政府任命。

(三)薦任 中校、少校之軍職屬之，由軍政部長薦請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任命。

(四)委任 上尉至少尉各職屬之，由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委任，呈報軍事委員會並咨

軍政部備案。

薦任軍職以上，由航空委員會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後，分別交軍政部辦理。

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各級軍職適任人員，得依照資序、績序範圍，陳述意見，以憑參攷。

第四條 任職時期，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其規定如左。

(一) 定期任職 在定期任官後，隨卽施行任職，是爲任職之常則。

(二) 臨時任職 在定期任職以外，如有急要，亦得臨時任職。

第五條 任職時對於職務之指定，分專職與通職兩種，其規定如左。

(一) 專職 職有專掌者，指定專一職務以任之。

(二) 通職 在一單位內同類之職務，其職掌共通者，指明職務種類而任之，其應補

何缺，由該管長官指定。

第六條 任職時對於所任人員服職之命令，分實任、署任、兼任、代理四種，其規定如左。

(一) 實任 官職相稱，認爲適任者，予以實任。

(二) 署任 官職相稱，能否適任尙難確定者，先予署任，於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認爲相宜時，再予實任。如逾期不予實任，則須調任。

(三) 兼任 以原有職務之人員，命其兼理他職，是爲兼任。兼任以非隊職，及不防

礙其本職之事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

(甲) 法定兼職。

(乙) 應事務之需要，必須兼任時。

(四)代理 在定期任職之前，軍職遇有缺員而無相當人員可以補充時，或補充之員尚未就職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未開缺時，由直屬長官，命其次階資深者或同階之附員代理其職務。

軍職有法定代理人員者，從其所定，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事務者為兼代。

各級長官令派代理時，應隨即呈報中央任職長官，於定期任職，或臨時任職時，核定任職。

第七條 軍官佐於任職中，有左列之調任。

(一)補充調任 官組之缺員過多，其次階承接官組之升任人員不敷補充時，由其他同官位之官組中調任以補充之。

(二)配置調任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或職務之需要、或人地關係而行調任。

(三)經歷調任 因增進軍官佐在同一官階中各種職務之經歷而行調任。

(四)職期調任 軍官佐任同一職務，未滿一年者，除特殊原因外，不予調任，滿四年以上者，除有必須留任之原因外，應予調任。

第八條 定期任官後，或臨時分發於各部隊、機關、學校之軍官佐，編入官組後，亦照前各條之規定，施行任職。

第九條 軍官佐之免職、停職、撤職、規定如左：

(一) 免職

(甲) 改任免職 軍官佐升任或調任他職時，免其原職，改任新職。

(乙) 待命免職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而職務裁撤時，令其免職待命。

(丙) 退除免職 現役軍官佐，在任職中，依照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之規定，而退為備役或除役者，令其免職退役或免職除役。

軍官佐因疾病事故自請辭職，經核准者，按其情形，適用前款各項。前款各項免職，未屆退役限年者，得令復職。

(二) 停職

(甲) 事病停職 因疾病事故，連續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則令其停職。

(乙) 處分停職 過犯尚不須撤職，而非他種懲罰所能滿足者，則令其停職。

(丙) 待訊停職 因犯罪嫌疑，而須查辦或審理未決者，先令其停職。

(丁) 失蹤停職 非因犯罪而失蹤，在三個月以內尚不能判明者，令其停職。

停職後三個月內，其原因終止者，得核令回職，屆限不能回職，或雖未屆限，而職務重要，不便久停者，得核令免職。

(三) 撤職

(甲)過犯撤職 過犯較重者，予以撤職。

(乙)免官撤職 在任職中因案免官者，同時予以撤職。

撤職經一年以後，其原因終止而復官者，在未屆退役以前，得核予復職。

第十條 免職、撤職之權，與任職同。停職之權，規定如左。

(一)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各級軍官佐，得核定其停職之期間。

(二)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少將、上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中校以下各級，得核定三個月以內之停職。

(三)其他少將以上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所屬中少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兩個月以內之停職。

(四)上校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

凡核定停職後，應隨時呈報其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任職者之就職時，與免職、停職、撤職者之卸職時，或代理者之接代與卸代時，其

職務須行交代。代理中，仍由該職之本官負責者，不行交代。

軍職之交代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級獨立長官，遇有臨時差事，須命令辦理者，對於所屬軍官佐得行派差，派差以派附員爲常則，如派其他專職人員辦理時，以差事與其職務有關，且事簡期短，不

致妨及原有職務者爲限。

前項專職人員，奉派差事時，除辦理所派差事外，仍服其本有職務，如因差事而不能服其本有職務者，其本有職務，須派員代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自任官起至服役限齡止有服役之義務其依本條例第七條之所定奉命延役者同

陸海空軍官佐(下簡稱軍官佐)之官科及官秩依官制之所定軍官佐之任官及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軍官佐之服役限齡如附表

第二條 軍官佐之服役期間區分爲現役及備役如左

(甲)現役

自任官時起役列入官籍在平時戰時均服軍職是爲現役

(乙)備役

軍官佐依本條例第四條之所定由現役退役後至服役限齡止爲備役平時除受召集外不服軍職戰時應召任職平戰兩時召集規則另定之

備役期滿則予除役

軍官佐在現役中依任職條例而免職停職撤職後尙未命其退役者及奉命入學者均仍爲現役

軍官佐服現役而達服役限齡者則不服備役逕予除役

第三條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停役

(一) 已受陸海空軍官職以外之他種官職者稱爲外職停役

(二) 受免官之處分者稱爲免官停役

(三) 判處有期徒刑或因案通緝者稱爲刑事停役

前項停役後屬於(一)款而至可回軍役復職者屬於(二)款而經復官者屬於(三)款而刑期既滿或業經審結爲無罪及取消通緝並均經復官者均予回役

第四條 現役軍官佐退爲備役時分例退甄退二種如左

(甲)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例退爲備役

(一) 停役滿三年而未回役者——總稱爲停役例退

(二) 免職停職撤職滿三年而未任職者——總稱爲停職例退

(三)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稱爲考績例退

(四) 屆滿本官階停年四倍而不能晉任者——稱爲限年例退

(乙)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甄退爲備役

(一) 體質衰弱或病傷不堪服現役者總稱病傷甄退

(二) 因補充及官額等事實之必要而規定退役員額時考績居後者——稱爲依額甄退

軍官佐之考績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五條

備役軍官佐之免官停役刑事停役及回役與第三條對於現役軍官佐之所定者同
又備役軍官佐在平時對於召集不應召者予以停役稱爲違召停役

第六條

如至次期召集應召時予以回役戰時召集不應召者除停役外其懲處依刑律之所定
現役備役軍官佐（在停役中者亦同）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予除役

（一）滿服役限齡者——稱爲限齡除役

（二）病傷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而無恢復之望者——總稱爲殘廢除役

（三）判處無期徒刑者——稱爲刑事除役

（四）消失國籍者——稱爲失籍除役

備役軍官佐連續不應召滿三年者應予除役稱爲違召除役戰時依第五條第二項之所定
備役官佐停役滿三年者應予除役稱爲久停除役

第七條

因官額或事實之必要對於限年例退者須予延長役務時爲留退延役對於限齡除役者須予
延長役務時爲留除延役其應延役期間均以命令定之期滿分別退役除役

前項延役對於第二條第三項由現役而應予除役者其延役應仍爲現役或爲備役以命令定
之

第八條

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及延役由軍政部海軍部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停役回
役由軍政部海軍部命令行之並呈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九條

軍官佐與服役有關之身分規定如左

(一)各種除役 均除官籍

(二)外職停役違召停役 均留官籍

(三)免官停役 在未復官以前失其官位開除官籍

(四)刑事停役 同時免官其爾後得予復官與否視其案情定之停役期間開除官籍

(五)刑事除役違召除役及失籍除役 同時免官永不復官

(六)其他停役除役之非免官者 仍保持其原有官位

官籍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限齡表

上將	七十歲
中將	六十五歲
少將	六十歲
上校	五十八歲
中校	五十五歲
少校	五十三歲
上尉	五十歲
中尉	四十七歲
少尉	四十七歲

〔備考〕空軍官佐空中服務不論階級均以四十七歲為最大年齡退役未達四十七歲者為空中備役空中備役屆滿而未達服役限齡者為地面備役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五條 備役軍官佐之免官停役、刑事停役及回役與第三條對於現役軍官之所定者同。

又備役軍官佐對於召集不應召者，予以停役，稱爲違召停役。

前項軍官佐至次期召集應召時，予以回役。

第六條 現役、備役軍官佐（在停役中者亦同）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予以除役。

- 一．滿服役限齡，稱爲限齡除役。
 - 二．病傷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而無恢復之望者，總稱爲殘廢除役。
 - 三．判處無期徒刑者，稱爲刑事除役。
 - 四．消失國籍者，稱爲失籍除役。
- 備役軍官佐連續不應召滿三年者，應予除役，稱爲違召除役。
- 備役軍官佐停役滿三年者，應予除役，稱爲久停除役。

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十條定之。

第二條 陸軍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自任官起役迄除役間，關於服役各事項，類別如附表。

第三條 官佐服役限齡，係包括現役備役而言。

第四條 官佐自起役迄除役間，關於服役經過中之官籍事項，依軍籍條例及官籍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現役

第一節 起役

第五條 現役官佐自任官之日起役，惟見習軍官佐於規定之見習期滿時，成績及格者，即予任官起役，其在未任官前，以一般志願兵役論。見習期滿，而成績不及格者，俟次期任官時，再行核予任官。

第二節 停役

第六條 官佐在現役期間，不得兼任軍職以外之職務，並不得為其他營業，但應國家之需要，官佐服現役滿六年以上者，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長）核准而改任

軍職以外之他種官職時，依服役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停役。

第七條 官佐受免官處分者，自免官之日起停役。

第八條 官佐受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判決之日起停役。

第九條 官佐因案通緝者，自通緝之日起停役。

第三節 回役

第十條 外職停役之官佐，戰時或平時因事實上之必要，令其回供軍職者，應即回役。

第十一條 外職停役之官佐，自願回役時，應申請現在服務機關主管長官轉報軍事委員會委

員長（軍政部部长）核奪。

第十二條 受官佐免官停役者，自復官之日起，得以回役。

第十三條 官佐判處有期徒刑而停役者，刑期既滿，經核准復官後，得以回役。

第十四條 官佐因案通緝而停役者，經審結為無罪或取銷通緝並均經核准復官後，得以回役

第四節 退役

第十五條 本章第三節各條所稱應予回役官佐，如合於服役條例第四條各款之一者，分別予以退役。

第十六條 官佐在現役因免官停役，刑事停役滿三年，而未回役之停役例退，在備役時，仍

為停役。

第十七條 服役條例第四條所定之停役例退、停職例退、考績例退、限年例退，由主管人事機關，查明規定年限，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長）核定辦理。

第十八條 官佐體質由所隸機關部隊學校之軍醫，按陸軍健康檢查規則，及陸軍軍人身體檢查鑑定規則，施行身體檢查及鑑定，凡衰弱或病傷不堪服現役，而尙堪服備役者，由所隸最高長官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長）核定，依服役條例第四條乙款所定，予以病傷甄退。

第十九條 官佐之依額甄退，由主管人事機關按官額及年度補充計畫，依據各長官之考績，按期擬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長）核定辦理。

第五節 除役及延役

第二十條 依服役條例第七條須予留退延役之官佐，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長）核定之。

前項留退延役之官佐，至延役之需要銷滅時即予退役。

第二十一條 官僚服役，達最大限齡者，依服役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之所定，應予限齡除役。

第二十二條 官佐之已喪失國籍者，即以除役。

第二十三條 官佐受判處無期徒刑者，自判決日起，即予刑事除役。

第二十四條 前列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各種除役，由主管人事機關呈請軍事

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长）核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服役條例第七條所定，而應予留除延役之官佐，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长）核定之。

前項留除延役之官佐，依官額及事實之必要，而分別爲現役或備役。至延役之需要銷滅時，或有關於其他之除役或停役退役等規定事項時，即予除役。

第三章 備役

第二十六條 由現役退爲備役之官佐，受師（團）管區，或徵練管區之管轄，是項管區未成立以前，受原籍市縣政府之管理。

第二十七條 由現役退至備役之官佐，關於爾後一切人事手續，由軍政部辦理。各備役官佐回至原籍時，即向第二十六條所定機關報到登記之。

第二十八條 備役官佐之免官停役，刑事停役，均依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備役官佐之違召停役，依服役條例第五條之所定。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停役，由主管人事機關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长）核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備役官佐，由免官停役、刑事停役之回役，依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其在違召停役者，以次期應召時回役。

第三十二條 備役官佐之限齡除役，刑事除役，失籍除役，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官佐依第十八條之鑑定，而爲病傷並不堪服備役者，予以殘廢除役。

第三十四條 備役官佐在違召停役期間，凡有召集時，均仍召集之，其停役滿三年，曾經召集而不應召者，卽予除役，其在戰時之違召者，依刑律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備役官佐停役滿三年而未回役者，依服役例第六條第三款之所定，予以久停除役

第三十六條 備役官佐死亡時，其家族應立即報告所管機關轉報之，惟所管機關亦應隨時調查督促家族呈報。

第三十七條 備役各級官佐，屆滿限齡時，應乎需要，得予延役，準第二十五條之所定。

第三十八條 備役官佐除役之手續，依第二十四條之所定辦理。

第四章 備役官佐守則

第三十九條 備役官佐，在鄉應遵守一切法令規章，不得非法干預地方政事。

第四十條 備役官佐之行止及身分、職業等，有變化時，應隨時報告於第二十六條所定之機關辦理。

第四十一條 備役官佐在鄉時，如有民刑事事件，受地方司法機關之裁判，其在召集中，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四十二條 備役官佐在鄉，對於地方公益，應躬先奉行，遇有天災地變等意外事項，應自動協助地方機關處理之。

第四十三條 備役官佐召集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修正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三十四條 備役官佐在違召停役期間，凡有召集時，均仍召集之，其停役滿三年，曾經召集而不應召者，即予除役。

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空軍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自任官起役迄除役間，關於服役各事項，類別如附表。
- 第三條 官佐服役限齡，係包括現役備役而言。
- 第四條 官佐自起役迄除役間，關於服役經過中之官籍事項，依軍籍條例及官籍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現役

第一節 起役

- 第五條 現役官佐自任官之日起役。

第二節 停役

- 第六條 現役官佐不得兼任軍職以外之職務，並不得為其他營業，但應國家之需要，官佐服現役滿六年以上，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改任軍職以外之他種官職者，依服役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停役。
- 第七條 官佐受免官之處分者，自免官之日起停役。

第八條 官佐受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判決之日起停役。

第九條 官佐因案被通緝者，自通緝之日起停役。

第三節 回役

第十條 外職停役之官佐，戰時或平時因事實上之必要，令其回供軍職者，應即回役。

第十一條 外職停役之官佐，自願回役，經申請航空委員會轉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者，予以回役。

第十二條 官佐受免官停役者，自復官之日起，予以回役。

第十三條 官佐判處有期徒刑而停役者，刑期既滿，經核准復官後予以回役。

第十四條 官佐因案通緝而停役者，經審結無罪或取消通緝，並經核准復官後予以回役。

第四節 退役

第十五條 本章第三節各條所稱應予回役官佐，如合於服役條例第四條各款之一者，分別予以退役。

第十六條 現役官佐，因免官停役，刑事停役，滿三年而未回役之停役例退，在備役時，仍為停役。

第十七條 服役條例第四條甲款所定之各種例退，由航空委員會查明規定年限，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辦理。

第十八條 官佐體質，由所隸機關部隊學校之軍醫，按空軍健康檢查規則及飛行人員身體檢查規則，施行身體檢查，凡衰弱或病傷不堪服現役而尙堪服備役者，由航空委員會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依服役條例第四條乙款所定，予以病傷甄退。

第十九條 官佐之依額甄退，由航空委員會按官額及年度補充計劃，依據各長官之考績，按期擬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服空中勤務之軍官佐，在未滿四十七歲以前，因技術體質員額之關係，而不能服空中勤務者，得退爲地面現役，但仍爲空中備役，至空中服役最大限齡止。

前項退爲地面現役之軍官佐，爾後之退役，照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節 延役及除役

第二十一條 依服役條例第七條須予留退延役之官佐，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之。前項留退延役之需要消滅時卽予退役。

第二十二條 官佐服役達最大限齡者，依服役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之所定，予以限齡除役。

第二十三條 官佐之已喪失國籍者，卽予失籍除役。

第二十四條 官佐受判處無期徒刑者，自判決日起，卽予刑事除役。

第二十五條 官佐因病傷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經軍醫檢驗證明無恢復之望者，予以殘廢除

役。

第二十六條 前列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等條各種除役，由航空委員會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依服役條例第七條所定，應予留除延役之官佐，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之。

前項留除延役之官佐，依官額及事實之必要，而分別爲現役或備役，至延役之需要消滅時，或有合於其他之除役或停役退役等規定事項時，卽予除役。

第三章 備役

第二十八條 由現役退爲備役之官佐，受原籍或長期寄居之市縣政府之管理。

第二十九條 關於備役官佐之一切人事手續，由航空委員會辦理，各備役官佐回至原籍，或長期寄居之市縣時，應卽向第二十八條所定機關報到登記之。

第三十條 備役官佐之免官停役，刑事停役，適用第七第八第九各條對於現役官佐之所定。

第三十一條 備役官佐之違召停役，依服役條例第五條之所定。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停役，由航空委員會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備役官佐由免官停役刑事停役之回役，依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所定，其在違召停役者，以次期應召時回役。

第三十四條 備役官佐之限齡除役，刑事除役，失籍除役，殘廢除役依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

十四第二十五各條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備役官佐，在違召停役期間，凡有召集時，均仍召集之，其停役滿三年，曾經召集而不應召者，即予除役。

第三十六條 備役官佐，停役滿三年而未回役者，依服役條例第六條第三款之所定，予以久停除役。

第三十七條 備役官佐死亡時，其家族應立即報告管理機關轉報之，各管理機關亦應隨時調查督促家屬呈報。

第三十八條 應予限齡除役之備役官佐，得因事實之必要，適用第二十七條對於現役官佐之所定，予以留除延役。

第三十九條 備役官佐除役之手續，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備役官佐守則

第四十條 備役官佐在鄉時，應遵守一切法令規章，不得非法干預地方政事。

第四十一條 備役官佐之行止及身分職業等有變化時，應隨時報告於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機關辦理。

第四十二條 備役官佐在鄉時，如有民刑事事件，受地方司法機關之裁判，其在召集中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四十三條 備役官佐在鄉時，對於地方公益，應躬先率行，遇有天災事變等意外事項，應自動協助地方機關處理之。

第四十四條 備役官佐召集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官制表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陸軍官制表

軍	官							陸海空軍官制表	
								上	等
	上將								
	中將								
軍需總監	少將								
軍需監	少將								
一等軍需正	輜重兵上校	通信兵上校	工兵上校	礮兵上校	騎兵上校	步兵上校	憲兵上校	中	
二等軍需正	輜重兵中校	通信兵中校	工兵中校	礮兵中校	騎兵中校	步兵中校	憲兵中校		
三等軍需正	輜重兵少校	通信兵少校	工兵少校	礮兵少校	騎兵少校	步兵少校	憲兵少校	等	
一等軍需佐	輜重兵上尉	通信兵上尉	工兵上尉	礮兵上尉	騎兵上尉	步兵上尉	憲兵上尉	初	
二等軍需佐	輜重兵中尉	通信兵中尉	工兵中尉	礮兵中尉	騎兵中尉	步兵中尉	憲兵中尉		
三等軍需佐	輜重兵少尉	通信兵少尉	工兵少尉	礮兵少尉	騎兵少尉	步兵少尉	憲兵少尉	等	

佐

		軍醫總監					
		獸醫監	司藥監	軍醫監			
		一等獸醫正	一等司藥正	一等軍醫正			
		二等獸醫正	二等司藥正	二等軍醫正			
		三等獸醫正	三等司藥正	三等軍醫正			
測量總監	測量監	一等測量正	二等測量正	三等測量正	軍樂正	一等軍樂佐	二等軍樂佐
		二等測量正	三等測量正	一等測量佐		二等軍樂佐	三等軍樂佐
		一等獸醫正	二等獸醫正	三等獸醫正		一等獸醫佐	二等獸醫佐
		二等獸醫正	三等獸醫正	一等獸醫佐		二等獸醫佐	三等獸醫佐
		一等司藥正	二等司藥正	三等司藥正		一等司藥佐	二等司藥佐
		二等司藥正	三等司藥正	一等司藥佐		二等司藥佐	三等司藥佐

附

一、陸軍官佐均在本表所列名稱之上冠以陸軍字樣例如陸軍上將陸軍一等軍需正

二、軍官少尉之下設准尉一級軍佐三等之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

三、軍法官及軍用文官之階級比照軍佐

四、軍用技術人員不列科其待遇另定之

記

空軍官制表

		空軍		軍官		等
		機	械	上	中	
				上將	中將	上
		機械總監		少將	上校	中
		軍醫監	軍需監	一等軍醫正	二等軍醫正	初
		一等軍醫正	二等軍醫正	三等軍醫正	一等軍醫佐	
		二等軍醫正	三等軍醫正	一等軍需正	二等軍需正	
		三等軍醫正	一等軍需佐	二等軍需佐	三等軍需佐	
		一等軍醫佐	二等軍需正	三等軍需正	一等機械正	
		二等軍醫佐	二等軍需佐	三等軍需佐	二等機械正	
		三等軍醫佐	三等軍需佐	一等機械佐	二等機械佐	
				二等機械佐	三等機械佐	
				三等機械佐		

附

記

- 一、空軍官佐均於本表所列名稱之上冠以空軍字樣例如空軍上將空軍機械監
- 二、軍官少尉之下設准尉一級軍佐三等佐之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
- 三、軍法官及軍用文官之階級比照軍佐
- 四、軍用技術人員不列科其待遇另定之

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之考績，軍官少將以下，軍佐各監以下，均照本規則行之。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以下簡稱軍屬）亦準照本規則施行考績。

第二條 考績就官佐之品行、學術、體格、才能、服務等，記明其經過優劣之點，加以公平確切之批評，並判定分數，以考績表記載之，（如附式第一）其記載之要點及範圍，如附錄。

考績各課目所給分數，以百分為滿分。各課目平均分數，為考績之積分。並將上期考績之分數記入表內，以資比較。

第三條 應受考績人員，為受考官，其直隸之長官為考績官，以上所隸各級長官，至獨立單位長官為止，均為覆考官。

第四條 考績表由考績官調製之，考績官應據其平日之紀錄及所見，對於所屬官佐，分別翔實記載，算定積分年資，加具總評，每員造具同樣考績表三份，循序呈請覆考官覆考。

覆考官對於考績官之所記，或予以訂正或另有所見時，應於覆考官欄內填註意見，改給積分，如認為同意，則祇署銜名蓋章，及記明年月日，層轉呈送。

第五條 前條考績表，獨立單位長官彙齊覆考後，應將受考官之績分年資，依照本規則第八至第十條規定，分別編成績序資序表，其考績表以一份發還原考績官存查，其餘二份，照績序表分訂成冊，連同績序、資序表各二份，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主辦考績時，應按兵科、業科分別送軍政部軍衡司及各業科之主管機關，整理績序、資序，再彙齊審查，提請人事評判委員會審議後，呈軍事委員會核定。

第七條 軍事委員會核定考績後，以一份存查，一份發還原呈機關，並將官佐之績序資序，通知關係之機關備查。

第八條 績序表資序表，均以受考官所隸本有官組為範圍，在同一官組內排列其次序，其編造法，除照陸軍軍官佐官組之規則之所定外，並依左之規定辦理。

一·受考官之本有官組，全隸於獨立單位者，獨立單位編造之。

二·受考官之本有官組，為數個獨立單位共通者，各獨立單位就其所屬受考官之同官科、官階者，分別編列績序、資序呈報，再由軍事委員會彙集同官組之受考官編成之。

三·受考官隸於現職官組而無本有官組者，準照前兩款辦理。

四·受考官為軍屬不隸於官組者，由所隸獨立單位各就其同類同階中編列之，再

由軍事委員會彙編其績資次序。

第九條 績序排列，以積分多者居先，積分相同，以資深者居先，年資亦同，以學資在前者居先，再同，則以出生年月日爲先後，績序表如附式第二。

第十條 計算年資，一律截至考績期之最後一日止，其計算及資序之排列，照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之所定，資序表如附式第三。

第十一條 考績每年舉行兩次，一月至六月爲第一考績期，七月至十二月爲第二考績期。

各考績官於每年六、十二兩月終，即舉行考績，於七、一月終以前，須將考績呈達軍事委員會。

第十二條 在考績期內，設官佐調動及個人變化甚少，得免報考績表，屆期由獨立單位長官，依據上期考績，將變動部份更正，造具變動部份之考績表，連同績序、資序表呈報。但不得連續二次行之，且變動達五分之一以上時，仍應照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考績爲軍官佐一切人事施行之根據，不論平時戰時，均應依期造報，設因必不得已之事故，經核許免舉行者，得由該獨立長官，依據上期考績修正後，呈報績序、資序表，以爲標準。

第十四條 受考官之績分在八十分以上者，績等爲甲，七十分以上者爲乙，六十分以上者爲丙，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績等爲丁者，作不及格論。

第十五條 每期考績後，對於受考官未予晉升而成績特別優良者，或不及格者，得予以相當之獎懲。

第十六條 軍官佐調動而未轉移官組者，其考績仍由官組所隸機關辦理，調隸機關之長官，應予舉行考績時，將其考績表通報於官組所隸機關之長官。

前項軍官佐之官組，如爲數個獨立單位共通者，逕由調隸機關之長官考績，原隸長官，并應將考績表及關於考績之文件，於調離時，應即移送新隸長官。

軍官佐轉移官組時，原隸長官應將考績表及關於考績文件移送新隸長官，爾後即由新隸長官考績。

第十七條 各級長官離任時，應將所屬之官佐考績表及關於考績文件，一併密交於新任。

第十八條 在免職、停職、撤職期間之軍官佐，均不行考績，但仍於所隸官組資序表內列其姓名，註記其應備之年資。

第十九條 備役軍官佐，於召集演習時，施行考績，由所隸獨立單位長官呈報之。
戰時召集就職後，其考績與現役軍官佐同。

第二十條 軍官佐每期考績之年績資分總評，於登記履歷中亦應登記之，保存至除役或死亡時，其考績表、績序資序表屆滿三年，即行銷燬。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封面說明

- 一•本表封面標題，照續序表填註之。
- 二•封面尺寸，約長二十九生的，寬四十生的。考績表尺寸如虛線。
- 三•本表封面紙質，用本國堅厚壳紙，表用中國最好毛邊紙，行格及文字，均印黑色。
- 四•裝訂照續序表冊數分訂之。
- 五•底頁填寫法如式，紙質長度與封面同。

民國

年度考績第

期

考績表

官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日考績官(銜名)蓋章



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附錄

考績表之填報，暨考績應注意之要點及範圍，依照左列之方法辦理。

甲 受考官本身事項，由受考官照左列各款，自行填註。考績官查照上期考績表（或受考官履歷）及本期新增事項，詳為覆核。

一、考績表之標題 應填明「民國某年度第（一或二）考績期某部隊（或某機關學校）考績表」。其隸屬填至考績官所管之單位止。例如排長之考績官為連長，則填某師某團某營某連考績表。如為營部官佐，考績官為營長，則應填某師某團某營部考績表。機關學校依此類推。

二、官位 照受考官出身之兵科（業科）及官階填之如

兵	官科
步	官階
尉	或
需	官科
等	官階
佐	

填「同某階。」

三、現任職務 填受考官之現職。例如「第某連連長」或「科員」「教官」之類。

四、姓名 填受考官之姓名。

五・出生年月日 應以陽歷計算，民國紀年爲準。例如民國紀年前十一年九月五日生，則填「民前十一、九、五、」民國紀年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則填「民三、十一、十五、」。

六・學資 出身係初任或銓任時出身之學校（或行伍）並應填明期別兵科及畢業年月。例如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步科民國十八年三月畢業，可簡書爲「中央軍校、六期、步、民十八、三」。

最高學歷，係出身後所受最高軍事教育。例如陸軍大學或步兵專門學校之類，亦應填明期別及畢業年月，如「陸大三期、民二一、三。」或「步專一期、民二十。」出身後未再進軍事學校者，可以不填。

七・任本官年月 卽本階任官之年月，例如「民二十三、七。」

八・就本職年月 卽現職就職之年月，例如「民二十三、二。」

九・略歷 填本身經歷重要之職務，及本官等內所任隊職年期。例如「曾任排長、連長、參謀、營長、在校官等內任隊職共二年三月。」隊職之解釋，依陸軍軍官佐任職條例施行規則之所定。

十・經過戰役 以從事於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並直接參加者爲準，應填明年月，戰役名稱及本人職務，例如「民十五、十、武昌之役任連長。」

十一・助獎 以國民政府所予之助獎爲限，填明年月及助獎名稱。例如「民十九、十一、五等寶鼎」或「民二十一、三、嘉獎。」在本考績期內所受助獎，並應填明事由。

十二・懲罰 以本考績期內者爲限，應填明年月原因及懲罰種類。例如「民二十三、二、因某事停止進級一年。」年資 由考績官自行或派員填註，其計算法如左。

一・本期內所任實職 卽合計本考績期內所任實職之月日數，凡逾限、停役、停職、撤職、待命及失蹤之期間，均不計入。如在本期內晉升官階者，應將本次二階所任實職年月日數分別填入。例如「次階二月二十日。」

二・事假及病假應扣年資，卽統計本期內事病假總日數，依照休假規則之規定填入之。

三・本期內實職年資 係將所任實職年月日數，扣去事病假月日數卽得。如本期有二官階者則應扣事病假月日在

本階月日內扣除之。例如本期所在實職爲「次階二月二十日」應扣事假十日，病假一月二日，則本期內實職年

資爲「次階二月十日」。

「本階二月八日。」

四・實職全年資 卽自少尉任職時，至本考績期止，所有之實職年資。其計算法，以上期之實職全年資，加本期內實職年資卽得。計月不計日，滿十五日以上，作爲一月。未滿十五日者捨而不計。

五・本階實職年資 卽本官階內前後任職之年資。其計算法，以上期本階實職年資，加本期內實職年資卽得，亦如全年資計月不計日。如本期有二官階者，則本期內實職年資欄之本階月日，卽爲其本階實職年資。例如三款之「次階二月十日」。「本階二月八日。」其本階實職年資爲二月也。

丙 考績及總評 由考績官親自填註，其應注意之要點及範圍如左。

一・考績及總評爲考績表最要之部，應取公正平允之態度，不可憑個人之好惡及一時之情感以爲軒輊。填載以詳簡適中爲要務，使上官一見此表，卽確知受考官之爲人。

二・表列各課目，務須根據事實，評定優劣，如未能列舉事實，亦應加具評語。文字不拘文言、語體，務求切當明瞭，避去籠統含糊之詞句。

三・考績官考察所屬官佐各課目，應以本考績期爲範圍，就受考官現時之地位、職務着眼，平日隨時留意，或密加記錄，考績時綜其所見，簡切記入考績表。其各課目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品行 凡操守、性情、氣度、交際及有無嗜好均屬之。

1. 操守 如忠實、廉潔、詐僞、貪污、卑鄙及有無公德心，遵守紀律及服從程度如何之類。

2. 性情 如溫和、粗暴、勇敢、懦弱、靈敏、遲鈍及意志堅強，思慮精到之類。

3. 氣度 如氣量寬宏或狹小，態度莊嚴或猥瑣，言辭誠懇或虛僞及驕矜放誕之類。

4. 交際 如待人接物，事上取法，處同事及平日交遊，或重勢利，或守道義，或真摯，或虛僞，及生活

之節約或奢侈之類。

考績官就上列各點，詳加考察，核其優劣，而判定其品行，爾後隨時指示訓導，視其改過遷善之程度而課其進退。

(二)學術 關於軍事學(含教練指揮)、普通科學、國文、外國文、馬術、國術及專門學術均屬之。

1. 學術應就其學歷，體察其根底，以判其程度。

2. 學力考察，應以其是否與現職相稱為主，更觀其運用如何，有無改進。

3. 軍官學術並重，但應就其年齡、身分而權衡輕重。

4. 軍佐軍屬之學力，就其本職之需要而評判之，術科較輕。

5. 技術人員以實地工作為主，並注意其學術之發明及有無改良。

6. 專門及特種學術，如新兵器之使用，飛機，戰車、汽車之駕駛運用，亦應詳查記載。

人無全才，藝難俱精，以上記載之範圍，當以其職為主體，列舉其短長，惟第6學術，如有專長，務須列入。

(三)體格 關於驅幹、神經系、呼吸系、消化循環器及有無花柳病、殘疾均屬之。

1. 以其所服職務與體格，應具之程度為限，如因體格不良而發生善忘、怠惰、暴躁、厭世及舉動失常等均須記入，其有肺病、腦病、胃病、殘疾及耐寒、耐熱、能耐勞苦諸特質，尤須詳細註明。

2. 根據平日軍醫之檢驗及服務時之所見而評定之。

(四)才能 關於統馭、見解、處置、應變均屬之。

1. 統馭 馭下是否寬嚴相濟，賞罰是否公平，部下對其服從心、信仰心如何，紀律及感情如何。

2. 見解 見解是否充分，有無判斷能力。

3. 處置 處理事務，能否獨立，是否允當，及時間、勞力、財力之經濟如何。

4. 應變 臨變之處理能力及沉着如何，及能否當機立斷。

上列各項應以平日之考察及事實之表現，就其所長或缺點而列舉之。

(五) 服務 關於服務之情形及成績均屬之。

1. 所服職務是否勝任，成績如何。

2. 辦公時間能否嚴守，及有無時常請假及逾假情事。

3. 服務之精神如何，人地是否相宜。

4. 辦事負責之程度，及能否不辭勞怨。

以上各點，應綜合其服務情形，及表現之成績，舉其優劣之尤著者，記載而批評之。

四·分數以百分為滿，其判定之方法如次。

(一) 先以一課目所包括之事項，依其職務所應輕重之點，將百分妥為分配，各占若干分。次接受考官對於各事項之缺點，酌核減分數，再將各事項減定分數相加，即為判定分數。例如軍佐之學術，先假定學科應占七十分，術科應占三十分。次按其缺點，學科應減二十分，術科應減十分，則其學科為五十分，術科為二十分，相加得七十分，即為學術之判定分數。

(二) 服務分數判定後，應於年資欄查其事病假日數，曾否超過定限，如有逾限，應將分數扣減，乃為服務判定分數。

(三) 事病假定限，照休假規則所定，事假一月，病假二月，逾限一日，扣除一分。

(四) 各課目分數定後，將其相加，以五除之，即為績分。

(五) 次查上期考績表，將上期各課目分數及績分，列於上期分數欄，以資比較。

(六) 分數之記載，均用阿拉伯數字。

五·總評係按各課目之批評而下之判斷，尤應注意下列之各點而記載之。

(一)現任職務，是否適合於其學術、才能、體格，須加說明。

(二)特長（本職應具學術以外之特長，處理事務上之特長，及外國語文等）。

(三)將來適任之職務。

(四)其他於受考官將來曾任，任用有關之事項，暨各課目未盡事項，均得記載。

丁

覆考官之意見 覆考官審查考績官所填註各欄，核以本人平日所見，或其他記錄，是否相符，加具意見，或予同意，再層轉上級官覆考，至獨立單位長官止。各級覆考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一、對於受考官本身事項，就其呈報履歷，及本人所知，加以覆核。尤應注意其就職年月，經過戰役，助獎懲罰，各欄所載是否相符。

二、年資應加以覆算，事病假日數，須查照考績官每月報告表，統計是否相符。

三、上列二款，如有疑義或不符之處，須詢明考績官，或令之更正。

四、對於考績各課目及總評，應就本人所見，平心考察。如認為同意，即於考績官之次。署名蓋章，並記年月日。如另有訂正，或加具意見時，均於覆考官意見欄內，將原因及訂正之點或意見填註之。其考績官所填載，勿予塗改。

五、設於某課分數認為不當時，得改定之，並將積分更正，均於覆考官意見欄將原因及某課改定分數、改正積分填註之。例如「該員學術甚佳，所定分數過少應改為○○○分積分改為○○○分」

六、如受考官事病假期超過休假規則之所定，應查明於服務分數會否扣除，如未扣除，應即訂正之。

七、考績官、覆考官所載意見各不同時，上級覆考官應斟酌情形，另加具評語書於意見欄。如為積分，或將二人所給分數平均之，或同意於考績官，或同意於覆考官，或另行給分，應以公允之態度依本人所知而判定之。

八、獨立單位長官覆考時，對於所屬考績官、覆考官所定積分，其寬嚴之間，須予以平衡。得就所見之標準，將積分加給或核減之，以期所屬各受考官之積分，不致軒輊，而便編列績資、次序。

九、凡覆考官對於考績官，上級覆考官對於次級覆考官，如有所訂正，除有疑義須先詢明外，均無庸通知。辦理考績之手續

一、考績官、覆考官填註考績表，應用楷書或行楷，字體宜清晰，遇有添註或塗改，宜加蓋章於上。

二、考績官應調製同樣考績表三份，不必裝訂，密封送呈覆考官覆考，其封面應書明考績及親啓字樣。

三、覆考官彙齊考績官所呈考績表覆考後，原件密封送呈上級覆考官，至獨立單位長官止。

四、獨立單位長官覆考後，以一份考績表依次發還原考績官存查，其餘二份依照本規則所定編列績序、資序表，並將考績表依績序裝訂，密封呈報軍事委員會。

五、覆考官辦理考績時，得指定人事業務綱要所規定之人事職員協助之。

六、軍事委員會將考績發銓鈹廳辦理，銓鈹廳將未依官組排列績資序之考績表，分別發交其官組所屬機關排定績資次序，其官組屬於本廳者，由本廳辦理之。

七、各績資序均排定後，再由銓鈹廳彙齊審核，簽具意見，提請人事評判委員會審議。

八、人事評判委員會將審議結果，呈軍事委員會核定，即以一份發原呈獨立單位長官備查，一份存軍事委員會備查。

九、核定之各官組績序、資序表，應通告官組關係機關，並實行懲獎。

十、應存用考績表及績序表之機關如左

(一)軍事委員會銓鈹廳 全部考績表及績序、資序表。

(二)軍政部軍衡司 全部績序、資序表。

(三)各業科主管機關 本科所屬軍官佐績序、資序表。

(四)各獨立單位機關 所屬官佐考績表暨所屬官組及其通官組績序、資序表。

(五)各考績官 所屬官佐考績表。

(封面式)

民國

年第

考績期

績序表

官

印

(底頁式)

民國

年

月

日(呈報長官銜名)

私章

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附式第三

民國 年度考績第 期 資序表

現職姓名學資	出生年月日	本官階任命年月	本階實職年資	資級	資序	備考

附表第三說明

- 一• 資序表尺度、紙質、行格、顏色，均與續序表同。
- 二• 標題暨現職、姓名、學資、出生年月日、年資各欄填記法，與續序表同。
- 三• 本官階任命年月，照考績表所載填入。
- 四• 資序表之編成及各表內員名均與續序表同。其裝訂冊數，亦如續序表。
- 五• 各表內資序之排列，及資級之分別，依資序規則之所定。
- 六• 不列考績人員，於考績人員資序之後，列其姓名，記其應有年資，並於備考欄註明其不考績原因。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平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等（簡稱軍屬）得准照本條例撫卹。撫卹分爲平時、戰時兩種，各期間之規定如左。

甲 屬於戰時範圍者。

（一）捍衛國家，防禦外侮，自動員起至復員止。

（二）奉中央命令，從事討伐，自奉令起至平定止。

乙 屬於平時範圍者。

（一）奉令剿辦匪類，或鎮壓暴動期間。

（二）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

第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臨陣及因公受傷。

五．傷劇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一、一次卹金。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該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年撫金。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之遺族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陣亡。

一、戰時臨陣殞命。

二、戰時臨陣受傷，或在陣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三、平時禦亂被戕，（禦亂時傷中竅要，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殞命，或於防守要隘，及負有特別任務，遇害身死者。）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臨陣殞命，或受傷後旋即命殞，爲戰時陣亡，依撫卹第一表給卹。第五條第三款禦亂被戕爲平時陣亡，依撫卹第二表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殞命。

一、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或受毒氣，因而殞命者。

二、戰時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深入敵區，服間諜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

，得照第五條第一、二兩款戰時陣亡例給卹。）

三·平時因公而誤嚙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爲戰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積勞病故。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戰時擔任兵站勤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勳勞，經勳獎有案而病故者。

四·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或十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十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因病身故者，爲戰時積勞病故，依照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因病身故者，爲平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給卹。

不合於前四款之規定而病故者，照第六表第二號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一條 受傷分戰時、平時兩種。

一·戰時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二、平時臨陣負傷或因公負傷。

第十二條 受傷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十一條第一款為戰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七表給卹。

第十一條第二款為平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八表給卹。

第十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負傷之輕重知左表，其等第候治愈後檢定之。

一 等 傷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身軀癱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二 等 傷		一手或一足全肢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言語機能重大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三 等 傷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聾障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第十四條 受傷後業經填發卹傷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見其傷等不符時，得按等第表，重行明確檢定，更正其卹傷令。

第十五條 受傷治愈後，僅貽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陣傷等第表各項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年卹金。若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給與一年年卹金。若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第十六條 若因受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及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爲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爲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爲限。限滿卽將卹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十三條等第表相符，應照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卹期滿，或尙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廿一）粘附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各該市縣政府核辦，其手續如次。

一·各該市縣政府據呈後，卽將傷表函送駐在各該地方之陸軍醫院，或駐地陸軍之最高醫務機關（如軍部或師部之軍醫處或團醫務所等）並飭具呈之傷員兵，逕投醫院或其他陸軍醫務機關驗傷。

二·各該駐地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驗傷後，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備函將表檢還，由該市縣政府按表內附記之規定，連同卹令分別存轉。

三·各該地方如無軍醫院或其他陸軍醫務機關時，得函由各該地方公立醫院或經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檢驗之，檢驗後，由各該院長將驗明傷殘狀況，於原表內詳細填明，簽名蓋章，並加具負責證明書，備函檢還各該市縣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凡官佐士兵戰時臨陣，或戰地服務，及平時禦亂，或因公受傷後，傷劇殞命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左。（參照第十三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傷，傷劇殞命，以六個月爲限。

二等傷，傷劇殞命，以四個月爲限。

三等傷，傷劇殞命，以二個月爲限。

第十九條

在右列期限內，因作戰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一表戰時陣亡及第二表平時禦亂被戕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及第四表因公殞命例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以第十八條所規定者爲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第三表第四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第五表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傷年撫卹金，應予停止。

第二十條

凡應得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廿二、第廿三、第廿四）爲五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甲備查。（三）乙備查。（四）丙備查。（五）存根。均各編列字號，騎縫處加蓋軍政部印。其第一聯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者。第二聯甲備查，交各該省省政府備查。

第三聯乙備查，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丙備查，交審計部備查。第五聯存根，存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彙呈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遇特別情形時，得由軍政部先行填發，呈請備案。（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平時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三。平戰時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如附表第十四。平戰時官佐士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五。平戰時陣亡證書，如附表第十六。平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平戰時負傷官佐士兵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九。平戰時受傷等級證書，如附表第二十。均照各表附記填報。）

第二十二條

平戰時傷亡官佐士兵，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即將卹令收繳註銷。

- 一．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爲止。平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十五年爲止。
- 二．戰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十年爲止。平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七年爲止。
- 三．第九條第一第二第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予五年爲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五年以上者，給予三年爲止。服務十年以上者，給予五

年爲止。

四·平戰時官佐士兵受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如左。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三·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爲止)

第二十四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二十五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屬於受傷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開除軍籍者。

(三) 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四) 再受軍職，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六)本人身故者。

(七)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領三年以上者。

乙、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三)第二十三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自一次卹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六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其手續如左。

一、受傷者應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依第二十表格式)並附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交由該部隊高級醫官復驗傷狀並審查屬實後，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負責調查表，呈報軍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其原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軍政部軍醫司復查屬實，加具負責調查表，轉呈核辦。

二·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給其遺族，着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其所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僅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如無上項手續，經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應飭該管長官於事後將調查表證明書補呈備案。

第二十七條

遇有特別情形而傷亡者，其撫卹手續，得變通從簡行之。

一·傷者由醫院治療後，出具負傷等級證書，粘負傷者脫帽二寸半身相片四張，並將永久通訊處詳細填明，呈由原直屬最高級長官，照章轉呈軍政部提前核卹。

二·死者由直屬最高級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如書表內載明合法遺族之名號住址者，得變通提前給卹，事後由原籍縣政府將乙種書表呈省政府核轉備案。

第二十八條

陣亡各階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階加一階議卹，以示限制。其逕由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士兵，均以其傷亡之階級為準，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階

級議卹。

第三十條 凡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陣亡或傷劇殞命及臨陣受傷者，得各晉一階級給卹。
（至卹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進計算，以所領卹金較多於原階級爲止。）

第三十一條 陸軍學生在畢業後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給卹。肄業期間，按軍士例給卹。

第三十二條 凡遇有特別情形致殘廢者，入於殘廢軍人教養院時，其津貼餉項得各晉一階級辦理。但已經晉階級優卹者，照受卹階級辦理。

第三十三條 陸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令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第三十四條 戰時各軍傭僱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痕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三十三條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郵 金 第 二 表

階 級 區 別	平時		亂	
	一 次 撫 卹 金	遺 族 每 年 撫 卹 金	一 次 撫 卹 金	遺 族 每 年 撫 卹 金
上 將	九 百 元	六 百 元	九 百 元	六 百 元
中 將	八 百 元	五 百 元	八 百 元	五 百 元
少 將	七 百 元	四 百 元	七 百 元	四 百 元
上 校	六 百 元	三 百 元	六 百 元	三 百 元
中 校	五 百 元	三 百 元	五 百 元	三 百 元
少 校	四 百 元	二 百 元	四 百 元	二 百 元
上 尉	三 百 元	二 百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元
中 尉	三 百 元	一 百 元	三 百 元	一 百 元
少 尉	二 百 元	一 百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元
准 尉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上 士	一 百 元	七 十 元	一 百 元	七 十 元
中 士	九 十 元	五 十 元	九 十 元	五 十 元
下 士	八 十 元	四 十 元	八 十 元	四 十 元
上 等 兵	七 十 元	三 十 元	七 十 元	三 十 元
一 等 兵	六 十 元	三 十 元	六 十 元	三 十 元
二 等 兵	五 十 元	三 十 元	五 十 元	三 十 元

行 政 類 (軍 政) 陸 軍 平 戰 時 撫 卹 暫 行 條 例

郵 金 第 三 表

階 級 區 別		戰 時 因 公 殞 命
上	將 一	一 次 撫 卹 金 六 百 元
中	將 九	一 次 撫 卹 金 五 百 元
少	將 八	一 次 撫 卹 金 四 百 元
上	校 七	一 次 撫 卹 金 三 百 五 十 元
中	校 六	一 次 撫 卹 金 三 百 元
少	校 五	一 次 撫 卹 金 二 百 五 十 元
上	尉 四	一 次 撫 卹 金 二 百 元
中	尉 三	一 次 撫 卹 金 一 百 六 十 元
少	尉 二	一 次 撫 卹 金 一 百 三 十 元
准	尉 一	一 次 撫 卹 金 一 百 元
上	士 一	一 次 撫 卹 金 七 十 元
中	士 一	一 次 撫 卹 金 五 十 元
下	士 九	一 次 撫 卹 金 四 十 元
上 等 兵	兵 八	一 次 撫 卹 金 三 十 五 元
一 等 兵	兵 六	一 次 撫 卹 金 三 十 元
二 等 兵	兵 六	一 次 撫 卹 金 三 十 元

郵 金 第 四 表

階 級 區 別	平 時 因 公 殞 命	
	一 次 撫 卹 金 遺 族 每 年 撫 卹 金	平 時 因 公 殞 命
上 將	七 百 元	四 百 元
中 將	六 百 元	三 百 元
少 將	五 百 元	三 百 元
上 校	四 百 元	二 百 元
中 校	三 百 元	二 百 元
少 校	三 百 元	一 百 元
上 尉	二 百 元	一 百 元
中 尉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少 尉	一 百 元	八 十 元
准 尉	一 百 元	六 十 元
上 士	八 十 元	四 十 元
中 士	六 十 元	三 十 元
下 士	五 十 元	三 十 元
上 等 兵	四 十 元	二 十 元
一 等 兵	三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等 兵	三 十 元	二 十 元

行 政 類 (軍 政)

陸 軍 平 戰 時 撫 卹 暫 行 條 例

一 三 五

第 六 編

表 六 第 金 郵

階 級 區 別	平 時		積 勞		第 一 次 病 故	
	第 一 次 撫 卹 金	遺 族 每 年 撫 卹 金	第 一 次 撫 卹 金	第 二 次 撫 卹 金	第 一 次 撫 卹 金	第 二 次 撫 卹 金
上 將	七 百 元	四 百 元	四 百 元	四 百 元	四 百 元	四 百 元
中 將	六 百 元	三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元	三 百 元	三 百 元
少 將	五 百 元	三 百 元	三 百 元	三 百 元	三 百 元	三 百 元
上 校	四 百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中 校	三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少 校	三 百 元	一 百 六 十 元	一 百 六 十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上 尉	二 百 四 十 元	一 百 三 十 元	一 百 三 十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中 尉	一 百 八 十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少 尉	一 百 四 十 元	八 十 元	八 十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准 尉	一 百 元	六 十 元	六 十 元	七 十 元	七 十 元	七 十 元
上 士	八 十 元	四 十 元	四 十 元	五 十 元	五 十 元	五 十 元
中 士	六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四 十 元	四 十 元	四 十 元
下 士	五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四 十 元	四 十 元	四 十 元
上 等 兵	四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一 等 兵	三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二 等 兵	三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行 政 類 (軍 政)

陸 軍 平 戰 時 撫 卹 暫 行 條 例

郵 金 第 七 表

階 級 區 別	戰 時		負 傷		年 撫		金 傷
	一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上 將	八 百 元	七 百 元	六 百 元	五 百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元	元
中 將	七 百 元	六 百 元	五 百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元	元
少 將	六 百 元	五 百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元	元
上 校	五 百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元
中 校	四 百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元
少 校	三 百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元
上 尉	三 百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元
中 尉	二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元
少 尉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元
准 尉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元
上 士	八 十 元	七 十 元	六 十 元	五 十 元	四 十 元	三 十 元	元
中 士	七 十 元	六 十 元	五 十 元	四 十 元	三 十 元	二 十 元	元
下 士	六 十 元	五 十 元	四 十 元	三 十 元	二 十 元	一 十 元	元
上 等 兵	五 十 元	四 十 元	三 十 元	二 十 元	一 十 元	一 十 元	元
一 等 兵	四 十 元	三 十 元	二 十 元	一 十 元	一 十 元	一 十 元	元
二 等 兵	四 十 元	三 十 元	二 十 元	一 十 元	一 十 元	一 十 元	元

郵 金 第 八 表

階 級 別	平 時		傷 負		傷 年		撫 金	
	一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上 將	四 百 五 十 元	四 百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元	三 百 元	四 百 元
中 將	三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三 百 元
少 將	三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五 十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二 百 元
上 校	二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五 十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二 百 元
中 校	二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少 校	一 百 五 十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上 尉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中 尉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少 尉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准 尉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上 士	五 十 元	四 十 元	四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四 十 元
中 士	四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元	三 十 元
下 士	四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元	三 十 元
上 等 兵	三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元	一 十 元	一 十 元	一 十 元	一 十 元	二 十 元
一 等 兵	三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元	一 十 元	一 十 元	一 十 元	一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等 兵	三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元	一 十 元	一 十 元	一 十 元	一 十 元	二 十 元

行 政 類 (軍 政)

陸 軍 平 戰 時 撫 卹 暫 行 條 例

一 三 九

第 六 編

第九表

陸軍戰時死亡官佐甲種調查表

出身	家族名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子	妻	妹弟	母父	祖 母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歿)						

履歷	死亡事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 則

- 一、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 二、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第十表

陸軍戰時死亡士兵甲種調查表

原 業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子	妻	妹弟	母父 祖 母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歿)						

人 伍 日 期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地 點	埋 葬 地 點	相 貌 或 特 徵	遺 族 領 卹 人	名 號 及 住 址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 則

- 一、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 二、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朦蔽情事
- 三、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第十一表

陸軍戰時死亡官佐乙種調查表

出身	家族名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子	妻	妹弟	母父	祖 母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歿)						

履歷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領卹人 具							

附 則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第十二表

陸軍戰時死亡士兵乙種調查表

原 來 職 業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子	妻	妹弟	母父	祖 母 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歿)						

入伍日期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埋葬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人 具								

附記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交還本籍地方長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埋葬地點	收殮人	證明人	審查官 (該管長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p>附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凡屬於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二三項未經治療而即殞命者適用本證書二、收殮人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三、收殮人爲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關防)四、凡同在一陣地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之資格五、審查官須署名蓋章六、於年月日上蓋用該部隊最高級機關(如陸軍師長獨立旅團長等)關防呈報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七表

陸軍平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種證明書

二			一	士官 兵佐 入伍 職日 日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階 級 及 職 務	所 屬 部 隊
治 療 經 過	疾 病 名 稱	發 病 地日原 點期因	負 傷 地部種日 點位類期					

記 附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遺 族	三		
				死 亡 地 點	死 亡 日 期	死 亡 原 因
一、凡屬傷劇殞命因公殞命積勞病故均適用本證書但殞命未及治療應於治療欄內註明其負傷事由日期種類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治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二、遺族應查明詳細填報不得混合 三、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繳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四、死亡證明書與調查表一併呈送軍政部核辦 五、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處長或營長以上軍官任之書內應署名蓋章者應寫職銜姓名 六、階級及職務欄內應分別填明如某等兵某士班長餘類推 七、翻印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父 母 姓 名	年 年	歲 歲 (存或歿)	妻 子 姓 名
			通 訊 住 址	年 年	歲 歲	孫 名
			診 治 醫 官 衛 生 隊 隊 長 院 地 證 明 長 官 陣 地 證 明 長 官 審 查 長 官			
具						

第十八表

陸軍平戰時死亡官佐士兵乙種證明書

所屬部隊	階級及職務	姓名	年齡籍貫	死亡日期	死亡地點	死亡類別	致死原因

<p>則 附</p>	<p>中 華 民 國</p>	<p>年 月 日</p>	<p>某 縣 縣 長 某 某 具</p>	<p>備 考</p>	<p>遺 族</p>	
				<p>通 訊 地 址</p>	<p>祖 父 (姓 名) 年 歲 (存 或 歿) 母 (姓 名) 年 歲 (存 或 歿)</p> <p>妻 (姓 名) 年 歲 子 (名) 年 歲 孫 (名) 年 歲</p> <p>胞 弟 (名) 年 歲 女 妹 (名) 年 歲</p>	

- 一、此證書由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查明填具連同其遺族填繳之乙種調查表呈繳省市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
- 二、遺族欄須詳細查明填報不准混合
- 三、死亡類別欄填明為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
- 四、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五、年月日上必須加蓋縣市印縣長市長必須署名蓋章
- 六、翻印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機能障礙或殘廢

受傷等級

及病所院在名地稱

院長

主治醫官

審查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則

- 一、受傷事由欄內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名階級
- 四、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五、受傷者須按受傷之隊號階級填報如隊號改換或傷後升級者并於原隊號階級下附加說明

(聯一第)表告報傷驗求請										
此處粘照片									隊	屬
									階	級
									姓	名
									省	籍
								縣	貫	
								年	歲	
現 有 傷 殘 狀 况										
詳細住址或通訊處										
民國 年 月 日 傷兵員 (姓 名) (蓋 章)										
具										

(聯二第)表告報傷驗										
此處粘照片									隊	屬
									職	級
									姓	名
									省	籍
								縣	貫	
								年	歲	
現 有 傷 殘 狀 况										
詳細住址或通訊處										
民國 年 月 日										
具										

(聯三第)表告報傷驗										
此處粘照片									隊	屬
									職	級
									姓	名
									省	籍
								縣	貫	
								年	歲	
現 有 傷 殘 狀 况										
詳細住址或通訊處										
民國 年 月 日 驗傷機關 (名稱) (蓋 章)										
具										

附 記	
	<p>一、本表第一聯由負傷者依式填寫呈各市縣政府</p> <p>二、第二聯存各省市府</p> <p>三、第三聯由各省市府連同卹令咨送軍政部</p> <p>四、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均與本表相同</p>

注意 (本編排印各表之大小與原表不同)

存 根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貫

按照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存部備查

丙

備 查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貫

按照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計開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字第

號

此聯咨送審計部備查

乙

備 查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貫

按照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計開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字第

號

此聯咨送財政部備查

甲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貫

按照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存 根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亡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號
按照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存部備查

丙 備 查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亡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號
按照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計開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咨送審計部備查

乙 備 查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亡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號
按照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計開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咨送財政部備查

甲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亡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號
按照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存 根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號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傷給與令 負傷按照 時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卹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存部備查

備 查 丙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號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傷給與令 負傷按照 時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卹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咨送審計部備查

備 查 乙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號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傷給與令 負傷按照 時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卹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咨送財政部備查

備 查 甲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號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傷給與令 負傷按照 時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卹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咨送各省政府備查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陸軍在鄉軍官佐，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各種人員，均爲在鄉軍官佐。

甲·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

乙·備役軍官佐。（停役者亦含在內）

丙·除役軍官佐中受領退役俸或贍養金者。（受領贍養金之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准此辦理）

第三條 在鄉軍官佐，受左列各機關之管理。

甲·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團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市或縣政府。

其系統表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軍政部之命，組織在鄉軍官團而確實掌握之。

二·調製保管及修訂軍籍事項。

三·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區所報在鄉軍官佐之人事，轉呈軍政部。

四·本師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經理事項。

五·本師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召集訓練事項。

六·本管區內中少將或同中少將之在鄉軍官佐，得直接管理之。

七·如有官組隸於該司令部，依官組規則之所定，分別按期辦理。

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有保安司令部或省政府，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爲其相當之機關。

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組織在鄉軍官團分部，該分部并應受在鄉軍官團本部之指揮。

二·調製保管及修訂軍籍事項。

三·綜核本團區內在鄉軍官佐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四·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召集訓練事項。

五·如有官組隸於該司令部，依官組規則及資序規則之所定，分別按期辦理。前款所稱之團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爲其相當之機關。

第六條 市或縣政府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受團管區司令部之委託，組織在鄉軍官團支部，該支部應受在鄉軍官團本部或

分部之指揮。

二·辦理登記或調查報告轉知事項。

三·委託經理事項。

四·監督、保護市或縣內之在鄉軍官佐。

第七條

在鄉軍官團，以師管區司令官或省保安司令或行政院直轄市市長兼任團長，以團管區司令官或區保安司令兼任分部長，以市或縣長兼任支部長，其組織如附表第一。在鄉軍官團本部、分部、支部辦事人員。得就在鄉軍官佐遴充之。

其已登記之在鄉軍官佐，均為在鄉軍官團團員。

第八條

市或縣境內之在鄉軍官佐，人數不多時，不得設支部，委由市長或縣長直接管理之。

第九條

在鄉軍官團團長，應以學術及勤務上之事項，訓導團員，隨時以課題命其研究，每年召集訓練或演習一次，其期間自二星期至四星期，並應隨時考察團員，關於研究與服務上之成績，予以獎懲，並呈報軍政部。

第十條

在鄉軍官團分部、支部之事務如左。

一·奉有上級管理機關關於在鄉軍官佐之命令，立即傳知各團員，尤以動員召集訓練等事為要。

二·各團員之人事更動，如左列各事項之一者，督促呈報並為轉呈。

(甲)各團員本人死亡或失蹤，促其家屬呈報。

(乙)各團員之職業更動。

(丙)各團員之住址。

(丁)各團員之家屬人口更動。

(戊)各團員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三·各團員之精神淬礪事項，如民族思想，國家觀念，及對於禮義廉恥四端，應互相激勵，各分部、支部均應切實注意。

四·奉行一般法令規章事項，如備役官佐守則，不得干預地方政事之規定，應由分部及支部隨時查察各團員，不得稍違。

五·各團員學術增進事項，如軍事學術講演，(講話、兵棋、圖上戰術)閱覽軍事書報，(軍事法規、典範令、軍事雜誌等)補修外國語，練習乘馬、射擊、劈刺、游泳、國術等團體事業，得於呈准後舉行。

第十一條 退役軍官佐回籍之日，應照附表第三填具到鄉報告表三份，呈報市或縣政府一份，遞呈團區司令部及管區司令各一份，登記後編入在鄉軍官團。

第十二條 各在鄉軍官佐，如有自衛手槍，自退役到鄉之日，應依法呈報所隸各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陸軍官佐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如附單所錄)各在鄉軍

官佐，均應遵守，由各該管理機關從嚴監督之。

第十四條 在鄉軍官佐，應享之權益及本身安全，由所隸機關依法保護之。

第十五條 左列各事宜，得由各管理機關指派在鄉軍官佐協助之。

- 一．地方保衛團隊之編練事宜。
- 二．國民軍事訓練事宜。
- 三．地方公益事業。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表第一

在鄉軍官團組織表

在鄉軍官團本部	<p>師管區司令官 或省保安司令兼任 或省主席 或行政院直轄市市長</p> <p>團長一人</p> <p>辦事員 四十八人</p>
在鄉軍官團分部	<p>團管區司令官 或區保安司令兼任</p> <p>分部長一人</p> <p>辦事員 二十八人</p>
在鄉軍官團支部	<p>支部長（市縣長兼任）一人</p> <p>辦事員 一十五人</p>
備考	<p>一、本表人員除團長分支部長外均以在鄉軍官佐充任</p> <p>二、各員均為無給職</p> <p>三、本部分部支部按事務繁簡得向師管區司令部請領辦公費本部每月限一百元分部限八十元支部限三十元</p>

人事更動報告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者署名蓋章	役別	隸屬	官階	姓名	住址	職業	更動事由
	右呈						

↑ 22公分 ↓

← 12公分 →

說明

一 二 三

一、本表與現役各官佐在部隊中使用者尺寸相同。
 二、本表應由本人或其家屬依式填造呈報。
 三、在鄉軍官佐遇有左列各事項之一發生時，由本人填具同式之表三份，呈市或縣長一份，遞呈團管區司令部及師管區司令部各一份。
 甲、住址變更，依其事實詳填。
 乙、離鄉及回里，依其事實詳填。
 丙、職業變更，依其事實詳填。
 丁、父母兄弟妻子女死亡，填死者之名或氏，及出生年月日，並死亡原因及日期。
 戊、與妻離婚，或因妻死與他女結婚，均須詳填已離者或新娶者氏或名，及出生年月日，並係何人、新生子女之命，及由何人介紹，及何尊長主持而結婚。
 己、本人死亡或失蹤，依前條所定方式及手續，由家屬填呈，但管理機關須常注意，勿任漏報。

附表第三

退役軍官佐到鄉報告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役別	官階	出身	未退役前之 隸屬及職務	退役日期	到鄉日期	現住所	家族	到鄉後職業	通信處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說明
一、本表由本人依式填具三份，由市縣政府分別存轉

←.....16公分.....→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在鄉士兵，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兩項士兵，稱爲在鄉士兵。

甲、現役期內歸休者。

乙、退伍後服正役續役者。

第三條 在鄉士兵，受左列機關之管理。

甲、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其系統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軍政部之命，管理該管區內在鄉士兵，及辦理召集訓練事項。

二、兵籍之編造保管及修訂事項。

三、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管區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每年依期轉呈軍政部。

四、辦理本師管區在鄉士兵之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省政府或保安司令部，在行政院直轄

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爲其相當機關。

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轉知本團管區內之各縣(市)政府。

二·綜核本團管區內各縣(市)政府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三·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士兵之召集訓練轉役延役除役事項。前款所稱之團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爲其相當機關。

第六條 縣(市)政府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團管區司令部之命，督促所轄各區鄉鎮(保甲)公所，辦理在鄉士兵之調查登記召集等一切事項。

二·彙集所屬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按月列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報告表式附後)。

三·依法保護各在鄉士兵應享之權益。

第七條 區鄉鎮(保甲)公所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縣(市)政府之命，轉知各在鄉士兵。

二·督飭各在鄉士兵遵行一切法令規章。

三、登記或調查關於左列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並轉報於縣（市）政府（報告及登記表式附後）。

甲、退伍回鄉士兵報到之登記及呈報。

乙、各在鄉士兵之死亡失蹤。

丙、各在鄉士兵之職業更動。

丁、各在鄉士兵之住址更動。

戊、各在鄉士兵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第八條 歸休或退伍士兵回鄉之日，應執同歸休或退伍證書，赴所屬之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第九條 本規則第四第五各條所稱在鄉士兵人事報告之一切表式，另詳於師管區司令部及團管區司令部辦事細則。

第十條 在鄉士兵之守則，如附錄所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某年某月份在鄉士兵人事更動報告表

.....15 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 3.5 ↓ 2 ↓ 2.5 ↓ 3.5 ↓ 4.5 ↓ 6 ↓	姓 名	役 別	歸 伍 年 別	隸 屬	更 動 事 由	備 考

長簽名蓋章

說 明

- 一、本表由縣(市)政府或區鄉鎮(保甲)公所依式填具。
- 二、區鄉鎮(保甲)公所填造二份呈縣(市)政府，其中一份，山縣(市)政府轉團管區司令部，一份縣(市)政府自存。
- 三、區鄉鎮(保甲)公所呈縣(市)政府自存之一份，填該機關名稱於標題及署名之上，餘一份空白，由縣(市)政府填其政府之名於標題及署名之上，轉團管區司令部。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空軍官佐、士兵傷亡者，其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空軍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陣傷。

五．因公負傷。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二兩款，分當場與延期兩種，其區分如左。

一．傷重立時殞命，或受傷後在七日內死亡者，爲當場身亡。

二．受傷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爲第一延期殞命。

一等傷，六個月。

二等傷，四個月。

三等傷，二個月。

三．受傷經第一延期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爲第二延期殞命。

一等傷，五年六個月。

二等傷，四年八個月。

三等傷，一年十個月。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一·一次卹金，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該員遺族卹金一次。

二·年撫金，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陣亡。

一·空中與敵作戰殞命者。

二·地面與敵作戰殞命者。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第五條第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

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

第三號給卹。

二·第五條第二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

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二號給卹，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

三號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戰時空中因公殞命。

一．作戰因惡劣天候地勢，飛行殞命者。

二．作戰因機械故障，飛行殞命者。

三．作戰因駕駛關係，飛行殞命者。

第八條 戰時空中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一延期

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

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

二．第七條第三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

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

第五號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平時空中因公殞命。

一．試飛發明飛機失事殞命者。

二．試飛新裝飛機失事殞命者。

三．長途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或機械故障失事殞命者。

四．教練或練習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或機械故障失事殞命者。

五·長途飛行，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六·教練或練習飛行，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第十條 平時空中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第九條第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

二·第九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三·第九條第五款、第六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六號給卹。

第十一條 地面因公殞命，分戰時、平時兩種。

一·戰時服作戰或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

二·平時勤匪或非常事變遇難被戕殞命者。

三·平時服行職務或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

第十二條 地面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第十一條第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二號給卹，受傷後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

二·第十一條第二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四號給卹。

三·第十一條第三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三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五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六號給卹。

第十三條 積勞病故，分戰時，平時兩種。

一·戰時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

二·平時在空軍部隊機關服務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

第十四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第十三條第一款，戰時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依撫卹第四表第一號給卹，如無特別勞績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二·第十三條第二款平時服務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依撫卹第四表第二號給卹，如無特別勞績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五條

因第五條第一款、第七條各款事故而受傷者，為空中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級，依撫卹第五表第一號辦理，因第五條第二款、第十一條之第一款事故而受傷者，為地面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級，依撫卹之第五表第二號辦理，因第九條之第一、二兩款各事項之空中因公負傷，亦得按其傷等，照前項第五表第一號給卹。

第十六條

因第九條之第三、四、五、六各款事故而受傷者，為空中因公負傷，按其負傷之等級，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辦理，因第十一條之第二、三兩款事故而受傷者，為地面因公負傷，按其受傷之等級，依撫卹第六表第二號辦理。

第十七條

凡陣傷或因公負傷者，應儘航空醫官及各軍醫院，或經航空署指定之醫院診療，如需用醫藥費時，應由航空署先行呈報，事後取具醫院收據，核實列報。

第十八條

空軍官佐士兵，負傷之輕重，分為等第如左表，其等第俟治愈後檢定之。

傷 等 一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傷 等 二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言語機能生大障礙者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傷 等 三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聾一耳者或鼻脫落者 視力障礙者 頭及腰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仍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第十九條 受傷後業經填給卹傷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見其傷等不符時，則按等第表重行明確檢定，更正其卹傷令。

受輕傷而不在傷等之內，將來尙堪服務者，照三等傷例，給與年撫金一年。

第二十條 飛行失蹤，經十二個月而無消息者，以死亡論，但一次卹金，減半發給，再經二十四個月，仍無消息者，得按額補給之。

第二十一條 凡應得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七第八）均編列字號爲四聯單式，第一聯爲存根備查，第二聯發航空署存查，第三聯送財政部存查，第四聯發給受卹者收執，騎縫處均加蓋部印。

第二十二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官兵甲乙種死亡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官兵受傷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三，官兵因公殞命調查表，如附表第十四，官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五，官兵陣亡證書，如附表第十六，官兵死亡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受傷等級證書，如附表第十九，均照各表附記填報。）彙呈軍政部核准後，轉呈行政院奉准給卹，方得填給，但必要時，得由航空署呈請軍政部核准先行填發，補呈備案。

第二十三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卽將卹令收繳註銷。

一、空中陣亡以二十四年爲限，地面陣亡以二十年爲限，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

終身給之。

二·空中因公殞命，戰時以二十年爲限，平時以十五年爲限，地面因公殞命，戰時、平時，均以十年爲限。

三·積勞病故之年金，戰時以五年爲限，平時以一年爲限，其勞績特著者，得按照戰時例，分別辦理。

四·因傷致廢之年撫金，終身給之，其不至致廢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爲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爲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爲限。

第二十四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孫及父母。

三·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

四·上列各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第二十五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向航空署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二十六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屬於受傷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開除軍籍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入外國籍者。

(五) 本人身故者。

乙、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 入外國籍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第二十四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 子女或其未成年弟妹爲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

(五) 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六) 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領三年以上者。

丙、有第二十條情形，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第二十七條

凡呈請撫卹者，須由各該管長官，將應備之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如係受傷者，則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該部隊高級醫官，審查屬實，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受傷調查表，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航空署，轉呈軍政部核辦，至死亡者，應用該部隊長官，詳填甲種調查表，並出具證明書，一併呈送航空署，轉呈軍政

部。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給其遺族，着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由省政府，送軍政部核辦。但遇特別情形時，死亡者由直屬最高級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如書表內已載明合法遺族之名號住址者，得提前給卹，事後由原籍縣政府補具乙種書表，呈省轉部備案。受傷者，由醫院治療後，出具受傷等第證書，粘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並將永久通訊處詳細填明，呈由原屬最高級長官照章轉呈軍政部，提前辦理。

第二十八條

空軍各級官佐士兵，臨陣率先遇害，並生前有功勛卓著者，得按照卹金表，呈請晉一級議卹，其因特別任務，建立奇勳而陣亡者，得呈請特別議卹。

第二十九條

凡對於傷亡各官佐之議卹，均以其傷亡時之官階爲準。

第三十條

航空學生，在畢業後，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給卹。肄業期間，按空軍軍士例給卹。

第三十一條

陸海軍軍官士兵，及各項軍佐，與軍用文官、法官，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按陸海軍撫卹條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本條例減半發給之，均由航空署分別報請軍政部、海軍部辦理。

第三十二條

戰時各部隊僱傭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痕時，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陸軍撫卹條例辦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三十一條之所定。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空軍撫卹第一表

階級	區分	次						金	年	撫卹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上等	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中	將	一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三五〇	
少	將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上等	校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五〇	
中	校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九〇〇	
少	校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七五〇	
上等	尉	六五〇〇	五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	
中	尉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六〇〇	
少	尉	四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四〇	
准	尉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八〇	
上等	士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三六〇	
中	士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一八〇	
下	士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上等	兵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一一〇	
二等	兵	八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九〇	

附記

空軍撫卹第二表

階級	區分	次			金	撫卹	金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上等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一二二三號均同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中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
少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
上校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中校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少校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
上尉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六〇
中尉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二〇
少尉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四〇
准尉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
上士		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
中士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
下士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
上等兵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六〇

附記

空軍撫卹第三表

階級	區分		次						金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一號	第二號		
上等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五〇	六〇〇		
中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五〇	七五〇	七〇〇	五五〇		
少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五〇	五〇〇		
上校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五〇	六〇〇	四五〇		
中校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六五〇	六〇〇	五五〇	四〇〇		
少校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六五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上尉	九〇〇	八〇〇	七五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中尉	八〇〇	七五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二五〇		
少尉	六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二〇〇		
准尉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一三〇		
上士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中士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七〇		
下士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八〇	五〇		
上等兵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〇	七〇	四〇		
二等兵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五		

附

記

一・戰時地面因公殞命與平時遇難被戕用年撫金第一號

二・平時地面因公殞命用年撫金第二號

空軍撫卹第四表

階級	區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上等	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中等	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少中	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上等	校	九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三五〇
中	校	八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少中	校	七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上等	尉	七〇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二〇〇
中	尉	六五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一六〇
少中	尉	五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一三〇
准	尉	二五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上等	士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八〇
中	士	一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下	士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五〇
上等	兵	九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四〇
二等	兵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三〇

附 記

空軍撫卹第五表

階級	區分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上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中	一等	二等	三等
少	一等	二等	三等
上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中	一等	二等	三等
少	一等	二等	三等
上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中	一等	二等	三等
少	一等	二等	三等
准	一等	二等	三等
少	一等	二等	三等
中	一等	二等	三等
上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下	一等	二等	三等
上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附記

空軍撫卹第六表

階級	區分	第一號空中負傷年撫金			第二號地面負傷年撫金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上等	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中	將	八五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四五〇
少	將	八〇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上	校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四五〇	三五〇
中	校	六五〇	五五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少	校	六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上	尉	五五〇	四〇〇	二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中	尉	四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一八〇
少	尉	四〇〇	二五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准	尉	一六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上	士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中	士	九五	七五	六〇	七〇	五〇	四五
下	士	八〇	六〇	五〇	六〇	四〇	三五
上等	兵	六〇	五〇	四〇	四五	三五	三〇
一等	兵	五〇	四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二五

附記

存 根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第一聯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年撫金 元

字第

號

此聯存軍政部備查

卹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第二聯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
計開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字第

號

此聯存航空署備查

卹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第三聯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
計開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此聯交財政部備查

字第

此聯存航空署備查
號

郵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郵傷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受傷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傷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字第

此聯交財政部備查
號

郵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郵傷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受傷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爲此仰該	計開	郵傷年撫金	元	
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元除存根備查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國民政府軍政部部长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撫卹第八表(附則印於卹金令第四聯背面以便持令者遵守)

一、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年撫金應向航空署親自具領并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請人代領時須呈出受託代領之證明

一、得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之一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一)開除軍籍者(一)褫奪公權者(一)入外國籍者(一)本人身故者

一、本人身故或限滿後應將卹令取銷若有違章冒領卹金加倍處罰並科以相當之罪

一、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科以應得之罪

一、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航空署具結呈報經轉呈軍政部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爲無效

一、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根 存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受傷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傷給與令 字第 號 郵傷年撫金 元 籍隸 日在

字第

號

此聯軍政部備查

令 與 給 金 卹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受傷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傷給與令 字第 號 郵傷年撫金 元 籍隸 日在

字第

號

此聯存航空署備查

令 與 給 金 卹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受傷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傷給與令 字第 號 郵傷年撫金 元 籍隸 日在

字第

號

此聯交財政部備查

卹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受傷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傷給與令 字第 號 籍隸 日在

字第

號

此聯第四聯

空軍撫卹第九表

空軍 時官佐死亡甲種調查表

出 身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子	妻	妹弟	母父 祖 母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履 歷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地 點	相 貌 或 特 徵	遺 族 領 卹 人	名 號 及 住 址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 則

- 一、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航空署轉呈軍政部查核
- 二、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朦蔽情事
- 三、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甲種調查表由部隊長官填報)

空軍撫卹第十表

空軍 時士兵死亡甲種調查表

原	家 族 名 號					年	籍	姓	職	階	隊	
	女子	妻	妹弟	母父	祖 母父							業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歿)							

入 伍 日 期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地 點	埋 葬 地 點	相 貌 或 特 徵	遺 族 領 卹 人	名 號 及 住 址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 則

- 一、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由航空署轉呈軍政部查核
- 二、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甲種調查表由部隊長官填報)

空軍撫卹第十一表

空軍 時官佐死亡乙種調查表

出 身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子	妻	妹弟	母父	祖 母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歿)						

履 歷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地 點	相 貌 或 特 徵	遺 族 領 卹 人	名 號 及 住 址	備 考

附 則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回本籍地方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送軍政部備查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同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 族 領 卹 人 具

空軍撫卹第十二表
空軍 時士兵死亡乙種調查表

原 來 職 業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子	妻	妹 弟	母 父	祖 母 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歿)						

官制類 (軍政)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入伍日期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埋葬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人 具

附 則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交回本籍地方長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縣政府轉送軍政部備查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埋 葬 地 點	收 殮 人	證 明 人	審 查 官 (該管長官)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附 則
						<p>一、凡屬於撫卹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未經治療即已殞命者適用本證書</p> <p>二、收殮人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p> <p>三、收殮人爲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關防)</p> <p>四、凡同在一地服務或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資格</p> <p>五、審查官須署名蓋章</p> <p>六、於年月日上蓋用該部隊最高機關(如隊部校部等)關防呈由航空署轉呈軍政部核辦</p>

空軍撫卹第十七表

空軍官兵死亡甲種證明書

治療經過	疾病名稱	發病		受傷				年齡	籍貫	姓名	階級及職務	所屬部隊
		原因	日期	地點	事由	日期	種類					
									年			
									歲			
									省			
									縣			
									村鄉			
									堡			
									街			

死亡原因及日期	死亡地點	遺族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85 656 1030 844">父姓</td> <td data-bbox="985 844 1030 1003">年</td> <td data-bbox="985 1003 1030 1134">歲</td> <td data-bbox="985 1134 1030 1219">妻姓(名)</td> <td data-bbox="985 1219 1030 1331">年</td> <td data-bbox="985 1331 1030 1528">歲</td> </tr> <tr> <td data-bbox="927 656 978 844">母名</td> <td data-bbox="927 844 978 1003">年</td> <td data-bbox="927 1003 978 1134">歲</td> <td data-bbox="927 1134 978 1219">女子名</td> <td data-bbox="927 1219 978 1331">年</td> <td data-bbox="927 1331 978 1528">歲</td> </tr> <tr> <td colspan="6" data-bbox="869 656 920 816">通訊住址</td> </tr> <tr> <td colspan="6" data-bbox="869 1378 920 1622">孫名 年 歲</td> </tr> </table>	父姓	年	歲	妻姓(名)	年	歲	母名	年	歲	女子名	年	歲	通訊住址						孫名 年 歲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05 1078 850 1303">診治醫官</td> <td data-bbox="766 1078 805 1303">衛生隊長</td> <td data-bbox="727 1078 766 1303">院長</td> <td data-bbox="682 1078 727 1303">陣地證明長官</td> <td data-bbox="637 1078 682 1303">審查長官</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診治醫官	衛生隊長	院長	陣地證明長官	審查長官	□	□	□	□	□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具	<p>附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凡官兵陣亡或殞命未及治療者應於治療欄內註明但其受傷之事由日期種類部位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療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二、遺族應查明詳細填註 三、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繳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四、陣亡官兵應將死亡甲種證明書與受傷證明書甲種調查表等一併呈送航空署轉呈軍政部核辦 五、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或隊長以上軍官任之書內應署名蓋章者當寫職銜姓名 六、階級及職務欄應分別填明如某某等兵某士班長餘類推 七、翻印此項證明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父姓	年	歲	妻姓(名)	年	歲																																				
母名	年	歲	女子名	年	歲																																				
通訊住址																																									
孫名 年 歲																																									
診治醫官	衛生隊長	院長	陣地證明長官	審查長官																																					
□	□	□	□	□																																					

空軍撫卹第十八表

空軍官兵死亡乙種證明書

所屬部隊	階級及職務	姓名	年齡籍貫	死亡日期	死亡地點	死亡類別	致死原因

則 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縣縣長某某具	考 備	遺 族				
<p>一、此證書由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查明填具連同其遺族填繳之乙種調查表呈繳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p> <p>二、遺族欄須詳細查明填報不准混冒</p> <p>三、死亡類別欄填明為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p> <p>四、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p> <p>五、年月日上必須加蓋縣印縣長必須署名蓋章</p> <p>六、翻印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08 647 985 1754">通 訊 地 址</td> <td data-bbox="985 647 1075 1754">胞弟 (名) 年 歲</td> <td data-bbox="1075 647 1165 1754">妻 (姓名) 年 歲 子 (名) 年 歲 孫 (名) 年 歲</td> <td data-bbox="1165 647 1223 1754">祖父 (姓名) 年 歲 (存或歿) 父 (姓名) 年 歲 (存或歿)</td> </tr> </table>	通 訊 地 址	胞弟 (名) 年 歲	妻 (姓名) 年 歲 子 (名) 年 歲 孫 (名) 年 歲	祖父 (姓名) 年 歲 (存或歿) 父 (姓名) 年 歲 (存或歿)
通 訊 地 址	胞弟 (名) 年 歲	妻 (姓名) 年 歲 子 (名) 年 歲 孫 (名) 年 歲	祖父 (姓名) 年 歲 (存或歿) 父 (姓名) 年 歲 (存或歿)				

受傷等級	病院名稱及所在地	院長	主治醫官	審查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則
 一、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空中陣傷或地面陣傷及空中負傷或地面負傷等理由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三、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四、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由航空署轉呈軍政部核辦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官，係指祕書、書記、司書、普通科學及外國語文教官、譯述員、報務員、譯電員及其他軍用文職人員而言。軍官佐任軍用文官之職者，仍保有其軍官佐之身分，但不算爲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用文官之任免，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並參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所定。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軍用文官各階與文職比照如左。

- 一·簡任職同中將（簡任一二級），同少將（簡任三四五級），同上校（簡任六七八級）。
- 二·薦任職同中校（薦任一至六級），同少校（薦任七至十二級）。
- 三·委任職同上尉（委任一至四級），同中尉（委任五至八級），同少尉（委任九至十二級）。

同准尉（委任十三級至十六級）之任免，依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之所定。

第五條 簡任職軍用文官，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文官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文官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 五·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 六·曾任上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同上校以上之軍用文官，或現任同中校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者。

第六條 薦任職軍用文官，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文官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文官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 五·曾任少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同少校以上之軍用文官，或現任同上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者。

第七條 委任職軍用文官，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文官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文官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在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五·曾任少尉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同少尉以上之軍用文官，或現任同准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者。

第八條 同准尉之軍用文官，以在初中以上學校或相當職業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技能並

均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九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依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

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爲限。

第十條 軍用文官經國民政府任命或軍政部（海軍部）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

外，統由軍政部（海軍部）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軍用文官。

1.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2.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3. 曾因賍私處罰有案者。

4.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5. 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二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文官之初任，應各以其最低階爲原則，但以其學識經驗任用者，不在此限。

軍用文官初任時，得視其能力，先予署任、察其勝任，再予實任，其署任期，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爲限。

第十三條 軍用文官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 晉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階官額時。

三· 各階停年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四條 軍用文官晉任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爲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調用之，或以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所列資格者遴委。

第十五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用文官同一階級名稱者爲通職，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第三章 退職

第十六條 軍用文官，有左列之各項情形，經核予免職者，卽行退職。

一· 因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而退職者，稱爲傷病退職。

二·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而退職者，稱爲考績退職。

三· 因組織與編制之裁減而退職者，稱爲裁減退職。

四·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稱爲志願退職。

第十七條 軍用文官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與贍養金至終身止，其金額與對於陸軍官佐所定之數目同。

一· 服實職滿十五年以上，退職時，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二· 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八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發給贍養金。

- 一．犯罪受刑事處分者終止。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軍用文官之俸薪，除別有規定者外，與陸軍軍官佐一般規定者同。

第二十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用文官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用文官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而取消其原有之退役俸。

上項改任人員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軍用文官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用，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以具有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出身資格，而從事左列之軍用技術業務者爲限。

一·兵器彈藥、艦艇、航空機、車輛暨軍用糧秣、被服裝具、及一切軍用機械器材之研究設計、製造、修理、檢驗等業務。

二·牧畜之蕃殖及改良馬種等業務。

三·土木建築、電機、機械等工程業務。

四·理化上之研究試驗，製作及兵器彈藥之保管等業務。

五·氣象測候業務。

六·工廠設計及管理（關於考工核料及成本會計部份）業務。

七·其他認爲軍用需要之特種技術業務。

八·以上各款之教授編譯業務。

第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免，除本條例所定外，得參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所定。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軍用技術人員各階，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簡任職同中將（簡任一、二級技監），同少將（簡任三、四、五級技監）（簡任三、四、五級技正），同上校（簡任六、七、八級技正）。

二·薦任職同中校（薦任一至六級技正）（薦任一至六級技士），同少校（薦任七至十二級技士）。

三·委任職同上尉（委任一至四級技佐）（委任一至四級技士），同中尉（委任五至八級技佐），同少尉（委任九至十二級技副）。
同准尉（委任十三級至十六級技副）之任免，依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簡任軍用技術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技術人員，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最高級技術人員，滿三年以上，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三·曾由國內外大學或學院畢業後，從事技術業務五年以上，而有軍事技術上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第六條 薦任軍用技術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薦任技術人員，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最高級技術人員四年以上，曾受高等教育，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三・曾由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後，在國內外從事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能設計製造，確有成績，經審查考驗合格者。

第七條 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技術人員，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二・曾由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三・與上項同等學校畢業，學力相當，經考驗合格者。

第八條 同准尉之技術人員，須在職業學校畢業，或在軍用工廠充任匠目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考驗合格者。

第九條 技術人員所任職務，必須與其所學之科系相當，其各科系以左列為適用。

一・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者 物理學系、化學系、數學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化學工程系、造船學系、建築學系、冶金學系、畜牧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工廠管理為主）。

二・屬於專科學校者、鑛冶專科、機械工程專科、電機工程專科、化學工程專科、

土木工程專科、河海工程專科、建築專科、紡織染色專科、製革專科、造船專科、飛機製造專科、畜牧專科。

三·其他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所習科系而爲本條例第二條所需要者。

第十條 軍用技術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軍政部（海軍部）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

位者外，統由軍政部（海軍部）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軍用技術人員。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虧空公款尙未清繳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二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之初任，應各以其最低階爲原則，但依其學術、經

驗及有特殊原由者，不在此限。

軍用技術人員初任，得視其能力，先予署任，察其確能勝任者，再予實任，其署任期，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爲限。

第十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晉任，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階缺出時。

各階停年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第十四條 軍用技術人員晉任之遴選範圍，委任職者以所隸本單位內為範圍，薦任職以上者，

得由所隸最高主管機關按其職務需要適宜配置之。

第三章 退職

第十五條 軍用技術人員，除免職、停職、撤職外，有左列之各項退職。

一·因病、傷、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而退職者、稱為傷病退職。

二·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而退職者，稱為考績退職。

三·因組織與編制之裁減而退職者，稱爲裁減退職。

上項成績優良者，得按其退職時之薪級，酌予分發於軍用技術各機關場所服務。

四·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稱爲志願退職。

第四章 待遇

第十六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俸薪，除照陸軍軍官佐之俸薪定額外，并給技術加薪。

技術加薪之定額，依照陸軍軍官佐薪俸給予之所定。

第十七條 軍用技術人員退職時，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給與贍養金至終身止，其金額與對於

陸軍官佐所定之數目同。

一·服實職滿十五年以上，退職時年齡已滿五十五歲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八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發給贍養金。

一·犯罪受刑事處分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軍官佐具有第五、第六、第七各條資格，而任軍用技術人員者，得保有軍官佐之身分。

上項人員動員時，得酌量其職務重輕，分別召集與否。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任用，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監獄人員如左。

甲·軍法人員。

(一)各級軍法官。

(二)掌管軍法裁判軍法行政之司處科長及其科員。

乙·監獄人員。

(一)軍人監獄長。

(二)掌管監獄行政之科長科員。

軍官佐有法律或監獄專科出身，而任軍法官或監獄官者，仍保有其軍官佐之身分，但不算爲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任免，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并參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所定。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軍法、監獄人員各階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簡任職同中將（簡任一二級），同少將（簡任三四五級），同上校（簡任六七八級）。

二·薦任職同中校（薦任一至六級），同少校（薦任七至十二級）。

三·委任職同上尉（委任一至四級），同中尉（委任五至八級），同少尉（委任九至十二級）。

同准尉（委任十三至十六級）之任免，依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之所定。

第五條 簡任職軍法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法官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法官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國立大學法科任教授三年以上者。

四·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現任同中校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第六條 薦任職軍法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法官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法官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辦理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曾任同少校以上之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現任同上尉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第七條 委任職軍法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法官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經文官普通考試之承審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曾任同上尉以下軍法官有法律出身者。

第八條 簡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憲兵科上校以上軍官，或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及憲兵科中校，

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第九條 薦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第十條 委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監獄官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監獄專門學校畢業，或大學法科畢業，辦理司法或監獄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五．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或監獄官，有法律或監獄專科以上出身及獄務經驗者，或憲兵科少校以上軍官，或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監獄專科以上出身，及憲兵科上尉軍官，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監獄官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監獄或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 四．曾任同上尉以下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或監獄專科出身者，及憲兵科上尉以下軍官，考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同准尉之軍法、監獄人員，以法律監獄或憲警出身，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十二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軍政部（海軍部）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

第十三條 官位者外，統由軍政部（海軍部）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軍法及監獄人員。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虧空公款尙未清繳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而不堪服務者。

第十四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法監獄人員之初任，應各以其最低階爲原則，但依其學識、經驗任用者，不在此限。

軍法、監獄人員初任時，得視其能力，先予署任，察其勝任，再予實任，其署任期，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爲限。

第十五條 軍法、監獄人員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階缺出時。

三·各階停年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六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
他單位內調用之，或以合於第五至第十一各條所列資格者遴委。

第十七條 在一單位之軍法，監獄人員，同一階級名稱者為通職，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
，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第三章 退職

第十八條 軍法、監獄人員，有左列之各項情形，核予免職者，即行退職。

- 一．因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而退職者，稱為傷病退職。
- 二．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而退職者，稱為考績退職。
- 三．因組織與編制之裁減而退職者，稱為裁減退職。

四·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稱爲志願退職。

第十九條 軍法、監獄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贍養金至終身止。其金額與對於陸軍軍官佐所定之數目同。

一·服實職滿十五年以上，退職時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二十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發給贍養金。

一·犯罪受刑事處分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俸薪，除別有規定者外，與陸軍軍官佐一般規定者同。

第二十二條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監獄人員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監獄人員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九條之規定者，給與贍養金，而取消其原有退役俸。

上項改任人員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軍法、監獄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爲慎重軍人婚姻起見，特定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現役各兵科、業科、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而言。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婚姻，除依民法規定外，關於訂婚，結婚各手續，均依本規則辦理，其在任官或入伍以前，已經訂婚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學生暨一年以內短期訓練之學員，在肄業期間，及現役初年兵二年兵，均不准結婚。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訂婚及結婚時，須繕具婚姻報告表，呈請所隸長官核准，或轉呈核准行之。

第五條 軍人婚姻之核准，依締婚人之身分區分如左。

陸軍將官及相當官 軍政部長或其所隸獨立長官

一·海軍將官及相當官 海軍部長

空軍將官校官及相當官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陸軍校官尉官及相當官

二·海軍校官尉官及相當官 所隸獨立單位長官

空軍尉官及相當官

陸軍士兵 營長（獨立連長）或相當單位長官

三·海軍士兵 隊長艦長

空軍士兵 所隸長官

第六條 各階直隸長官依照所屬締婚人呈出之婚姻報告表，審核認可後，應即轉呈前條所隸長官核示。

第七條 配偶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禁止其訂婚。

一·非中國國籍者。

二·反動有據者。

三·民法所禁止者。

第八條 訂婚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結婚。

一·在戰時或在防務緊急時。

三·其經濟狀況不足以維持結婚後之相當生活時。

第九條 凡任官或入伍以前，已經訂婚者，須於任官或入伍後一月內，將婚姻報告表呈報所隸長官按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人舉行結婚時，如無尊親屬在場，得由所隸長官爲主婚人。

第十一條 軍人結婚，按普通婚禮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軍人婚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隸長官簽名蓋章	直隸長官意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人簽名蓋章	主 婚 人	介紹人			(結) 婚 人						訂			
	與雙方有何關係			姓名	與雙方有何關係	姓名	生計狀況	以前曾否結婚	家 族	出生年月日	籍 貫	姓名	官 職	隸 屬		
								父某某 母某某 兄某某 弟某某		原籍何省縣(市)(鄉) 現住何省縣(市)(鄉)						
								配 偶 人								
			主 婚 人	介紹人			配 偶 人									
		與雙方有何關係		姓名	與雙方有何關係	姓名	家計	體質	平素行狀	教育程度	以前曾否許字	曾否入黨	家 族	職業	出生年月日	籍 貫
									會 任 何 校 畢 業		何 年 月 日 在 何 處 入 黨	父某某 母某某 兄某某 弟某某 職業 姊某某 妹某某			原籍何省縣(市)(鄉) 現住何省縣(市)(鄉)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十六條 校本部、教務處、編譯處、騎術處之組織，依附表之規定。

本校設兵學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附修正陸軍大學校編制表

校													區分	職別	階	級	員數	馬乘	狀數	備	考		
衛兵	衛兵軍士	衛兵排長	司書	書記	司藥	軍醫	軍醫	軍需	軍需	祕書	副官	副官	教育長	校長	中	(上)	將	一	二				
上等兵	上等兵(中)	中尉(少)	同准尉(少)	同上尉(中)	中尉(上少)	上尉(中)	少中尉	中上尉(少中)	少中尉(中上)	中尉(上)	上尉(中)	中上尉	少中尉(中)	中尉									
二〇	四	一	一〇	四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副官處二	祕書處三			一																
			軍需處二	軍需處三																			

教 部 本

副主	主任	少將	校	一	一	一	由上校副官兼任
主	任	少	將	一	一	一	兼任兵學研究院主任
		馬	匹	一	二		
		士	兵	一	七	五	
		司	書	一	〇		
		官	佐	二	八		
雜	役	同	兵	三	〇		講堂七清潔七擔水六物品庫二講義室二圖書室二標本二儀器二
伙	目	同	兵	二	〇		
伙	目	同	兵	二			
公	役	(一)(二)	兵	二	六	〇	
公	役	(中)	士	七	七		
傳	兵	上	兵	一	〇		
看	兵	上	兵	六			
號	兵	上	兵	六			
傳	士	上	士	一			
看	士	上	士	二			
軍	士	上	士	四			
司	號	准	尉	一			

行政類(軍政)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設兵學研究院，選擇國內外陸軍大學畢業學員，入院研究最高兵學及國防計劃。

第二條 研究院設主任一人，教官若干人，以專任研究員十二名至十五名，及兼任研究員若干名組織之。但兼任研究員不得超過專任研究員之額數。

第三條 研究員之資格，無論專任或兼任，須確係國內外陸軍大學畢業，並服務二年以上，學驗優越，成績卓著，年齡自三十歲至四十五歲者為合格。

第四條 專任研究員入院研究，須經本校慎選具有第三條資格且有教官經驗者，將其詳細履歷呈送參謀本部審核，由部派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並舉行試驗，以定去取。

兼任研究員由本校教職員中選拔，但中央各高級軍事機關職掌國防業務人員，如具有第三條資格志願深造者，亦得遴送一二名，經審查合格，准其入院研究。

第五條 研究院之編制如附表。

第六條 研究方法，以聘任教官之教授，與本校校長、教育長之指導，或請專家講授，或使在本校學員受課時見習旁聽，或使輪流上堂指導與演講。每學期依限研究終了，應將研究所得之結果，呈報參謀本部備案。

第七條 研究課目，分主要課目、一般必修課目及自由選擇研究課目三種。但主要與一般必修課目，在研究初期，各研究員先行共同研究，然後分科專攻（戰術、戰史、後方勤務等科），詳細研究。至自由選擇研究課目，各研究員均須選擇二門以上研究，其課目概要如左。

甲、主要課目。

戰略戰術。

戰史。

參謀要務。

國防計劃。

國家總動員。

乙、一般必修課目。

軍政、軍令。

軍隊機械化。

化學戰。

陣地攻防。

航空戰術。

海戰學。

要塞戰術。

戰術教育法。

丙、自由選擇研究課目。

兵要地理之調查與研究。

鄰邦兵備及各國編制裝備之研究。

軍隊及學校教育之研究。

各種特別演習及統裁指導法。

各種新兵器之研究。

典範令及軍語符號之研究。

歷代兵略之研究。

國家學。

各國經濟狀況。

各國社會狀況。

各國政治史。

各國外交史。

第八條 研究限期，自研究員入院之日起，以二年為研究期間。研究期滿後，應由本校呈請參謀本部派員會同本校校長、教育長組織審試委員會，舉行研究員畢業試驗，并審查成績。如認為優良者，得由本校呈請參謀本部頒給證書。

兼任研究員不經試驗，不給證書。但研究一年後，如本校缺乏教官時，可派其兼任教官。

第九條 專任研究員概以校官階級待遇，如其中有資深學博原任將官者，得以少將待遇。兼任研究員仍支原薪。

第十條 專任研究員研究期滿後，成績優良者，應留在本校盡教官之義務二年，無論任何機關，不得調用。如有不遵守者，得由本校呈請將其證書取銷，並追繳其已領得待遇之薪金。其中途藉故離院者同。成績稍次者，或留院繼續研究，或送請參謀本部酌量任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編制表

職別階級	員額	備考	主	教	副	編	繪	書	司	公	合	
			任	官	官	官	員	記	書	役	計	士
中	(少)	將	一	少	上	上	上	上	少	上	官	兵
			以本校校長或教育長兼充	(中)	(中)	(中)	(中)	(中)	(准)	等	佐	三
			以本校教官兼任之無定額但不敷分配時得另聘請或呈請任命 (少(中)將四人)	將	校	校	尉	尉	尉	兵	一七	三
				專任							兼任教官無定額故不在內	
					校	校	尉	尉	尉			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
					尉	尉	尉	尉	尉			二
					尉	尉	尉	尉	尉			四
					尉	尉	尉	尉	尉			三
					尉	尉	尉	尉	尉			四
					尉	尉	尉	尉	尉			一

一 除以上編制必要之人員外其餘關於研究院之一切行政事宜均由本校各處職員兼任

二 本院匠目工匠已歸併於本校印刷所內故未編列

戒嚴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二種。

一·警戒地域 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一·特派之司令官。

二·軍長。

三·師長。

四·旅長。

五·要塞防守司令。

六·海軍艦隊司令。

七·要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秩序罪。

四·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殺人罪。

七・妨害自由罪。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十・毀棄損壞罪。

第十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

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十二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二・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三・得檢査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四・得檢査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五・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査私有槍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

扣留或沒收之。

六·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爲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七·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八·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第十三條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

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爲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 一．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 二．各師旅以上之司令部。
- 三．各獨立司令部。
- 四．各獨立團營部。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四條 本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丙) 財 政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公布

行
政
類
(財政)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

現行稅則號列	貨 名	單 位	稅則國幣銀元
3	蛋及蛋製品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蜜製蛋品在內)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丁)皮蛋,鹹蛋	從價 ,, ,, 千	5% 5% 5% 1.00
27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甲)熟皮製品 (乙)其他	從價 ,,	5% 7½%
38	碎蝦米	,,	5%
39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鮮魚(冰凍魚在內) (乙)其他	從價	免稅 5%
41	蠶荳	百公斤	0.23X
42	綠荳	,,	0.38
43	赤荳	,,	0.38
44	豌豆及未列名荳	,,	0.23
47	雜糧粉 (甲)麥粉(麥屑在內) (乙)未列名雜糧粉(馬鈴薯粉在內)		免稅 ,,
68	未列名菓品 (乙)蘋果 (丙)梨	百公斤 ,,	0.40 0.40X

二五七
第六編

	(丁)柿	百公斤	0.35
	(戊)柿餅	,,	0.75
	(己)其他	從價	5%
93	棉子油	百公斤	0.48
94	花生油(生油)	,,	0.48
95	麻子油	,,	0.48
96	胡麻子油	,,	0.48
97	蘇子油	,,	0.48
98	菜油	,,	0.48
99	芝麻油	,,	0.48
100	茶油	,,	0.48
102	未列名植物油	從價	5%
105	花生		
	(甲)帶殼花生	百公斤	0.24X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	0.30X
115	芝麻(去殼芝麻在內)	,,	0.55
117	酒及藥酒		免稅
119	赤糖,青糖		,,
120	白糖,車白糖		,,
121	冰糖		,,
132	菸葉	,,	3.00
133	菸絲	,,	3.50
145	未列名植物產品		
	(甲)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免稅
	(乙)其他	從價	7½%
148	未列名竹製品		免稅
156	未列名籐製品		,,
163	未列名木製品		,,
164	上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三十元		,,

行政類 (財政)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

二五九

第六編

165	次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十五元不過三十元		，，
166	下等紙，每百公斤值國幣十五元或以下		，，
168	黃紙板及其他紙板		，，
169	未列名紙及紙製品		，，
176	山羊毛	從價	5%
187	駱駝毛	，，	5%
188	山羊絨毛	，，	5%
189	絨羊毛	，，	5%
191	繩，索，網		免稅
198	苧麻紗，線		，，
202	粗夏布(每公分經線不過十六線)		，，
203	細夏布(每公分經線過十六線)		，，
211	毛地毯(毛棉毯及地毯在內)		，，
212	衣服及衣着零件(襪鞋在內)		
	(丙)棉製		免稅
	(丁)其他		，，
216	黃銅及其製品		
	(甲)鈕扣		，，
	(戊)黃銅器		，，
220	鋼鐵及其製品		
	(甲)條，箍，片等		免稅
	(乙)釘		，，
	(丙)生鐵，鐵磚，舊廢鋼鐵	從價	7½%
	(丁)絲		免稅
	(戊)其他		，，
223	錫及其製品		
	(丙)錫器		，，
	(丁)其他	，，	7½%

225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甲)製品 (乙)其他	免稅 7½%
226	料手鐲	免稅
227	染色或無色料珠	，，
228	玻璃片	，，
229	未列名玻璃及料器	，，
233	磁器,瓦器,陶器	，，
234	搪磁器及景泰藍器	，，
249	未列名化學品,化學產品	從價 5%
253	未列名印刷品	免稅
259	扇	，，
260	爆竹,焰火	，，
263	象牙器,骨器,角器等	，，
266	花,素,漆器	，，
268	蓆	，，
269	地蓆	，，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附註

凡本稅則所定各貨徵稅標準如有逾出標準之貨即按比例法
折合徵稅

第一，二，三，四類 附註

疋頭或針織布中如含有多種纖維其中每種纖維之成分凡按
重不過百分之五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棉，亞麻，苧麻，火麻，縐麻，毛，絲（蠶絲或人造絲）

製品如用與本身相異之他種材料縫，滾邊，鎖邊，或鑲
邊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凡含有花邊，衣飾，或他種裝飾用材料之貨品除按照該貨
品之稅則完稅外應另徵從價稅百分之五

第四類 附註

本稅則所謂「絲」係包括「人造絲」而言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u>本色棉布品</u>	每	金單位
1	本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一)每公尺重不過一百四十公分 (二)每公尺重過一百四十公分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一)每公尺重不過九十公分 (二)每公尺重過九十公分	公尺 ,, ,, ,,	0.028 0.043 0.026 0.043
2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43
3	本色仿製土布寬不過六十二公分	從價	25%
4	本色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	25%
5	本色洋羅,提花鏤空洋紗	從價	25%
6	本色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37
7	本色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	從價	25%
8	本色棉直貢	,,	25%
9	本色羅緞	,,	25%
10	本色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蓆法布	,,	25%
11	本色棉帆布,雙絲布(有色條者在內)	,,	25%

12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公尺 ,,	0.059 0.077
13	本色棉剪絨,回絨	從價	25%
14	未列名本色棉布 <u>漂白或染色棉布品</u>	,,	25%
15	漂白素,市布,粗布,細布,竹布,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0.05
16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49
17	漂洋標布,漂標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5
18	漂白或染色,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厚稀紗,細稀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紗布,洋綾,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丙)寬過九十二公分	,, ,, 從價	0.068 0.073 25%
19	漂白或染色,華爾紗	,,	25%
20	漂白或染色,亞根地紗	,,	25%
21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43
22	漂白或染色,提花鏤空洋紗	從價	25%
23	漂白或染色,縐地絲光洋紗	,,	25%
24	漂白或染色,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44
25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綢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 ,,	0.038 0.05
26	染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		

	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49
27	染色洋標布, 拷花甯綢, 素甯綢, 真假洋紅布,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甲)每公尺重不過六十五公分	,,	0.031
	(乙)每公尺重過六十五公分不過一百零五公分	,,	0.042
	(丙)每公尺重過一百零五公分	,,	0.05
28	漂白或染色, 棉細嗶嘰, 橫工嗶嘰, 人字嗶嘰, 縐紋呢, 線呢, 套呢, 花呢, 華達呢, 褲料呢,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61
29	漂白或染色, 棉直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66
30	漂白或染色, 羽綾, 羽緞, 羽綢, 充西緞, 泰西甯綢, 斜羽綢, 板綾, 條子羽綢,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81
31	漂白或染色, 泰西緞,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11
32	漂白或染色, 羅緞 (波紋緞在內)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10
33	漂白或染色, 充羅緞, 立巴次布, 粗條子布, 蓆法布, 水雲緞,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83
34	漂白或染色, 棉帆布, 雙絲布	從價	25%
35	漂白或染色, 龍條布, 燈芯布, 水浪布, 織花膠布, 燈芯蓆法布	,,	25%
36	漂白或染色, 平織, 斜紋, 絨布, 棉法絨		
	(甲)寬不過六十二公分	公尺	0.035
	(乙)寬過六十二公分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44
	(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	0.057
37	漂白或染色, 棉剪絨, 回絨		
	(甲)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0.16
	(乙)寬過九十二公分	從價	25%

38	未列名漂白或染色,棉布 <u>印花棉布品</u>	,,	25%
39	印花素,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5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	0.054
40	印花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 過八十二公分	,,	0.05
41	印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 (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 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68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	0.073
42	印花華爾紗	從價	25%
43	印花亞根地紗	,,	25%
44	印花洋羅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43
45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	從價	25%
46	印花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44
47	印花,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 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 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61
48	印花棉直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66
49	印花,羽綾,羽緞,緞布,羽綢,柎布,羽 布,斜羽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81
50	印花泰西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11
51	印花羅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10
52	印花,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蓆法 布,水雲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83
53	斜紋葵通布,縐紋葵通布,緞紋葵通布, 蓆法葵通布及其他葵通布	從價	25%

54	印花,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	0.044 0.057
55	印花,棉剪絨,回絨 (甲)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乙)寬過九十二公分	,, 從價	0.16 25%
56	未列名印花棉布 <u>雜類棉布品</u>	,,	25%
57	染紗織素,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0.05
58	染紗織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5
59	染紗織,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從價	25%
60	染紗織,洋羅,提花鏤空洋紗	,,	25%
61	染紗織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44
62	染紗織,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61
63	染紗織,羅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10
64	染紗織,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蓆法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83
65	染紗織,龍條布,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蓆法布	從價	25%
66	染紗織,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	0.044 0.057
67	染紗織,棉剪絨,回絨	從價	25%

68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	25%
69	棉質橡皮雨衣布	”	25%
70	未列名棉布 棉花, 棉線, 棉紗, 及未列名棉製品	”	25%
71	棉花	百公斤	5.00
72	廢棉花, 廢紗頭	”	1.30
73	棉胎	”	5.50
74	破布	”	0.17
75	棉紗 (甲) 本色 (不論股數) (一) 不過十七支 (二) 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三) 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四) 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五) 過四十五支 (乙) 其他 <small>× 按本色棉紗稅率每一百公斤加徵二·五〇金單位 支數係以英國或萬國制度為標準即每磅絞數 (每絞 須長八百四十碼)</small>	”	11.00 12.00 15.00 17.00 18.00 X
76	棉線 (甲) 捲軸, 捲圓錐形, 縫線 (一) 雙股, 三股, 不過四十六公尺 (二) 六股, 九股, 不過四十六公尺 (乙) 成絞, 成球, 編結線, 刺繡線 (一) 每公斤值過六金單位 (二) 每公斤值不過六金單位 (丙) 其他	羅 ” 公斤 ” ”	0.17 0.36 1.30 0.45 0.28
77	棉質假金銀線	”	1.50
78	棉繩索	百公斤	17.00
79	燭芯	”	23.00
80	花邊, 衣飾, 繡貨, 其他裝飾用品, 及全部		

	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50%
81	蚊帳紗,寬不過二百三十公分	公尺	0.10
82	針織棉布		
	(甲)起毛者	百公斤	46.00
	(乙)未起毛者		
	(一)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	55.00
	(二)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	96.00
83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	51.00
84	未起毛針織汗衫褲類		
	(甲)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	61.00
	(乙)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	100.00
85	針織短襪,長襪		
	(甲)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	61.00
	(乙)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	100.00
86	棉質寬緊帶	從價	30%
87	腿帶	百公斤	88.00
88	燈芯	,,	26.00
89	圈絨毛巾	,,	55.00
90	棉毯及毯布	,,	41.00
91	手帕	從價	40%
92	新布袋	百公斤	25.00
93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40%
94	未列名棉貨	,,	30%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第二類 亞麻,苧麻,火麻,檉麻,及其製品類(攪雜棉花者在內)		
95	亞麻	從價	7½%
96	苧麻	,,	7½%

97	火麻	百公斤	1.50
98	縹麻	”	1.50
99	亂麻頭	從價	7½%
100	夾棉或未夾棉, 亞麻, 苧麻, 火麻, 縹麻, 紗, 線	”	15%
101	夾棉或未夾棉, 亞麻, 苧麻, 火麻, 縹麻, 繩索	”	15%
102	花邊, 衣飾, 繡貨, 其他裝飾用品, 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50%
103	夾棉或未夾棉, 火麻, 縹麻, 帆布, 油帆布	”	25%
104	漂白素, 夾棉或未夾棉, 亞麻布, 每方公尺重不過一百七十公分每方公分經緯線數過五十線不過八十線	從價	7½%
105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	25%
106	洋線袋布	百公斤	6.00
107	新, 火麻袋, 洋線袋	”	6.10
108	新縹麻袋	”	4.50
109	舊, 縹麻袋, 火麻袋, 洋線袋	”	2.30
110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40%
111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 亞麻, 苧麻, 火麻, 縹麻貨品	”	30%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112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 (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但攙雜絲者不在內) 綿羊毛, 山羊毛, 駱駝毛, (已梳或已篦者在內)	百公斤	10.00
113	廢, 綿羊毛, 山羊毛, 駱駝毛 (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但攙雜絲者不在內)	從價	5%

114	純毛或雜毛, 紗, 線		
	(甲) 每一百公斤值過一百八十金單位	百公斤	65.00
	(乙) 每一百公斤值不過一百八十金單位	,,	45.00
115	花邊, 衣飾, 繡貨, 其他裝飾用品, 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70%
116	純毛或雜毛, 針織呢絨	,,	40%
117	旗紗布寬不過四十六公分	公尺	0.11
118	羽毛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31
119	純毛或雜毛, 工藝用呢絨, 如羅拉呢, 韃 絨呢等	從價	15%
120	純毛或雜毛, 剪絨, 回絨	,,	50%
121	純毛或雜毛, 橡皮雨衣布	,,	40%
122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 呢絨		
	(甲) 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百公斤	200.00
	(乙) 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	190.00
	(丙) 每平方公尺重過四百公分	從價	40%
123	氈呢, 氈套	,,	40%
124	純毛或雜毛, 毛毯, 車毯	,,	40%
125	純毛或雜毛, 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	50%
126	氈呢, 帽, 便帽, 帽坯		
	(甲) 帽, 便帽	從價	40%
	(乙) 帽坯		
	(一) 已成型	,,	40%
	(二) 其他	,,	20%
127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	50%
128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貨品	,,	40%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 (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129	蠶絲	從價	60%
130	人造細絲,粗絲	百公斤	120.00
131	廢蠶絲	從價	40%
132	廢人造絲	,,	40%
133	絹紡蠶絲	,,	60%
134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	60%
135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	60%
136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	60%
137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80%
138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	80%
139	羅底	,,	15%
140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	80%
141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衣布	,,	80%
142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甲)蠶絲	,,	80%
	(乙)人造絲	,,	80%
	(丙)蠶絲夾人造絲	,,	80%
	(丁)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80%
	(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80%
	(己)蠶絲夾棉	,,	80%
	(庚)人造絲夾棉	,,	80%
	(辛)其他	,,	80%
143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	80%
144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	80%
145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	80%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礦砂, 機器, 車輛在內)		
	<u>礦砂品</u>		
146	各種礦砂	從價	5%
	<u>金屬品</u>		
	鋁		
147	素箔		
	(甲)不夾紙者	百公斤	43.00
	(乙)有紙背或夾紙者	,,	30.00
148	色箔或花箔		
	(甲)不夾紙者	,,	50.00
	(乙)有紙背或夾紙者	,,	35.00
149	粒, 錠, 塊	,,	6.60
150	片, 板	,,	17.00
151	其他	從價	12½%
152	剛金(耐磨金)	百公斤	14.00
	黃銅		
153	條, 竿	百公斤	6.60
154	陽螺旋, 陰螺旋, 鍋釘(兩頭釘), 墊圈	從價	20%
155	錠	百公斤	4.00
156	釘	,,	16.00
157	舊黃銅, 碎黃銅(祇合複製用)	,,	2.00
158	螺旋釘	,,	35.00
159	片, 板	,,	9.00
160	小釘	從價	20%
161	管子	百公斤	13.00
162	絲	,,	7.20

163	其他 紫銅	從價	20%
164	條竿	百公斤	7.00
165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	19.00
166	錠,塊	,,	5.60
167	釘	,,	16.00
168	舊紫銅,碎紫銅(祇合複製用)	,,	3.00
169	片,板	,,	7.20
170	小釘	從價	20%
171	管子	百公斤	12.00
172	絲	,,	7.00
173	絲繩	從價	15%
174	其他 未鍍鋅鋼鐵(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 特製鋼不在內)	,,	20%
175	砧,型砧,錨及零件,鍛成鐵器坯 (甲)每件重一一·五公斤或以上 (乙)每件重不及一一·五公斤	百公斤 從價	5.30 20%
176	短條,熟鐵塊,錠,塊,條片	,,	15%
177	陽螺旋,陰螺,墊圈	百公斤	4.50
178	翻砂鐵器毛坯	從價	20%
179	新鍊條及零件	百公斤	5.00
180	舊鍊條	從價	15%
181	鐵道岔道,轉車台	,,	7½%
182	箍	百公斤	1.40
183	釘條,條,絞紋條,變形條,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樑,及其他建築用各式鋼鐵 體段之為機製原形者	百公斤	1.00
184	鐵絲圓釘,鐵方釘	,,	3.20

185	生鐵及鐵磚	百公斤	2.70
186	管子及配件	從價	20%
187	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角等段截,在內)	百公斤	1.65
188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在內)	,,	1.71
189	鍋釘(兩頭釘)	,,	3.30
190	螺旋釘	,,	12.00
191	片,板,厚三·二〇公釐或以上	,,	1.10
192	片,板,厚不及三·二〇公釐	,,	1.40
193	狗頭釘	從價	20%
194	小釘	百公斤	7.60
195	花馬口鐵	,,	5.50
196	素馬口鐵	,,	3.10
197	舊馬口鐵(櫥箱用之馬口鐵在內)	從價	12½%
198	鍍錫鐵小釘	百公斤	8.30
199	絲	,,	1.20
200	其他		
	(甲)鍍鉛鐵板	,,	3.50
	(乙)其他	從價	15%
	鍍鋅鋼鐵		
201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百公斤	5.60
202	釘,小釘,螺旋釘	從價	20%
203	管子及配件	,,	20%
204	片		
	(甲)瓦紋片	百公斤	2.70
	(乙)平片	,,	2.80
205	絲	,,	1.70
	絲繩(麻繩心有或無)見二〇九及二一〇		

	號絲段見二〇七號		
206	其他 鍍鋅或未鍍鋅鋼鐵	從價	15%
207	圈鐵, 絲段, 壞線, 條段截, 條頭, 舊箍, 箍頭, 碎箍(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百公斤	0.75
208	未列名舊鐵, 碎鐵(祇合複製用)	,,	0.55
209	新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	5.70
210	舊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竹節鋼, 彈簧鋼, 工具用鋼, 特製鋼	從價	12½%
211	竹節鋼	百公斤	1.60
212	彈簧鋼	從價	12½%
213	工具用鋼(利鋼在內), 特製鋼	,,	12½%
214	鋼鐵板片, 三角, 水流, 丁字, 工字, 樑, 及其他建築用, 構造用之各式鋼鐵體段 其已經鑽洞, 打洞, 合成, 裝成, 配成, 或不備鍛打, 軋壓, 翻製者	百公斤	3.50
215	金銀條, 幣		免稅
216	鐵錫屑 鉛	從價	15%
217	舊鉛(祇合複製用)	,,	15%
218	塊, 條	百公斤	4.00
219	管子	,,	5.10
220	片	,,	4.70
221	絲	從價	15%
222	其他	,,	15%
223	錳	,,	12½%
224	鐵錳	,,	12½%
225	鎳	百公斤	25.00
226	鉞, 未製成物件者, 如錠, 條, 片, 板(厚不		

	在三·二公釐以下),及廢料,碎屑		免稅
227	水銀	百公斤	38.00
	錫		
228	攪錫	從價	15%
229	錠,塊	百公斤	20.00
230	管子	從價	15%
231	其他(錫箔不在內)	”	15%
232	活字金	百公斤	4.00
	白銅		
233	條,錠,片	”	21.00
234	絲	”	16.00
235	其他	從價	15%
	鋅(白鉛)		
236	粉,塊	”	15%
237	片(有孔鋅片在內),板,鍋爐板	百公斤	5.60
238	其他	從價	15%
239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	30%
240	未列名金屬品	”	15%
	<u>金屬器具</u>		
241	未列名鋁器,黃銅器,古銅器,紫銅器,錫 鉛器		
	(甲)鋁器	百公斤	50.00
	(乙)其他	從價	25%
242	未列名鉑器,金器,銀器,及鍍有貴重金 屬之金屬器(表鍊在內)	從價	30%
243	未列名電鍍或未電鍍金屬器具(利口器 在內)	從價	25%
	<u>機器及工具</u>		
244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	7½%

245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機等及其配件 (甲)發電機及電動機之不過二十啓羅瓦特者，及變壓器之不過二百開維愛者 (乙)其他	從價 ，，	15% 10%
246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床，刨床，鑽床等，及其配件	，，	7½%
247	機械工具，如割子，鑽子，磨光錐等(用氣壓或電力之工具在內)，及全部或大部份用金屬製之手工器具	，，	7½%
248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水力透平，蒸汽透平，透平發電機，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	10%
249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	10%
250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	10%
251	打字機，自動開賣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機，打支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其他種類之辦公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	20%
252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u>車輛船艇</u>	，，	10%
253	飛機，水上飛機，及其他航空機器，及其配件	，，	5%
254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手用化學消防器在內)，及他種救火用機件，及其配件	，，	5%

255	馬達船, 帆船, 汽船, 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甲) 整個	從價	15%
	(乙) 未列名零件及材料	”	10%
256	汽車		
	(甲) 馬達拖動車, 拖車, 容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 載重一公噸以上之馬達貨車及此項車輛之車台	”	15%
	(乙) 其他 (包括汽車, 腳踏汽車等) 全部或拆散, 此項車輛之車台及金屬製部份已裝成之車身	”	30%
	(丙) 零件及附件 (車輪胎除外)		
	(一) 腳踏汽車之零件, 附件	”	30%
	(二) 其他 (凡前輪, 後輪, 前彈簧, 後彈簧, 前軸, 後軸, 車架, 散熱箱, 主動軸, 發動機及車身, 於進口時須分別包裝方能適用本項稅率, 否則其稅率應為從價百分之三十)	”	15%
257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甲) 機車, 煤水車	”	5%
	(乙) 鐵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 貨車	”	5%
	(丙) 鐵道或電車道用之未列名材料	”	5%
258	未列名車輛 (腳踏車在內), 及其配件, (車輪胎除外)	”	20%
	他種金屬製品		
259	槍械及子彈		
	(甲) 防身用或獵用	”	40%
	(乙) 其他	”	40%
260	全部或大部份金屬製床架, 輕便床, 行軍		

	床,他種傢具,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30%
261	鐘,表		
	(甲)整個	,,	30%
	(乙)零件	,,	20%
262	燃煤,燃油,燃酒精之火爐,烹飪器,暖管,汽爐,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	25%
263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甲)電燈泡	百	4.00
	(乙)磁夾板,阻電物,(阻電量不過三千伏脫者),頂板,電盤,鉛絲盒,插拴心子,燈頭,開關,配電板	從價	25%
	(丙)電線,電繩,及其他未列名電氣材料	,,	20%
264	電力烹飪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電燈器,電氣暖器,烘麵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具,及其配件	,,	25%
265	濕電池,乾電池,凝電器,及其配件	,,	25%
266	各種銼刀		
	(甲)銼面長不過一〇公分	打	.18
	(乙)銼面長過一〇公分不過二三公分	,,	.25
	(丙)銼面長過二三公分不過三六公分	打	.50
	(丁)銼面長過三六公分	,,	.85
267	煤氣燈頭,煤氣烹飪器,煤氣暖爐,煤氣燈,煤氣竈,煤氣燒水爐,及其他同類燃煤氣器具及其配件,附件	從價	25%
268	量煤氣表,水表,電流表,電壓表,電力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	10%
269	針		
	(甲)手工縫紉用	千	.10

	(乙)縫紉機或針織機用	從價	15%
	(丙)其他	,,	15%
270	保險箱櫃,錢箱,及保險庫門	,,	25%
271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甲)無線電話機及其零件		
	(一)隔電物,電線電阻器,傳話器,聽筒,放音器,晶體發報真空管,變壓器,及各式收發電報器	從價	15%
	(二)蜂音器,收報真空管,電池免除器,報座,插筒,插頭,及無線電機用雜件	,,	20%
	(三)開關,擋電器,電鑰,線圈,全部無綫電機及單位	,,	25%
	(乙)其他	,,	15%
272	空馬口鐵箱(裝煤油用,容量一八.九三公升或五美加倫)		
	(甲)兩空馬口鐵箱及空木箱	副	.084
	(乙)單隻空馬口鐵箱	隻	.028
273	未列名金屬製品		
	(甲)鐵絲紗	百公斤	10.00
	(乙)其他	從價	25%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第六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 魚介,海產品		
274	散裝海菜,石花菜	百公斤	3.00
275	鮑魚		
	(甲)散裝	,,	42.00
	(乙)罐裝	百公斤(毛重)	18.00

	(丙)其他	從價	30%
276	海參		
	(甲)黑刺參	百公斤	43.00
	(乙)黑光參	,,	30.00
	(丙)白海參	,,	17.00
277	蛤蜊,蚶子		
	(甲)乾	,,	9.10
	(乙)鮮	,,	1.70
278	江瑤柱(干貝)	,,	40.00
279	蟹肉乾	百公斤	25.00
280	魚骨	從價	30%
281	乾鱉魚(無骨者在內)	百公斤	3.60
282	魷魚,墨魚	,,	14.00
283	乾魚,烟燻魚(乾鱉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	8.80
284	鮮魚	,,	5.30
285	鹹青鱗魚	從價	20%
286	魚肚		
	(甲)上等(每個重〇,六〇公斤或以上)	公斤	2.60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〇,六〇公斤)	百公斤	61.00
287	鹹薩門魚	從價	20%
288	未列名鹹魚	,,	20%
289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	30%
290	淡菜乾,蠣乾,蠔乾	百公斤	17.00
291	散裝蝦乾,蝦米	,,	21.00
292	海帶絲	,,	1.70
293	海帶	百公斤	1.30
294	海帶片	,,	17.00
295	紅海藻	從價	20%

296	淨魚翅	百公斤	200.00
297	未淨魚翅		
	(甲)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	,,	17.00
	(乙)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55.00
	(丙)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140.00
298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散裝	從價	20%
	(乙)罐裝或他種裝	,,	30%
	葷食,日用雜貨品		
299	蘆筍(罐裝或瓶裝)	百公斤(毛重)	19.00
300	鹹猪肉,火腿		
	(甲)散裝	百公斤	47.00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35%
301	發酵粉	,,	20%
302	鹹牛肉		
	(甲)桶裝	百公斤	37.00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35%
303	燕窩	,,	30%
304	餅乾	,,	30%
305	奶油	百公斤(毛重)	44.00
306	魚子醬	從價	35%
307	奶酥	百公斤(毛重)	44.00
308	查古律(糖食不在內)	從價	35%
309	可可		
	(甲)可可豆	百公斤	12.00
	(乙)其他	從價	35%
310	可可脂	,,	20%
311	咖啡		

	(甲)咖啡豆	百公斤	19.00
	(乙)其他	從價	35%
312	糖食	,,	50%
313	小葡萄乾,葡萄乾	,,	20%
314	野鳥蛋,家禽蛋	,,	25%
315	菓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百公斤(毛重)	11.00
316	蜂蜜	百公斤	14.00
317	菓醬,菓汁凍	從價	35%
318	猪油		
	(甲)散裝	百公斤	13.00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35%
319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甲)散裝	百公斤	9.00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35%
320	假奶油及全部或一部分植物油質製成之 同類物品	百公斤(毛重)	27.00
321	乾肉,鹹肉	百公斤	3.50
322	肉汁	從價	30%
323	淡牛奶,淡奶皮	百公斤(毛重)	13.00
324	煉乳	,,	16.00
325	牛奶粉(乾乳,勒吐精,格那克索等在內)	從價	25%
326	魚肝油	,,	10%
327	橄欖油		
	(甲)桶裝	公升	0.16
	(乙)瓶裝或他種裝	從價	25%
328	猪肉皮	百公斤	13.00
329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從價	35%
330	臘腸	百公斤	88.00
331	菓子露,菓子汁	從價	35%

332	糖汁(糖膠)	，，	35%
333	茶葉		
	(甲)紅茶末	百公斤	8.00
	(乙)其他	從價	35%
334	未列名食品		
	(甲)散裝	，，	30%
	(乙)罐裝或他種裝	，，	35%
	雜糧,菓品藥材,子仁,香料,菜蔬品		
335	八角茴香		
	(甲)上等(每百公斤值四十金單位及以上)	百公斤	10.00
	(乙)次等(每百公斤值不及四十金單位)	，，	6.70
336	蘋菓	，，	5.70
337	阿魏	從價	15%
338	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麥,裸麥及其他雜量	從價	15%
339	大荳,豌豆	，，	15%
340	乾檳榔衣	百公斤	1.80
341	乾檳榔	，，	2.30
342	糠,麩	，，	0.41
343	樟腦		
	(甲)粗樟腦,淨樟腦(羅拿斯樟腦)(製成塊在內)	，，	60.00
	(乙)其他(仿製品在內)	從價	30%
344	冰片		
	(甲)上等	公斤	5.40
	(乙)下等	從價	30%
345	三柰	百公斤	2.30
346	荳蔻砂仁殼	，，	2.30

347	砂仁	”	10.00
348	荳蔻	”	56.00
349	桂皮, 桂子	”	9.40
350	桂枝	”	1.80
351	栗	”	2.80
352	茯苓	”	9.80
353	肉桂		
	(甲)散裝	百公斤	21.00
	(乙)其他	從價	20%
354	丁香		
	(甲)散裝	百公斤	11.00
	(乙)其他	從價	20%
355	母丁香	百公斤	3.00
356	高根	從價	20%
357	小麥粉	百公斤	1.24
358	未列名雜糧粉及雜糧製品	從價	25%
359	飼料	百公斤	0.50
360	未列名鮮菓, 乾菓, 製菓		
	(甲)椰子乾肉(散裝)	從價	10%
	(乙)其他	”	20%
361	良薑	百公斤	1.50
362	洋參(參鬚, 參蒂, 碎參在內)	從價	30%
363	野參	”	30%
364	花生		
	(甲)帶殼花生	百公斤	1.60
	(乙)花生仁	”	1.80
365	霍希花	”	21.00
366	洋菜	”	80.00
367	檸檬	千	13.00

368	荔枝乾	百公斤	9.00
369	金針菜	，，	8.40
370	桂圓肉	，，	8.90
371	桂圓	，，	6.30
372	大麥芽	，，	3.30
373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從價	15%
374	各種嗎啡	，，	20%
375	香菌	百公斤	35.00
376	散裝肉荳蔻	，，	11.00
377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從價	20%
378	鴉片酒	，，	20%
379	橘子	百公斤	5.80
380	散裝陳皮	，，	5.80
381	散裝胡椒		
	(甲)黑胡椒	，，	13.00
	(乙)白胡椒	，，	21.00
382	山薯	，，	1.30
383	木香	，，	53.00
384	米及穀		
	(甲)米	，，	1.65
	(乙)穀	，，	0.83
385	杏仁	，，	11.00
386	蓮子	，，	12.00
387	大楓子	，，	1.80
388	瓜子	，，	4.60
389	松子	，，	6.00
390	芝麻	，，	2.40
391	未列名子仁	從價	20%
392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甲)散裝	從價	20%
	(乙)其他	”	25%
393	甘蔗	百公斤	0.64
394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甲)散裝	從價	20%
	(乙)其他	”	25%
395	小麥	百公斤	0.50
	<u>糖品</u>		
396	糖漿	百公斤	0.33
397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		
	(甲)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二者	”	9.60
	(乙)其他(粗糖在內)		
	(一)旋光度不過八六度	”	6.35
	(二)旋光度過八六度不過八七度	”	6.50
	(三)旋光度過八七度不過八八度	”	6.65
	(四)旋光度過八八度不過八九度	”	6.80
	(五)旋光度過八九度不過九〇度	”	6.95
	(六)旋光度過九〇度不過九一度	”	7.10
	(七)旋光度過九一度不過九二度	”	7.25
	(八)旋光度過九二度不過九三度	”	7.40
	(九)旋光度過九三度不過九四度	”	7.60
	(十)旋光度過九四度不過九五度	”	7.80
	(十一)旋光度過九五度不過九六度	”	8.10
	(十二)旋光度過九六度不過九七度	”	8.40
	(十三)旋光度過九七度不過九八度	”	8.80
	(十四)旋光度過九八度	”	9.60
398	葡萄糖	”	9.60
399	方糖,塊糖	”	20.00
400	冰糖	”	15.00

401	糖精	從價	50%
402	未列名糖(如麥精糖,乳糖,菓子糖等)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	50%
403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34.00
404	他種汽酒	”	16.00
405	紅白葡萄汁酒(甜酒不在內) (甲)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12.00
	(乙)桶裝	從價	80%
406	布爾得葡萄酒 (甲)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19.00
	(乙)桶裝	從價	80%
407	馬塞里葡萄酒 (甲)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15.00
	(乙)桶裝	公升	1.10
408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 牙,舍利等) (甲)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18.00
	(乙)桶裝	公升	1.10
409	威末酒,白酒,金鷄納酒	箱十二公升	9.00
410	桶裝威末酒	公升	1.00
411	日本清酒 (甲)桶裝	從價	80%
	(乙)瓶裝	二十二公升 或12日本升	15.00
412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 酒,梨汁酒,他種發酵菓汁酒	從價	80%
413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甲)瓶裝	箱九公升或 十二充瓜脫	21.00
	(乙)桶裝	從價	80%
414	畏士忌酒		

415	(甲)瓶裝 (乙)桶裝 杜松燒酒	箱九公升或 十二充瓜脫 從價	21.00 80%
416	(甲)瓶裝 (乙)桶裝 糖酒	箱九公升或 十二充瓜脫 從價	11.00 80%
417	(甲)瓶裝 (乙)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甜酒	箱九公升或 十二充瓜脫 從價	10.00 80%
418	汽水, 泉水	九公升, 或十二 充瓜脫或十二 十四充品脫	19.00
419	未列名酒, 飲料 酒精見第434號 附註: 第四〇三號至四一七號及四一九 號之稅率, 包括向徵洋酒類稅在內	十二瓶或二 十四半瓶 從價	0.70 80%

號列	貨名	單位	及稅則
420	第七類 烟草類 紙烟		
	(甲)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	千	16.00
	(乙)每千枝值過十五金單位不過二十金單位	,,	8.70
	(丙)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不過十五金單位	,,	7.20
	(丁)每千枝值過七·五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	,,	5.30
	(戊)每千枝值過五金單位不過七·五金單位	,,	3.90
	(己)每千枝值過二·五金單位不過五金		

	單位	千	2.20
	(庚)每千枝值二·五金單位或以下	”	1.30
421	雪茄烟		
	(甲)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	75.00
	(乙)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	50.00
	(丙)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	”	30.00
	(丁)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	”	20.00
	(戊)每千枝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從價	50%
422	鼻烟,嚼烟	”	50%
423	烟葉		
	(甲)每百公斤值過一七五金單位	百公斤	23.00
	(乙)每百公斤值一七五金單位或以下	”	6.60
424	烟絲		
	(甲)罐裝或包裝	從價	50%
	(乙)散裝	百公斤	100.00
425	烟梗,烟末,碎烟,廢烟	從價	15%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第八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u>化學產品及製藥品</u>		
426	阿西替林,筒裝或他種裝	從價	12½%
427	醋酸	百公斤	6.40
428	硼酸		
	(甲)每件重不在三·二公斤以下	”	3.10
	(乙)每件重不及三·二公斤	”	5.30
429	石炭酸(臭藥水)	”	8.10

430	鹽酸	,,	1.40
431	硝酸	,,	3.90
432	羧酸	,,	4.00
433	硫酸	,,	1.80
434	酒精		
	(甲)普通酒精	公升	0.088
	(乙)改性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醇油在內)	公升	0.044
435	鎢	百公斤	1.90
436	硫酸鋁	從價	10%
437	無水阿莫尼亞	,,	10%
438	阿莫尼亞溶液	百公斤	3.10
439	綠化鋰(礫砂)	,,	4.40
440	硫酸鋰(肥料)	,,	1.20
441	三硫化銻	,,	0.81
442	炭酸鋇	,,	1.70
443	綠化鋇	,,	1.00
444	漂白粉	從價	15%
445	硼砂,淨硼砂	百公斤	3.10
446	炭化鈣(電石)	,,	3.10
447	綠化鈣	,,	0.60
448	液體綠氣	,,	4.60
449	硫酸銅(膽礬)	,,	3.80
450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從價	10%
451	甘油		
	(甲)每件重不在一三公斤以下	百公斤	11.00
	(乙)每件重不及一三公斤	從價	20%
452	殺蟲及消毒品(蚊香在內)	,,	25
453	過養化錳	,,	5%

454	臭樟腦	百公斤	3.40
455	養氣,筒裝或他種裝	從價	12½%
456	磷	百公斤	9.60
457	碳酸鉀	,,	3.30
458	苛性鉀	,,	4.20
459	綠酸鉀(洋硝)	,,	1.70
460	紅礬	,,	6.30
461	奎甯(金雞納霜)	從價	5%
462	工業用糖酒	公升	0.044
463	硝	百公斤	5.50
464	血清及疫苗	從價	10%
465	純碱	百公斤	1.50
466	淨麵碱	,,	2.50
467	重鉻酸鈉	,,	2.80
468	酸性亞硫酸鈉(固體或液體)	從價	12½%
469	燒碱	百公斤	2.90
470	晶碱	,,	1.60
471	濃晶碱	,,	3.90
472	大蘇打(低亞硫酸鈉)	從價	12½%
473	硝酸鈉(智利硝)	百公斤	0.83
474	過養化鈉	,,	10.00
475	矽酸鈦(泡花碱)	,,	2.00
476	硫酸鈉	從價	20%
477	硫化鈉	百公斤	2.10
478	一硫硫酸鈉(即海波蘇打)	,,	1.50
479	硫磺		
	(甲)原狀(塊或粉)	,,	1.50
	(乙)其他	從價	12½%
480	未列名化學品		

	(甲)碳酸鈣	百公斤	1.00
	(乙)碳酸鎂	”	4.00
	(丙)其他	從價	15%
481	未列名藥品	”	25%
	<u>染料, 顏色, 油漆, 凡立水品</u>		
482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人造染料)	從價	35%
483	栲皮	百公斤	1.10
484	梅樹皮	”	2.10
485	黃柏皮 (染料用)	”	4.20
486	洋藍	”	30.00
487	銅金粉	”	28.00
488	炭精 (墨烟)	”	5.50
489	銻黃 (泥金色)	從價	15%
490	硃砂	百公斤	42.00
491	養化鈷 (青漆)	從價	15%
492	呀嚨色	”	”
493	薯蓣	百公斤	1.70
494	兒茶 (栲皮膠) 或檳榔膠	”	4.00
495	籐黃	”	34.00
496	漆綠	”	17.00
497	石黃	”	6.10
498	人造靛內含靛精不過二成 (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	23.00
499	天然乾靛	”	45.00
500	天然水靛	”	4.10
501	各種墨類	從價	20%
502	降香	百公斤	1.80
503	紅丹, 鉛粉, 黃丹	”	6.70

504	蘇本膏	”	6.00
505	五倍子	”	8.80
506	赭色	”	3.10
507	紅花	從價	15%
508	蘇木	百公斤	2.20
509	大青或碗青	”	18.00
510	硫化元	”	17.00
511	未列名植物性栲皮膏(如寬勃拉可膏, 荆樹皮膏等)	”	4.00
512	薑黃	”	3.00
513	佛頭青或雲青	”	11.00
514	銀硃	”	52.00
515	人造銀硃	從價	15%
516	鋅白	百公斤	3.00
517	未列名染料, 顏色, 栲皮料, 硝皮料(如荆樹皮, 馬羅佩蘭等)油漆料	從價	15%
518	未列名油漆, 凡立水, 擦光料	”	20%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519	第九類 燭, 皂, 油, 脂, 蠟, 膠, 松香類 黃蠟見第五三八號 蠟燭	百公斤	13.00
520	礦質, 汽發油, 石礪汽油, 扁陳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內) (甲)箱裝 (乙)散艙	箱兩聽每聽一八.九三公升 或五美加倫 十公升	2.10 0.53
521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膠及松香 琥珀見第六二七號 阿魏見第三三七號	百公斤	3.10

行政類 (財政)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二九五

第六編

522	亞喇伯膠	,,	6.00
523	血竭	,,	26.00
524	沒藥	,,	3.50
525	乳香	百公斤	4.80
526	松香	,,	2.30
527	洋乾漆, 鈕樹膠	,,	28.00
528	其他	從價	10%
529	柴油		
	(甲) 比重於攝氏二十度時在〇.九〇以上暨着火點(根據克氏測驗法)在攝氏九十五度以上者	公噸	2.90
	(乙) 其他(供提煉用之原油在內)	,,	33.60
	<small>× 柴油含煤油量, 在六成以上者, 應照第五二九號(乙)項稅率比例加徵, 以達煤油量八成爲限</small>		
530	葶麻油(滑物用)	百公斤	7.30
531	椰子油	,,	4.50
532	煤油 (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爲〇.七八至〇.九〇者)		
	(甲) 箱裝	箱兩聽每聽一八.九三公升或五美加倫	1.80
	(乙) 散艙	十公升	0.45
533	胡麻子油	公升	0.066
534	滑物油		
	(甲) 礦質或半礦質	公升	0.022
	(乙) 他種未列名	,,	0.037
	桶裝橄欖油見第三二七號		
535	肥皂		
	(甲) 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肥皂在內)大塊, 成條, 雙塊, 淨重不過毛重及每條重不在二〇〇公分以下按照毛重徵稅	百公斤	8.80
	(乙) 其他	從價	30%

536	斯蒂林白蠟	百公斤	6.10
537	松節油		
	(甲)礦質	公升	0.022
	(乙)植物質	”	0.088
538	黃蠟	百公斤	13.00
539	石蠟(油蠟)	”	2.60
540	樹蠟(漆油)	”	6.40
541	未列名油,脂,蠟(未列名天然及人造精油,精質及綜合香料之成分在內)	從價	15%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542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帳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免稅
543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
544	報及雜誌 (甲)舊報,舊雜誌(祇合包皮或複製用) (乙)其他	百公斤	0.31 免稅
545	上蠟或未上蠟,輻線或未輻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版,多層紙版 (乙)雙層或多層之盒紙版,假革紙版,馬尼拉粗紙版,賈古花紋紙版,紙質版(各種層黏紙版在內) (丙)平面黃紙版	從價 百公斤 ”	25% 3.50 1.50

546	紙烟紙 (甲)捲筒者 (乙)其他	百公斤(毛重) 從價	25.00 15%
547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 (上蠟美術印圖紙在內)	百公斤	9.60
548	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 報紙(大部份由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甲)捲筒標準印報紙 (乙)其他	從價 百公斤	7 $\frac{1}{2}$ % 2.60
549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從價	30%
550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簿面 花紋紙	百公斤	13.00
551	貼盒紙(製火柴盒用)	百公斤	5.00
552	白或染色,油光紙(洋毛邊)全部或大部 份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百公斤	5.00
553	棕色或他色,有光或無光,有隱紋或無隱 紋之包皮紙,洋表古紙(油紙及他類防 水紙在內)	,,	5.00
554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 (“賽璐芬”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	從價	30%
555	簿紗紙(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騰 印紙,聖經紙,複印紙,柏樂紙在內)	,,	30%
556	未列名有光或無光,白或染色,有隱紋或 無隱紋之寫字紙,印書紙(仿古織紙, 未上蠟銅板紙等在內)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乙)其他	百公斤 百公斤	6.60 6.00
557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 加花紙	從價	30%

558	未列名紙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乙)其他	,, ,,	25% 25%
559	化學木造紙質	百公斤	0.45
560	機製木造紙質	,,	0.40
561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從價	30%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 生皮,熟皮,皮貨,及其製品		
562	生皮 (甲)水牛,黃牛 (乙)其他	從價 ,,	7½% 7½%
563	皮帶用皮	,,	12½%
564	鞋底皮	,,	20%
565	未列名熟皮	,,	20%
566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錢袋等在內)	,,	30%
567	皮貨 (甲)未硝 (乙)已硝或染色	,, ,,	10% 20%
568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骨,毛羽,毛髮,角,介殼,筋,牙等,及其 製品	,,	40%
569	黃藥 (甲)印度牛黃 (乙)其他	從價 ,,	15% 15%
570	骨及未列名骨製品 (甲)骨 (乙)未列名骨製品	,, ,,	10% 25%

571	鱷魚鱗, 穿山甲片	百公斤	20.00
572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甲)裝飾用毛羽	從價	25%
	(乙)其他毛羽	,,	10%
	(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	30%
573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甲)馬鬃	百公斤	14.00
	(乙)馬尾	,,	21.00
	(丙)其他毛髮	從價	10%
	(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	25%
574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甲)牛角	百公斤	3.80
	(乙)鹿角	,,	11.00
	(丙)老嫩鹿茸	從價	30%
	(丁)犀角, 羚羊角	,,	15%
	(戊)其他角	,,	10%
	(己)未列名角製品	,,	25%
575	動物肥料		免稅
576	麝香	公斤	84.00
577	介殼	從價	10%
578	獸筋		
	(甲)牛筋, 鹿筋	百公斤	23.00
	(乙)其他	從價	25%
579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甲)整, 碎, 象牙	公斤	1.20
	(乙)其他牙	從價	10%
	(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	30%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籐,草,及其製品類

本類所稱為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葉,及針葉,刺葉之樹木,如松樹,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樹,扁柏樹,凡闊葉之樹木,則稱為重木

量木材之立方公尺概以木材之實際立方體積為準

圓木材之體積依其中段圓徑計算之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木材品</u>		
580	板條(長不過一·二五公尺) 平常斬方木材(柚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及圓木段	千條	1.50
581	重木 (甲)白楊木,棉木 (乙)其他	從價 立方公尺	10% 2.90
582	輕木 平常鋸方木材	,,	2.00
583	重木每立方公尺值不過七十五金單位	,,	6.30
584	輕木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鋸方者在內,桅桿不在內)	,,	4.00
585	重木 (甲)無疵,淨量,每立方公尺值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	12.00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立方公尺值不過八十五金單位	,,	9.60
586	輕木		

	(甲)無疵,淨量	,,	6.80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	4.80
587	平常桅桿	從價	20%
588	鐵路枕木	,,	10%
589	柚木(樑,板,段)	立方公尺	19.00
590	未列名木材	從價	20%
	<u>木,竹,籐,棕,草,及其製品</u>		
591	蒲包,草包	千	13.00
592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甲)竹竿	,,	1.80
	(乙)其他竹(竹片,竹皮等在內)	從價	12½%
	(丙)未列名竹製品	,,	25%
593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甲)生棕,棕片,棕線	,,	12½%
	(乙)棕繩索	,,	20%
	(丙)棕氈(門口用)	打	3.00
	(丁)棕地蓆,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	捲九十二公尺	18.00
	(戊)未列名棕製品	從價	25%
594	木棉	百公斤	5.80
595	包蓆(保護裝載之蓆在內)	從價	12½%
596	未列名蓆		
	(甲)花蓆	,,	25%
	(乙)台灣蓆(床用)	條	4.00
	(丙)籐蓆	從價	25%
	(丁)蒲草蓆	百	31.00
	(戊)草蓆	,,	2.50
	(己)日本蓆	條	0.20
	(庚)其他	從價	25%

597	未列名地席		
	(甲)草地席，寬九十二公分長三十七公尺	捲三十七公尺	2.60
	(乙)其他	從價	25%
598	籐及未列名籐製品		
	(甲)籐心籐條	百公斤	3.00
	(乙)籐皮籐絲	，，	6.00
	(丙)籐片	，，	3.00
	(丁)未列名籐製品	從價	25%
599	麥程，巴拿馬草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麥程，巴拿馬草等	，，	12½%
	(乙)繩索	，，	20%
	(丙)冠，帽	，，	35%
	(丁)其他未列名製品	，，	25%
600	木		
	(甲)毛柿木	百公斤	1.70
	(乙)沉香	公斤	1.80
	(丙)啤囉木	百公斤	0.94
	(丁)紅木花梨木	，，	2.00
	(戊)檀香	從價	25%
	(己)香木，馨木(香柴)	，，	25%
	(庚)軟木	，，	7½%
	(辛)其他(樟木，烏木，呀喃治木，鐵木等在內)	，，	20%
601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甲)桶，箱，籠，及其他普通裝貨器具	，，	20%
	(乙)軟木塞	，，	15%
	(丙)傢俱	，，	20%
	(丁)機器(全部或一部)	，，	10%

	(戊)檀香末	,,	25%
	(己)秤桿木	根	0.12
	(庚)木片(製火柴用)	百公斤	1.70
	(辛)製桶箱木條	從價	20%
	(壬)木梗(製火柴用)	百公斤	1.50
	(癸)日本木絲	從價	20%
	(子)裝飾木(夾木在內)	,,	20%
	(丑)其他	,,	25%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第十三類 煤,燃料,瀝青,煤膏類		
602	炭	百公斤	1.00
603	煤		
	(甲)白煤其燃率在五或以上者	公噸	2.80
	(乙)其他	,,	1.80
604	煤磚	從價	15%
	柴油,見第五百二十九號		
605	瀝青	百公斤	0.83
606	煤膏(柏油)	,,	0.60
607	焦炭	從價	10%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608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從價	50%
609	搪磁鐵器		
	(甲)面盆,碗,盃,有耳盃		
	(一)徑不過十一公分	打	0.25
	(二)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	0.45
	(三)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	0.55
	(四)其他	從價	20%

610	(乙)其他 厚玻璃鏡片	''	20%
	(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未磋邊)	''	20%
	(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平方公尺	2.30
	(二)未磋邊	''	1.80
	(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	2.50
	(二)未磋邊	''	2.00
611	厚玻璃白片		
	(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未磋邊)	從價	20%
	(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平方公尺	1.60
	(二)未磋邊	''	1.50
	(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	2.50
	(二)未磋邊	''	2.00
612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從價	20%
613	普通窗玻璃片每平方公尺重不過六·一〇公斤	十平方公尺	1.10
614	具有色彩,花紋,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從價	20%
615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	25%
616	鏡子	''	25%
617	雙筒鏡及眼鏡,整個及其零件	''	20%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第十五類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		
618	水泥	百公斤	0.83
619	寶砂	,,	1.10
620	金剛砂粉,玻璃粉	,,	0.83
	金剛砂布(砂皮),見第六百三十六號		
621	火磚及磚	從價	10%
622	火泥	百公斤	0.38
623	火石(圓石子在內)	,,	0.66
	寶砂紙(砂皮),見第六百六十號		
624	瓦及磁磚		
	(甲)釉面磚及馬賽克磚	百公斤	4.00
	(乙)其他	從價	20%
625	鎔金泥碗	,,	20%
626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甲)製品	,,	20%
	(乙)其他	,,	15%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第十六類 雜貨類		
627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製品	從價	30%
	(乙)其他	,,	20%
628	動物之生活者	,,	10%
629	石棉及其製品		
	(甲)塊,粉,及絡	,,	15%
	(乙)紙板	百公斤	2.80
	(丙)布或包襯之係織造者	從價	15%
	(丁)布或包襯之係壓造者	,,	,,

	(戊)線	百公斤	17.00
	(己)其他	從價	15%
630	氣壓表,寒暑表,畫圖,測量,醫學,行船,光學,外科,牙科,及其他科學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	10%
631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從價	20%
632	鈕扣		
	(甲)金屬製(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羅	0.06
	(乙)磁或普通玻璃製	十二羅	0.20
	(丙)螺鈿製	羅	0.20
	(丁)其他	從價	25%
633	古玩	,,	30%
634	鑲金屬器,塞蘇瑪磁器,漆器	,,	40%
635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綆,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	25%
636	金剛砂布(砂皮)		
	(甲)每張不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令	2.00
	(乙)每張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從價	10%
637	實業用炸藥	,,	10%
638	扇		
	(甲)葵扇	,,	20%
	(乙)紙扇,布扇	千	10.00
	(丙)其他	從價	25%
639	未列名肥料	從價	10%
640	膠	百公斤	5.00
641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30%
642	石膏	百公斤	0.17
643	帽綆及製帽綆之纖維	從價	10%
644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甲)生或舊廢橡皮,或生樹膠	”	10%
	(乙)全部或一部橡皮製靴,地氈,鞋(鞋底鞋跟在內)	”	30%
	(丙)人力車,腳踏車用車輪胎及裏胎	百公斤	38.00
	(丁)其他(汽車輪胎在內)	從價	25%
645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	30%
646	未列名燈及燈器	”	25%
647	假熟皮及油布(鋪地用油布不在內)及其製品		
	(甲)假熟皮及油布	”	25%
	(乙)假熟皮及油布製品	從價	30%
648	列諾倫(漆布)及其他未列名地衣品	”	30%
649	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	15%
650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	30%
651	安全及他種火柴		
	(甲)小火柴,盒長不過五一公厘,寬不過三五公厘,高不過一六公厘(匾册火柴在內)	”	40%
	(乙)大火柴,盒長不過六四公厘,寬不過三八公厘,高不過一九公厘	箱五十羅	12.00
	(丙)火柴,盒無論長寬高凡過(乙)類所列尺寸者	從價	40%
652	樂器		
	(甲)整個	”	25%
	(乙)零件,附件		
	(一)琴簧	”	10%
	(二)象牙紙板	”	10%
	(三)其他	”	20%

653	真假珍珠	”	30%
654	鋼筆頭,鉛筆,及未列名辦事室用之他種物品	”	20%
655	香水,脂粉,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從價	35%
656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	25%
657	樹木花卉之生活者	”	10%
658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		
	(甲)未切,未磨者		
	(一)玉石	”	10%
	(二)其他	”	15%
	(乙)其他	”	30%
659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	15%
660	寶砂紙(砂皮)		
	(甲)每張不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令	0.60
	(乙)每張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從價	10%
661	海綿	”	15%
662	未列名運動用器具	”	20%
663	漿粉	從價	15%
664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塑質(如賽璐珞,電木,乳石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製品	”	35%
	(乙)其他(塊,帶,條,竿,板,片,管粉等之未經製成物品者在內)	”	20%
665	保溫器及其零件,附件	”	25%
666	烟用雜貨	”	30%

667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	30%
668	玩具及遊戲品	,,	35%
669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 及各種旅行箱盒	,,	30%
670	傘,禦日傘 (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 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或飾有寶 石者	,,	25%
	(乙)他類柄布傘,雜質綢傘(非絲織)	柄	0.20
	(丙)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綢傘	,,	0.50
	(丁)他類柄紙傘	,,	0.13
	(戊)他類柄,其他	從價	25%
	(己)零件,附件	,,	20%
671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油畫,畫,造像, 雕刻,與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	20%
672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	20%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實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 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 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賬單其金額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 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p>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摺</p>	<p>五、支取貨物之單據摺</p>	<p>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摺</p>	<p>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金銀物品之單據摺</p>	<p>八、寄存單據</p>	<p>九、儲蓄單摺</p>	<p>十、租賃單據契約</p>	<p>十一、營業所冊用之簿</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劃兌取或存放銀錢之單據摺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摺皆屬之</p>	<p>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p>	<p>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摺等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p>	<p>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p>	<p>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摺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摺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合同每件貼印花二角</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摺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二分如用簿摺憑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種簿摺例貼用印花</p>	<p>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賬簿摺免貼</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p>	<p>郵政儲蓄單摺免貼</p>	<p>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本日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匯單押匯存款單據等</p>	<p>本日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摺等</p>	<p>本日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p>	<p>本日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摺等</p>	<p>本日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p>	<p>本日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p>		

<p>六、合資營業之字據</p>	<p>十七、股票</p>	<p>十八、承頂單據</p>	<p>十九、承包單據</p>	<p>二十、保險單</p>	<p>二十一、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p>	<p>二十二、輪船提單</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p>	<p>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p>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承包人或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憑單皆屬之</p>	<p>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遠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p>	<p>每張貼印花二分</p>	<p>每張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p>	<p></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及關於勞働保險單均免貼</p>	<p></p>	<p>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p>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議單或股票其金額如另發單或股票者其營業簿應照本表第十一種營業用簿各按其所出資本額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出資本額</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p>	<p></p>	<p></p>	<p>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准此項暫代單如超過其規定限期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p>	<p></p>	<p></p>

<p>五、借貸或抵押單據</p>	<p>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以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四、債券</p>	<p>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三、授產遺產或析產單據</p>	<p>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任生前或預訂於終身後授與繼承人或於身後由各關係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如立據者時不及承受財產人負責</p>	<p>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p>	<p>本日所稱單據如分單載存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析產單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p>
<p>三、比賽票</p>	<p>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p>	<p>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三、娛樂票</p>	<p>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p>	<p>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p>	<p>立據者</p>	<p>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p>	<p>本日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競賽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p>
<p>二、婚姻證書</p>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四角</p>	<p>雙方關係人</p>	<p>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p>	
<p>二、延聘契約</p>	<p>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p>本日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二、委託書據</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p>		
<p>二、保單</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一角</p>	<p>立據者</p>	<p>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免貼</p>	

<p>二六、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p>	<p>二五、學校畢業證書</p>	<p>二四、旅行護照</p>	<p>二三、運輸護照</p>	<p>二二、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p>	<p>二一、槍枝執照</p>	<p>二〇、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p>	<p>一九、船舶證書</p>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送行李銀錢靈樞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證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證書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配藥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p>	<p>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p>	<p>每照貼印花二元但僑工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p>	<p>每照貼印花一元</p>	<p>每照貼印花一元專利及探礦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p>	<p>狩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一元自衛槍照每枝貼印花一角</p>	<p>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五角</p>	<p>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航船快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華僑登記證檢定小學教員證書成績證明書</p>	<p>小學以下免貼</p>	<p>外交護照免貼</p>			<p>清鄉所發者免貼</p>	<p>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p>	
<p>本日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暨各種技師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公務員甄別證書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籍許可證書等</p>				<p>本日所稱證照如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許可證照凡各項營業證照登記證探礦執照商標註冊證或登記費者不得照費手續費或論</p>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銀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銀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儲蓄銀行法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爲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爲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一．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款之定期存款。
- 四．保管營業。
- 五．代收款項及匯兌。
- 六．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七．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

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之放款。

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

四·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爲質之放款。

五·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六·存放於他銀行。

七·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

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不在此限。

普通通銀行兼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關緝私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為違犯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勘驗搜索。當勘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人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或其他公務人員在場作證。如在船舶、航空機、車輛施行勘驗搜索時，應邀其管理人在場作證。
- 前項關係場所，如係其他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其施行勘驗搜索，應會同該官署或機關辦理。
- 第二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
- 搜索身體時，應有第三人或其他關員在場。
- 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緝私關員行之。
- 第三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調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詢問嫌疑人、證人及該嫌疑人提出之關係人。
- 第四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時，應着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職務之其他憑證。
-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得邀軍警協助之。

第五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查出貨物認爲確有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時，應即將該貨物扣押，並繕具扣押清單，載明該貨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物持有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前項扣押之貨物，緝私關員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交由原貨物持有人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應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第一項扣押貨物，認爲有腐壞之虞者，海員得於定案前將該貨物拍賣，保管其價金，並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前項拍賣，應於事前公告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扣押之貨物，其持有人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免于扣押或發還。

海關稅務司對於前項請求，非認爲貨物持有人有逃亡之虞，或日後執行顯有困難者，不得拒絕。

第七條 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對於現行違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緝私關員於施行勘驗、搜索或扣押之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閱看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筆錄中記明其事由。

第九條 國際貿易船舶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收其船舶，並得處船長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但因確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並經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礮爲信號，令其停駛，而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

有前項違抗情事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一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圖避免緝獲者，處行爲人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二條 船舶由外國口岸開至中國，在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並未領有卸貨准單，而船長准許起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並得將該貨物、物品或船舶沒收之。

船舶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之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有發遞信號傳送消息於私運貨物之船舶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機、車輛沒收之。

第十五條 船長不遵海關定章呈驗艙口單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貨物由二包或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在艙口單內未經註明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船舶所載貨物，如較艙口單內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船舶未向海關呈驗出口艙口單，並未領海關出口准單，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航空機、車輛自外國裝運貨物到達邊站，未經報關，或報關未經核准，而下卸貨物者，處航空機、車輛管理人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而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塗改、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起卸、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爲之者亦

同。

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

不知爲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爲，經海關認爲屬實者免罰。

第二十二條

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一· 匿報貨物數量。

二· 僞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

三· 呈驗僞造發票或單據。

四· 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爲。

第二十三條

貨物確有違法進口、出口之嫌疑，經海關緝獲扣留者，其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承領人，經海關通知後，應將該貨物發票、價單、賬單及其他單據呈驗。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賬簿、信件簿或發票簿，海關並得查閱或抄錄。

不爲前項呈驗，或拒絕查閱或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前項關係單據、賬簿藏

匿、毀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由外國寄遞攜帶，或在中國持有可用以填寫進口貨發票之空白票據，並附有其他文件，足以證明該票據可供填作真實發票之用者，該寄遞攜帶或持有之人，如不能提出正當理由時，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票據。

第二十五條 用詐欺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六條 郵遞之信函包裹內，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其封皮上並未載明該項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又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出時，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七條 報關行向海關呈遞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如有虛偽記載，或其他詐欺、偽造，朦混情事，致侵損國課者，除追繳稅款並依第二十二條處分外，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但其貨物免予沒收。

前項虛偽記載等情事，如報關行證明係由貨主捏造，經海關認為屬實者，除報關行免予處罰外，得沒收關係貨物。其情節較重者，並處貨主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虛偽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行與貨主之共同行為，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處罰案件，經過聲明異議期間，或聲明異議於決定後，經過提起行政訴

訟期間，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後，滿三十日未將罰金照繳者，得停止該商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罰金繳清之日爲止。

運輸貨物進口、出口之船舶、航空機、車輛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其所運貨物在任何口岸報運進口、出口，並得禁止該項船舶、航空機、車輛進口、出口。

第二十九條 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再犯本條例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三十條 有違犯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得追繳未納稅款。但以其情事發生後未滿三年者爲限。

第三十一條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爲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

前項請求，海關稅務司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原處分。認爲無理由者，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之。

關務署爲受理前項案件，應設海關罰則評議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前條關務署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三條 依前二條聲明不服案件，如聲明人有逃亡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時，其處分爲罰金者，得令聲明人提出保證金，由海關稅務司暫行保管。保證金數額，由稅務司

依照案情酌定之。處分爲沒收者，稅務司得扣留關係船舶、航空機、車輛或貨物。其貨物易於腐壞者，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海關現行規章與本條例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量百分之一為法定標準。
-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三，為最高限度。
-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量超過最高限度者，絕對禁止買賣。
- 第四條 意圖謀不法利益，故意攙水攙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五條 紗廠、打包廠或花行經手買賣之棉花，須在包外加蓋廠名、行名，以便查究。
- 第六條 紗廠、打包廠或花行收買潮濕超過水分最高限度之棉花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並得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超過標準水分而不過最高限度者，應按其水分照價扣除。其有不滿標準水分者，亦應照價補償。
- 第八條 凡訂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較雙方或公訂標準棉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並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 第九條 凡訂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較雙方或公訂標準棉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超過百分之○·五以內者，應照其百分數加倍扣除。
- 第十條 細絨棉之混有粗絨棉者，其買賣價格，應照粗絨棉價格計算。

第十一條 棉花須經法定檢驗機關檢驗合格後，方准出口。

第十二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及各商品檢驗局，有派員向棉業行廠查核之權。

第十三條 檢驗人員對於檢驗棉花時，如有串通舞弊故意留難或挑剔等情，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之利益者，併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為施行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設立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並酌設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及分所，惟上海、甯波、漢口、沙市、青島、濟南等埠，仍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檢驗取締之。

第三條 關於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事宜之進行，由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協助指導之。

第四條 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應酌量各該省情形，採用左列方式之一組織之。

一．由產棉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設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由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協助之。

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會同產棉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合組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

三．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於產棉省分，直接設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由所在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協助之。

第五條 各省以若干產棉縣為一區，每區設一取締分所，施行該區棉花攪水攪雜取締事宜。

第六條 每區之各產棉縣之縣政府，應負責辦理花行登記，軋戶登記，秤手登記，及宣傳事

項，各區縣之公安局，應協助各該區分所，對於本條例之施行事項，其登記辦法由各省建設廳或實業廳訂定施行。

第七條

棉商或棉農，如將棉花故意攙水攙雜，經人向取締所或分所告發，或由取締所檢得查有確據者，得由該取締所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所在地之公安局，聲請派警，將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局，送由縣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審理。

第八條

凡棉商（如紡織廠打包廠或花行等）遇有不知情收買水分或雜質過量之棉花，經自行發見者，應立即報明該商所在地之棉花攙水攙雜取締所或分所，派員查明數量，回所呈報，該商應負責迅即自行整理，俾合法定數量，整理工作完畢時，呈請原取締所覆驗銷案，如不投報，經取締所或分所檢得者，得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向法院舉發之。

第九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三為最高限度，但出國棉花之檢驗，仍照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原定辦法行之。

第十條

通常買賣棉花所含雜質，根據本條例第八條內載公訂標準，暫定棉子、子棉、碎葉、鈴片、棉枝、沙泥等總重量，佔百分之一·五，為公訂雜質標準，如有其他雜質，得依據本條例第四條辦理之。

如所含棉子、子棉、碎葉、鈴片、棉枝、沙泥等總重量，超過公訂雜質標準百分之

○·五以上者，或超過百分之○·五以內者，即依據本條例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之。

第十一條 對於棉花攪水攪雜之取締，及處罰之檢舉，除實業部各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暨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或分所外，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違者作違法論，一經發覺，由各該地方縣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刑法辦理之。

第十二條 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或分所，對於查驗棉花，不得征收費用。

第十三條 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應依據本細則，並得酌量各該省地方情形，另擬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查驗辦法，此項辦法，由各該所主管機關送請各該省政府通過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施行細則，以本條例施行之日行之。

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公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爲施行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設立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並酌設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及分所，惟上海、甯波、漢口、沙市、青島、濟南、天津等埠，仍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檢驗取締之。

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公布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五院（主管）院長之提請，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由主管機關補編追加預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五院（主管）院長提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先行動支，仍應補編概算，送主計處簽註意見，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彙案核定，編入預算。

修正預算章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府依據全年行政計畫及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省市府議定補救辦法，呈請中央核准。

第四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府議定之全年行政計畫及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二級概算）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連同全年行政計畫，繕具五份，以一份送行政院，以一份送財政部，以三份連同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行政院接到各省市第二級概算書及行政計畫後，應即召集各主管部會開審查會議，作成審查意見書，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轉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四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注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行政院及主計處審核意見書各一份，呈由 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計第一、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二次、每次各還本二十四萬元。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次、每次共還本二十七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底，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省政府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發行年息八厘

年 月 日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	應付利息	本息共計	備 考
二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百萬		六萬	六萬	以漢口營業稅收入每年約七十萬元以上給付本息均有餘剩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		十二萬	十二萬	
二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百七十六萬	二十四萬	十二萬	三十六萬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四十九萬	二十七萬	一十一萬〇四百元	三十八萬〇四百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百二十五萬	二十四萬	九萬九千六百元	三十三萬九千六百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〇一萬	二十四萬	九萬	三十三萬	
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百七十四萬	二十七萬	八萬〇四百元	三十五萬〇四百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五十萬	二十四萬	六萬九千六百元	三十萬〇九千六百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百二十六萬	二十四萬	六萬	三十萬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萬	二十七萬	五萬〇四百元	三十二萬〇四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七十五萬	二十四萬	三萬九千六百元	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元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五十一萬	二十四萬	三萬	二十七萬
二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十四萬	二十七萬	二萬〇四百元	二十九萬〇四百元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無	二十四萬	九千六百元	二十四萬九千六百元
總計	三百萬	三百萬	九十六萬	三百九十六萬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償還銀行積欠，安定金融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庫券一萬萬圓。定名爲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利率，定爲月息五釐。

第四條 本庫券每月還本付息一次，於每月末日行之。

第五條 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分七年還清。每月還本一次，息隨本減，共計還本八十四次。自第一次至第六十八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一，自第六十九次至第八十四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二，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收入項下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期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帳，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按八九發行。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票面分爲萬圓、千圓、百圓、三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二十三年一月卅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二月廿八日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一.四九五.〇〇〇
二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〇	一.四八五.〇〇〇
二十三年五月卅一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一.四七五.〇〇〇
二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八月卅一日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一.四六五.〇〇〇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月卅一日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	一.四五五.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	一.四四五.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卅一日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二月廿八日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一四三五〇〇〇
二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一四二五〇〇〇
二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	一四一五〇〇〇
二十四年七月卅一日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八月卅一日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一四〇五〇〇〇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十月卅一日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廿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	一三九五〇〇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廿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廿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一三八五〇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卅一日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廿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二月廿九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廿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〇
二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廿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廿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一三六五〇〇〇
二十五年五月卅一日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廿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	一三五五〇〇〇

行政類 (財政)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卅一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八月卅一日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十月卅一日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一月卅一日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二月廿八日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五月卅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七月卅一日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八月卅一日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十月卅一日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一月卅一日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二月廿八日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一·二五五·〇〇〇
二十七年三月卅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一·二四五·〇〇〇
二十七年五月卅一日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一·二三五·〇〇〇
二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八月卅一日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十月卅一日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	一·二一五·〇〇〇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一·二〇五·〇〇〇
二十八年一月卅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年二月廿八日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一·一九五·〇〇〇
二十八年三月卅一日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
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一·一八五·〇〇〇
二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一七五·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整理民國十五年以前地方舊債及贖回生成里房產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肆百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自民國二十三年起，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以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自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七。第五年至第七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八。第八年至第九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九。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十。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各派員，漢口、武昌兩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公產租金收入及省銀行股利爲基金。如有不敷，由營業稅項下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按月撥交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專

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之基金保管及監督還本付息事宜，由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任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中籤債

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一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	日餘存本金	還本 次數	應還本金	付息 期數	應付利息金	本息共計	備考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四百萬元	一	十二萬元	一	八萬元	二十萬元	本公債以全省公產租金收入及省銀行股利為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營業稅項下撥足計武漢漢租金每月二萬元生成里房屋租金除雜用外每月約一萬六千元省銀行官股二百萬元股利年息五厘計算全年一十萬元
二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三百八十八萬元	二	十六萬元	二	十六萬元	二十七萬六千四百元	本公債抽籤以自第一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七十二萬元	三	十二萬元	三	十七萬一千六百元	二十三萬二千六百元	
二十四年七月卅一日	三百六十萬元	四	十六萬元	四	十萬〇八千元	二十六萬八千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四十四萬元	五	十二萬元	五	十萬〇三千二百元	二十二萬三千二百元	
二十五年七月卅一日	三百三十二萬元	六	十六萬元	六	九萬九千六百元	二十五萬九千六百元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一十六萬元	七	十二萬元	七	九萬四千八百元	二十一萬四千八百元	
二十六年七月卅一日	三百〇四萬元	八	十六萬元	八	九萬一千二百元	二十五萬二千三百元	

年至第四年每年上
抽三籤下次抽四籤第
五年至第七年每年上
下次各抽四籤第八年
至第九年每年上上次抽
四籤下次抽五籤第十
年至第十二年每年上
下次各抽五籤合計共
一百籤每籤抽還本金
四萬元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八十八萬元	九	十六萬元	九	八萬六千四百元	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元
二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二百七十二萬元	十	十六萬元	十	八萬一千六百元	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元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五十六萬元	十一	十六萬元	十一	七萬六千八百元	二十三萬六千八百元
二十八年七月卅一日	二百四十萬元	十二	十六萬元	十二	七萬二千元	二十三萬二千元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二十四萬元	十三	十六萬元	十三	六萬七千二百元	二十二萬七千三百元
二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二百〇八萬元	十四	十六萬元	十四	六萬二千四百元	二十二萬二千四百元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九十二萬元	十五	十六萬元	十五	五萬七千六百元	二十一萬七千六百元
三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百七十六萬元	十六	二十萬元	十六	五萬二千八百元	二十五萬三千八百元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五十六萬元	十七	十六萬元	十七	四萬六千八百元	二十萬〇六千八百元
三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一百四十萬元	十八	二十萬元	十八	四萬二千元	二十四萬二千元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二十萬元	十九	二十萬元	十九	三萬六千元	二十三萬六千元
三十二年七月卅一日	一百萬元	二十	二十萬元	二十	三萬元	二十三萬元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八十萬元	二十一	二十萬元	二十一	二萬四千元	二十二萬四千元
三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六十萬元	二十二	二十萬元	二十二	一萬八千元	二十一萬八千元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四十萬元	二十三	二十萬元	二十三	一萬二千元	二十一萬二千元
三十四年七月卅一日	二十萬元	二十四	二十萬元	二十四	六千元	二十萬〇六千元
共計	四百萬元				一百五十七萬六千四百元	五百五十七萬六千四百元

行政類 (財政)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公布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爲實現興築新路整理舊路計劃，第一期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專充玉萍鐵路之用，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按票面額核計。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前兩期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用抽籤法開始還本。分八年十六次。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鐵道部委託第八條所稱之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爲基金。由鐵道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數額，每月提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戶存儲，以備到期給付。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由鐵道部派代表二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發行銀行公推

代表二人，共同組織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由鐵道部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三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本 金 餘 額	償 還 本 金	償 付 利 息	本 利 合 計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七月卅一日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一一·〇八七·五〇〇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一〇·六五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七月卅一日	九·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九二·五〇〇	一〇·四二五·〇〇〇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七月卅一日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四七·五〇〇	九九七·五〇〇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
二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六·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〇二·五〇〇	九五二·五〇〇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二十八年七月卅一日	五·二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	九〇七·五〇〇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二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八六二·五〇〇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三十年七月卅一日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八一七·五〇〇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三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七七二·五〇〇
總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行政類 (財政)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修築江西省自玉山至萍鄉鐵路，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二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訂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指定以中央撥交江西地方鹽附捐項下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令行鹽務稽核總所，轉令西岸稽核處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江西整理金融庫券還清之日起，由西岸稽核處按月照案匯解稽核總所，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帳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底起，開始還本，每半年還本一次。自第一次至第八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五。自第九次至第十二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七。自第十三次至第十六次，每次抽還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底止，全數償清。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按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並得預扣自繳款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應得利息。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抗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說
二十三年二月三十日	11,000,000	無		一	3,600,000 <small>預扣</small>	3,600,000	以中央撥還地方鹽附捐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為還本付息基金
二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11,000,000	無		二	3,600,000 <small>預扣</small>	3,600,000	
二十四年二月三十日	11,000,000	一	600,000	三	3,600,000	9,600,000	本次應餘五千元
二十五年五月卅一日	11,400,000	二	600,000	四	3,600,000	9,400,000	本次應餘二萬三千元連前共餘二萬八千元
二十五年二月三十日	10,800,000	三	600,000	五	3,400,000	9,200,000	本次應餘四萬一千元連前共餘六萬九千元
二十六年五月卅一日	10,200,000	四	600,000	六	3,600,000	9,600,000	本次應餘五萬九千元連前共餘十二萬八千元
二十六年二月三十日	9,600,000	五	600,000	七	3,800,000	8,800,000	本次應餘七萬七千元連前共餘二十萬零五千元
二十七年五月卅一日	9,000,000	六	600,000	八	3,700,000	8,700,000	本次應餘九萬五千元連前共餘三十萬元

明

二十七年二月三十日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〇	九	二五二・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二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七・八〇〇・〇〇〇	八	六〇〇・〇〇〇	〇	三三四・〇〇〇	八三四・〇〇〇
二十八年二月三十日	七・三〇〇・〇〇〇	九	八四〇・〇〇〇	二	三六・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
二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六・三六〇・〇〇〇	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三	一九〇・八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二月三十日	五・五三〇・〇〇〇	二	八四〇・〇〇〇	三	一五五・六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〇
三十年五月卅一日	四・六六〇・〇〇〇	三	八四〇・〇〇〇	四	一四〇・四〇〇	九八〇・四〇〇
三十年二月三十日	三・八四〇・〇〇〇	三	九六〇・〇〇〇	五	一一五・二〇〇	一・〇七五・二〇〇
三十一年五月卅一日	二・八八〇・〇〇〇	四	九六〇・〇〇〇	六	八六・四〇〇	一・〇四六・四〇〇
三十一年二月三十日	一・九二〇・〇〇〇	五	九六〇・〇〇〇	七	五七・六〇〇	一・〇七一・六〇〇
三十二年五月卅一日	九六〇・〇〇〇	六	九六〇・〇〇〇	八	二八・八〇〇	九八八・八〇〇
合 計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九六・八〇〇		一六・〇九六・八〇〇	

本次應餘十一萬三千元連前共餘四十一萬三千元
 本次應餘十三萬一千元連前共餘五十四萬四千元
 本次不敷九萬一千元連前統計尚餘四十五萬四千元
 本次不敷六萬五千八百元連前統計尚餘三十八萬七千二百元
 本次不敷一萬五千四百元連前統計尚餘三十三萬一千二百元
 本次不敷八萬一千四百元連前統計尚餘二十二萬一千元
 本次不敷十三萬九千六百元連前統計尚餘八萬七千元
 本次不敷二萬三千八百元連前統計尚餘六萬三千二百元

行政類 (財政)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粵漢鐵路，補充建築基金，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英金壹百伍拾萬鎊，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六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屆六個月還本一次。分二十五期，至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本息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以抽籤法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指定鐵道部借得英國退還庚子賠款爲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期提交指定銀行，收入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由財政部、鐵道部、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與承受銀行代表四人，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鐵道部委託中英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

並指定承受之中央、中國、交通、匯豐四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並另由財政部、鐵道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債款保管委員會，負責收存。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五十鎊、一百鎊、一千鎊三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由財政部部長會同鐵道部部長簽字發行。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十三條 本公債持票人除依照本公債條例享受各項權利外，不得對於粵漢鐵路已成未成各段，有任何權利主張。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基金及滾存	現負數	付息	還本	滾存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不還本	無存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九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無存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九七·〇〇〇	一·四四八·〇〇〇	四三·四四〇	五三·〇〇〇	五六〇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九七·五六〇	一·三九五·〇〇〇	四一·八五〇	五五·〇〇〇	七一〇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九七·七一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一〇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九七·五一〇	一·二八三·〇〇〇	三八·四九〇	五九·〇〇〇	二〇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九七·〇二〇	一·二三四·〇〇〇	三六·七二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九七·三〇〇	一·一六四·〇〇〇	三四·九二〇	六二·〇〇〇	三八〇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九七·三八〇	一·一〇二·〇〇〇	三三·〇六〇	六四·〇〇〇	三二〇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九七·三二〇	一·〇三八·〇〇〇	三一·一四〇	六六·〇〇〇	一八〇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九七·一八〇	九七二·〇〇〇	二九·一六〇	六八·〇〇〇	二〇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九七·〇二〇	九〇四·〇〇〇	二七·一二〇	六九·〇〇〇	九〇〇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九七·九〇〇	八三五·〇〇〇	二五·〇五〇	七二·〇〇〇	八五〇
三十年一月一日	九七·八五〇	七六三·〇〇〇	二二·八九〇	七四·〇〇〇	九六〇
三十年七月一日	六五·九六〇	六八九·〇〇〇	二〇·六七〇	四五·〇〇〇	二九〇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六五·二九〇	六四四·〇〇〇	一九·三二〇	四五·〇〇〇	九七〇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六五·九七〇	五九九·〇〇〇	一七·九七〇	四八·〇〇〇	無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六五·〇〇〇	五五一·〇〇〇	一六·五三〇	四八·〇〇〇	存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六五·四七〇	五〇三·〇〇〇	一五·〇九〇	五〇·〇〇〇	四七〇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六五·三八〇	四五三·〇〇〇	一三·五九〇	五一·〇〇〇	三八〇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六五·七九〇	四〇二·〇〇〇	一二·〇六〇	五三·〇〇〇	七九〇
三十四年一月一日	六五·七三〇	三四九·〇〇〇	一〇·四七〇	五五·〇〇〇	七三〇
					二六〇

行政類 (財政)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

三十四年七月一日	六五·二六〇	二九四·〇〇〇	八·八二〇	五六·〇〇〇	四四〇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	六五·四四〇	二三八·〇〇〇	七·一四〇	五八·〇〇〇	三〇〇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九五·三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	八九·〇〇〇	九〇〇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九五·九〇〇	九一·〇〇〇	二·七三〇	九一·〇〇〇	二·一七〇
共		計	六〇六·三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〇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江蘇省爲興治水利舉辦工振發行公債二千萬元定名爲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用途如左

- 一 江蘇墾植區第一期水利工程及征工開浚導淮入海水道第一期工程一千四百萬元
- 二 旱災工振四百萬元
- 三 整理一部份債務二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發行發行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

第五條 本公債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於每年三九兩月各抽籤還本一次依附表之規定分十三年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屆還本二十日在江蘇省省政府所在地執行之由省府派員會同財政廳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以江蘇全省菸酒牌照稅及財政部撥歸本省之灶課並蘇省各縣田房契稅爲還本付息基金其不敷之數並在田賦項下照數撥補之由財政廳按月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本省各地中央中國交通江蘇農民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交納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不還本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計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一九・四〇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〇	五八二・〇〇〇	一・一八二・〇〇〇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	四	六〇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一・一六四・〇〇〇
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六・〇〇〇	二・三四六・〇〇〇
二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	五	六〇〇・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一・一四六・〇〇〇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六	六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一・一二八・〇〇〇
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四・〇〇〇	二・二七四・〇〇〇
二十七年三月卅一日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八	六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	二・二〇二・〇〇〇

二十八年三月卅一日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 九 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 一·〇七四·〇〇〇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八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一·二五六·〇〇〇

計

二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一·二三二·〇〇〇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一·二〇八·〇〇〇

計

三十年三月卅一日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〇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計

三十一年三月卅一日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一·一三六·〇〇〇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八〇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 一·一一二·〇〇〇

計

三十二年三月卅一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〇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〇〇

計

三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

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〇

行政類 (財政)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

三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〇
共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一六〇〇〇	二九・二一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爲修築公路及償清銀行舊欠發行公債壹千萬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額及還本數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爲第一擔保以本債款所修公路營業收入爲第二擔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由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項下照數提撥作爲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全部收入及本息基金應存儲於代理國庫及本省市庫各銀行由行政監察兩院全

國經濟委員會湖南省財政建設兩廳及銀行公會省商會各推派一人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代理國庫及本省省庫各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本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賣買轉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擔保品並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改善闡北道路、橋樑，建築公衆體育場、博物院、圖書館、醫院、屠宰場，及發展市中心區其他事業，發其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五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七釐。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價格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二年償還，每年抽籤還本一次。抽還金額，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以每年六月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卽於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由上海市政府指定本市之汽車、機器腳踏車及人力腳踏車之牌照捐全部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委託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代爲保管。由上海市政府依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隨時撥存於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備付到期本息。

第九條 本公債所收入之款項，另組織監督委員會監督其用途，以上海市財政局局長、工務

局局長、教育局局長、國債基金保管委員一人，承銷人代表一人，市臨時參議會一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組織之，並以財政局局長為主席委員。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上海市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公債中本債票，以六年為領款期。到期息票。以三年為領款期。逾期不再付款。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每張百元，為無名記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中本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捐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銀行代理之。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日期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數	應付利息	金數	本息共計	數
二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三百五十萬元	無	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元	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五十萬元	二十八萬元	十二萬二千五百元	四十萬二千五百元		
二十四年七月卅一日	三百二十二萬元	無	十一萬二千七百元	十一萬二千七百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二十二萬元	二十八萬元	十一萬二千七百元	三十九萬二千七百元		
二十五年七月卅一日	二百九十四萬元	無	十萬二千九百元	十萬二千九百元		

二十六	六月三十日	二百九十四萬元	二十八萬元	十萬二千九百元	三十八萬二千九百元
二十六	年三月卅一日	二百六十六萬元	無	九萬三千一百元	九萬三千一百元
二十七	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六萬元	二十八萬元	九萬三千一百元	三十七萬三千一百元
二十七	年三月卅一日	二百三十八萬元	無	八萬三千三百元	八萬三千三百元
二十八	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三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八萬三千三百元	三十六萬三千三百元
二十八	年三月卅一日	二百十萬元	無	七萬三千五百元	七萬三千五百元
二十九	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十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七萬三千五百元	三十五萬三千五百元
二十九	年三月卅一日	一百八十二萬元	無	六萬三千七百元	六萬三千七百元
三十	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八十二萬元	二十八萬元	六萬三千七百元	三十四萬三千七百元
三十	年三月卅一日	一百五十四萬元	無	五萬三千九百元	五萬三千九百元
三十一	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五十四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五萬三千九百元	三十三萬三千九百元
三十一	年三月卅一日	一百二十六萬元	無	四萬四千一百元	四萬四千一百元
三十二	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二十六萬元	二十八萬元	四萬四千一百元	三十二萬四千一百元
三十二	年三月卅一日	九十八萬元	無	三萬四千三百元	三萬四千三百元
三十三	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三萬四千三百元	三十一萬四千三百元
三十三	年三月卅一日	七十萬元	無	二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三十四	年六月三十日	七十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三十萬四千五百元
三十四	年三月卅一日	四十二萬元	無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三十五	年六月三十日	四十二萬元	四十二萬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四十三萬四千七百元
總計		三百零萬元		一百六十三萬零一千一百九十三元	五百三十三萬六千一百九十三元

行政類 (財政)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發展地方生產事業並整理地方債務發行公債國幣貳千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三年起開始還本每半年抽籤一次分作二十六次於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抽籤定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舉行卽於同月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付息額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本省普通營業稅年收二百五十萬元除撥整理債務案內基金三十四萬八千五百九十八元又二十一年省金庫券基金一百零一萬五千二百元外尙餘存之一百十三萬餘元全數充作本公債基金之一部並指定本省田賦收入項下年撥五十萬元牙行營業稅項下年撥二十五萬元契稅項下年撥二十五萬元菸酒牌照稅項下年撥二十萬元作爲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省政府另籌撥補足額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一併委託浙江省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交通浙江地方各銀行及各縣縣政府縣金庫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數	還本付息期	中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合計
一	二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	二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	二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一	二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〇	七九四・〇〇〇

七	二十七	年三月卅一日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	七八八・〇〇〇
八	二十七	年九月三十日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五八二・〇〇〇	七八二・〇〇〇
九	二十八	年三月卅一日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七七六・〇〇〇
一〇	二十八	年九月三十日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一一	二十九	年三月卅一日	二	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九六四・〇〇〇
一二	二十九	年九月三十日	二	四〇〇・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〇
一三	三十	年三月卅一日	二	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一四	三十	年九月三十日	三	六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一一二八・〇〇〇
一五	三十一	年三月卅一日	三	六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
一六	三十一	年九月三十日	三	六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一七	三十二	年三月卅一日	三	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	一〇七四・〇〇〇
一八	三十二	年九月三十日	四	八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一二五六・〇〇〇
一九	三十三年	三月卅一日	四	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一二三二・〇〇〇
二〇	三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四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一二〇八・〇〇〇
二一	三十四	年三月卅一日	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一三八四・〇〇〇
二二	三十四	年九月三十日	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一五五四・〇〇〇
二三	三十五年	三月卅一日	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	一五一八・〇〇〇
二四	三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七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	一六八二・〇〇〇

行政類 (財政)

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

二五	三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七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二六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七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一·五九八·〇〇〇
二七	三十七年三月卅一日	八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七五六·〇〇〇
二八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八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七〇八·〇〇〇
二九	三十八年三月卅一日	八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三〇	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一二·〇〇〇
合	計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七八·〇〇〇	三二·九七八·〇〇〇

浙江省地方公債指定浙省普通營業稅餘存部份全數並將浙省原撥前兩年保息之四項稅收繼續照撥併充基金數目適合試列表於下

年 份	每年應撥基金	每年應付公債本息	滾 存 數 目	備 考
民國二十四年	二·三三〇·〇〇〇 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元	一·一三〇·〇〇〇 元	
民國二十五年	同 上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六年	同 上	一·五九四·〇〇〇	二·九九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	同 上	一·五七〇·〇〇〇	三·七五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八年	同 上	一·五四六·〇〇〇	四·五四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九年	同 上	一·九一六·〇〇〇	四·九五四·〇〇〇	
民國三十年	同 上	二·〇六八·〇〇〇	五·二一六·〇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	同	上	二·二〇二·〇〇〇	五·三四四·〇〇〇
民國三十二年	同	上	二·三三〇·〇〇〇	五·三四四·〇〇〇
民國三十三年	同	上	二·四四〇·〇〇〇	五·二三四·〇〇〇
民國三十四年	同	上	二·九三八·〇〇〇	四·六二六·〇〇〇
民國三十五年	同	上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六·〇〇〇
民國三十六年	同	上	三·二三八·〇〇〇	二·八四八·〇〇〇
民國三十七年	同	上	三·四六四·〇〇〇	一·七一四·〇〇〇
民國三十八年	同	上	二·〇七二·〇〇〇	一·九七二·〇〇〇
合 計			三四·九五〇·〇〇〇	一·九七二·〇〇〇

說 明

一、每年應撥基金係普通營業稅收入項下除撥整理債務案基金及二十一年省金庫券基金外餘存部份每年計壹百拾叁萬元田賦項下年撥五十萬元牙行營業稅年撥二十五萬契稅項下年撥二十五萬元煙酒牌照稅項下年撥二十萬元共計每年應撥二百三十三萬元

二、每年應付公債本息按照浙省所送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計算

三、滾存數目係以每年應撥基金內除去每年應付本息結存數目逐年滾計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爲修築鄂西均竹施巴施宜及鄂南接聯湘贛等各公路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陸百萬元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利六厘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起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爲付息之期

第七條 本公債以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自第一

年至第二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六第二年至第四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七第五年至

第六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八第七年至第八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九第九年至第十

二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十至民國三十五年底全數償清債票還本以抽籤定之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

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各派員武漢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爲基金不足時由中央補助依照還本付息表按月撥

交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專儲備付

本公債基金保管及監督還本付息事宜由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任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百五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一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六厘

年月日	餘存本金	期次	應還本金	應付息金	本息共計	基金滾存	備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六,000,000	一	一,000,000	一,000,000	二,000,000	以營業稅及中央補助費每月共撥六萬元計算	本公債以本省營業稅收入及中央補助費每月共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二十四年七月卅一日	五,800,000	二	一,000,000	一,040,000	三,840,000	餘五千四百元	本公債抽籤以自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上下各抽三籤第三年至第四年每年抽三籤第四年至第五年每年抽四籤第五年至第六年每年抽五籤第六年至第七年每年抽六籤第七年至第八年每年抽七籤第八年至第九年每年抽八籤第九年抽九籤每籤選本金六萬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五,600,000	三	一,000,000	一,080,000	三,920,000	餘一萬六千三百元	
二十五年七月卅一日	五,400,000	四	一,000,000	一,120,000	四,000,000	餘三萬二千四百元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五,200,000	五	一,000,000	一,160,000	四,080,000	餘五萬四千元	
二十六年七月卅一日	五,000,000	六	一,000,000	一,200,000	四,160,000	餘二萬一千元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四,800,000	七	一,000,000	一,240,000	四,240,000	餘五萬五千二百元	
二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四,600,000	八	一,000,000	一,280,000	四,320,000	餘三萬四千八百元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四,400,000	九	一,000,000	一,320,000	四,400,000	餘二萬一千六百元	
二十八年七月卅一日	四,200,000	一〇	一,000,000	一,360,000	四,480,000	餘一萬五千六百元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三·九六·〇〇〇	一一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	三五八·八〇〇	餘一萬六千八百元
二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三·七三·〇〇〇	一二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三五一·六〇〇	餘二萬五千三百元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三·四八·〇〇〇	一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三四四·四〇〇	餘四萬零八百元
三十年三月卅一日	三·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	三〇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	三九七·一〇〇	餘三千六百元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九四〇·〇〇〇	一五	二四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	三三六·二〇〇	餘三萬五千四百元
三十一年三月卅一日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〇〇·〇〇〇	八一·三〇〇	三八一·〇〇〇	餘一萬四千四百元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餘二千四百元
三十二年三月卅一日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不敷六百元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三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餘五千四百元
三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餘二萬零四百元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餘四萬四千四百元
三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	餘七萬七千四百元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餘十二萬九千四百元
三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餘七萬零四百元
共	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九·六〇〇	八·四六九·六〇〇	

行政類 (財政)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丁)實業

合作社法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内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爲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額數，於法人爲社人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

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

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

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

第三十四條 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

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

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

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算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

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業獎勵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一·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二·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三·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三·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四·給予獎勵金。

五·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

及年限，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實業部核辦。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第五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實業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實業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實業部考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

應將獎勵撤銷。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一·以詐偽方法朦朧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二·經核准二年後，尙未開辦者。

三·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獎勵法廢止之。

(戊)教育

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簡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己)交通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
- 第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給照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爲電氣事業人。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爲建設委員會。地方監督機關，爲省建設廳及市縣政府。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爲之一切設備。所稱綫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 第五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無論公營、民營，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發給營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并經地方監督機關備案後，不得開始營業。
- 第六條 電氣事業之登記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買賣電流合同。
- 第八條 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
- 第九條 電氣事業實收股本，或資本之總額，至少應佔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總額，至少應爲其每年營業總收入之一倍。
- 第十條 投資總額，爲實收股本或資本及已發行之公司債與其他長期借款之和數。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隄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入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第十一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入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入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市縣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並通知所有入及占有人。

第十三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一·凡輪船或民船公司行號，應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商會法分別組織公業公會，加入商會。
（理由）本項之規定，係廿年九月交通部撤銷航業公會組織規則，前訓練部通函各地航業團體應依商人團體組織法規改組或組織之舊案為根據。惟輪船與民船之營業範圍，運轉動力，及其經營者之意識，彼此不同，徵之事實，混合組織，至多不便，故為規定分別組織之原則。

二·未設立公司行號之輪船或民船，曾正式向官廳登記者，得以其牌號為參加同業公會之單位
（理由）輪船或民船之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多以其船隻牌號直接經營業務，除有移動性質外，幾與普通商店無異，而其營業狀況，資本數量，使用人數，且有超過普通商店若干倍以上者，自不能不使有參加團體組織之機會，故設本項以為之救濟。

三·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區域，除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外，其航綫跨二以上省縣市之各該公司行號，應加入該公司行號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公司行號有總分公司行號時，併應各別加入各該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地同業不滿七家及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得加入航綫所經任一縣市之各該同業公會。

（理由）輪船或民船之航綫，常跨數縣市或數省，其未設公司行號者，又來往無定，故其組織之區域，有不能完全應用縣市之規定者。前此長江各埠航商請求另訂單行法規，

卽以此爲理由之一，故規定本項以爲之救濟。

四·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除關於成立解散及有關會務組織等事項，應隨時呈由地方政府轉送交通部核准並分送實業部備查外，其關於航業行政上重大事項，應逕呈交通部核辦。

(理由)同業公會與商會，有一貫之系統，依法以實業部爲最高監督機關。而航業行政，又屬交通部之職權，爲維持航業行政之便利，及商人團體之系統一貫，故爲本項之規定。

航路標識條例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船舶航行之安全，設置各種航路標識

前項標識，爲燈塔、燈船、浮樁、標桿及霧號。

第二條 航路標識之建造修理及其監督管理，由交通部主管之。

第三條 各地方政府經交通部核准，得設置必要之航路標識。

法定團體呈由地方政府核轉交通部核准後，亦得設置之。

第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爲不適當或易生危險或無必要時，得令變更或撤銷之。

第五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爲有直接管理之必要時，得以相當價額收買之。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移轉或遮蔽航路標識者。

二·變更航路標識之性質者。

三·在禁止區域使用易於淆亂航路標識之燈光或警號者。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十元以下罰鍰。

一·衝撞航路標識者。

二·繫泊船筏於航路標識者。

三·攀登航路標識者。

四·塗抹航路標識者。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司法類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以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二條 移墾人犯，以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品性較良，身體健全，能任農事者爲限。

第三條 人犯移墾之地，以公有荒地撥充。

第四條 移墾人犯，先拘置於移墾地所設之外役監，漸次遣居農舍。

第五條 人犯移墾所需之農具、耕牛、籽種、肥料等，由國家供給之。

第六條 人犯墾地，其收穫所入歸公。但應按其行狀成績，照作業賞與金辦法，提給若干。其遣居農舍者，所提給之數，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人犯移送途中及在移墾地之期間，均按日數抵算刑期。

第八條 移墾人犯刑期滿後，願受地入籍者，授以地若干畝之耕作權，並編入該處戶籍，其地依法納租。

第九條 移墾人犯之眷屬，得攜帶隨行，或至移墾地後，接往同居，旅費均由自備。實無力者，得由國家酌予補助。

第十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及各地駐軍，對於人犯之移送戒備，及其他關於移墾一切事宜，應協助之。

第十一條 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考試類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普通考試在首都舉行者其分發由銓敍部辦理在各省區舉行者其分發由各省區銓敍分機關辦理銓敍分機關未成立前由各省區政府分發之

第三條 首都或各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敍部或銓敍分機關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各該機關報到並得以書面爲之

一 填寫履歷書

二 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 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敍部於報到期間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定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銓敍分機關于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就各該省區內相當機關分發之並報由銓敍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五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或經原機關請分者得依其請求分發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僱員二年以上提出切

實證明文件經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以委任職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年資不足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七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在學習期間支各該機關委任職最低級之相當俸額

第八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任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九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以委任職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任用

第十條 學習人員如被分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提前任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之成績由被分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查決定之

第十二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分發任用人員于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于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分別依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

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第十四條

分發人員於報到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敍部或銓敍分機關分別予以改分或調分

一 銓敍部或銓敍分機關認爲必要時

二 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 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呈經銓敍部或銓敍分機關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爲限其已

依法任用者非滿一年後不得爲之

第十五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停止其任用或學習

第十六條

履歷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期表分發憑照由銓敍部定之各省

區內之分發到達程期由銓敍分機關酌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宏獎學術以圖國家建設進展起見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聯合設立建國獎學委員會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獎學事宜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一 總裁三人以考試院院長爲當然總裁其餘二人由國民政府特派

二 委員長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教育部部長分年輪流兼任之

三 副委員長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教育部次長分年輪流兼任之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爲本會委員長時以教育部次長爲本會副委員長教育部部長爲本會委員長時以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爲本會副委員長

四 委員若干人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聘任之其中以五人至七人爲常務委員由主席指定任期三年

本會於每次考課或審查時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按其需要臨時增聘評閱委員若干人專任評閱

第三條 本會於每次評閱時得按其需要臨時聘請襄閱委員若干人襄助評閱

本會關於評閱事項開會時襄閱委員得列席

第四條 本會應經議決事項如左

一 決定出題範圍事項

二 決定評閱標準事項

三 決定著述之交付審查事項

四 決定考取等次及審查結果事項

五 決定獎金總數及分配獎金額數事項

六 請給獎章獎狀人數及種類等次事項

七 籌募基金事項

八 其他應行決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總裁輪流主席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處掌理紀錄文書報名收發保管庶務會計各事宜設處主任一人股主任二人

事務員若干人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職員中分調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獎學範圍依左列二款之規定

一 論文考課經評定後認為優良者

二 學術著述及發明經審定後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之論文考課分年課季課月課三種

前項論文考課章程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九條 凡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會報名領卷應論文考課

一 現任公務員有證明文件者

二 非現任公務員有應高等考試之資格經現任薦任職以上公務員或等於薦任職以上黨務人員二人或專門以上學校校長之證明者

三 有相當學力經高等學術機關或學術團體之證明者

第十條 第七條第二款之學術著述及發明由國立學術機關國立大學或著有成績之學術團體之推薦經本會依規定程序審查合格後給予獎勵

前項學術著述及發明之審查章程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論文考課之給獎辦法如左

一 給予獎金 年課獎金總額每次以一萬元爲限季課獎金總額每次以三千元爲限月課獎金總額每次以一千元爲限

二 給予獎章獎狀 每次人數及種類等次由本會擬定呈請考試院分別給予之
著述及發明給獎辦法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之基金如左

一 政府撥款

二 私人及公共團體捐助

三 存款息金

四 刊物售價

第十三條

本會基金由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委員人數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主計處中央銀行各派代表一人

二 捐助萬元以上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

三 捐助千元以上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

四 捐助千元以下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

前項各款委員各爲一組每組各推一人爲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會務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處務規則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 第一條 本會依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 第三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 第四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召集之
- 第五條 大會及常務委員會開會時均以常務委員會主任爲主席
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六條 本會基金存入中央銀行或置產生息
- 第七條 本會應經大會議決事項如左
 - 一 建國獎學委員會之預算
 - 二 建國獎學委員會之決算
 - 三 預算外之支出
 - 四 產業之購置及處分
 - 五 對於建國獎學委員會提議事項
 - 六 其他應行決議事項
- 第八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職員中分調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報告及收支賬目呈報並公告之

第十條 本會處務規則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登記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得依本條例予以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為限。

第三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一．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三．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

四．因病或因事辭職者。

第四條 各省區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條薦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薦

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核轉。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

三．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之。

四．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就表內所列事項，分別查明，並將各該公務員在職時成績及獎懲，詳查填載，加具考語，按甲、乙、丙、丁四等，評定等第，連同各該證件，轉送銓敘部審查。

第十條 銓敍部接收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即審查。其資格相合，及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爲合格。由銓敍部登記，給予證書。依第三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登記。依第四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或降等登記，按照應降之等級，給予證書。列丁等者，免職。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敍部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僞舞弊者，或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敍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聲請登記者，應以最後退職時所任之職務等級爲限。依本條例第四條聲請登記者，應以現任職務等級爲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之特殊情形，係以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

- 一．因時值軍興交通梗阻者。
- 二．因地處邊遠展轉延誤者。
- 三．因人事障礙者。

第四條 證明本條例第五條簡任職、第六條薦任職、第七條委任職各公務員之資歷，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機關之證明。
-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校之證明。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局之證明。

三·公報、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二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二・省黨部或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銓敍部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於審查完畢後，應即分別飭知應領證書各員，照章

繳納印花稅費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敍部。

第十二條 銓敍部發給證書，除徵收印花稅費外，並依下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簡任職貳拾元 薦任職拾元 委任職肆元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四、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退 職 公 務 員 登 記 審 查 表

明 說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片相貼粘	罰獎過受否會	績成時平	因原職退	機 關	服 務	最 後	歷 經	身 出	名 姓				
														地 點	名 稱	長官姓名	擔 任 職 務	等 級 俸 額
一、姓名至文件欄由各該公務員填載其他各欄由審核長官填載 二、本表年月上應蓋核轉機關印信如為本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原機關長官核轉者免蓋 三、經歷欄應將曾任各職務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證件並填明各職務之任卸年月 四、黨證號碼一欄如未入黨者可填「未入」二字 五、著作欄如無著作者可填「無」字 六、考語務須明晰正確切實評斷 七、等第用甲乙丙丁等字樣														現 在	永 久	籍 貫	年 齡	黨 證 號 碼
	考 備	定 審	部 鈑 錄	官 長 覈 審	第 等	語 考	件 文 明 證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述 著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證明機關

書 明 證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所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前項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職年月均屬實
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 敘 部	
中華民國	機關印信
年	某某機關長官
月	
日	簽名蓋章

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黨部

書 明 證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所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審查屬實確合現任公務員登記條	
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銓 敘 部	
中華民國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
年	蓋用黨部印信
月	
日	署名蓋章

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書 明 證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所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現任公務員登	
記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
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 敘 部	
中華民國	證明人中央 執行委員
年	監察委員
月	
日	簽名蓋章

登記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務

等級



右公務員經本部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認為合格除登記外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銓敘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卹金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公務員年卹金。

二·公務員一次卹金。

三·遺族年卹金。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

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

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

俸給之限度內，酌結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爲率。

爲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因公亡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爲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

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無期。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

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爲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

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編

(二十三年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出版

每冊實價大洋壹元陸角

外國郵費照加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第二三四零一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電話第二三九九三號

印鑄局啓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自二十一年份起年出一編概不另編分輯其以前出版之第一輯至第四輯彙訂爲第一編第五輯至第七輯彙訂爲第二編第八輯至第十輯彙訂爲第三編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38598

W.A. 2000

21110 20

